

李待琛  
劉寶書  
合著

革命後之俄羅  
斯

吳敬恆題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美國哈佛大學工學博士 李待琛  
前北京農業大學教授 劉寶書

共編

革命後之俄羅斯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 革命後之俄羅斯

精裝一冊

定價大洋三元四角

平裝二冊

定價大洋二元八角

函購寄費酌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出版

編輯者

李待  
劉寶  
書璉

出版者兼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

印刷者

上海栢樹路餘慶里  
太平洋印刷公司

總發行所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電話中央九六七五  
太平洋書店

分售處

廈門	南京	漢口	蕪湖	南昌	武昌
新民書局	中華書局	東壁圖書社	科學圖書館	太平洋書店	太平洋書店
雲南	寧波	瓊州	廣州	長沙	長沙
新亞公司	文明書社	中華書局	大東書局	泰東書局	商務印書館

# 革命後之俄羅斯目次

## 第二篇 經濟

### 第一章 俄羅斯之新經濟政策……………一一三七

- 一 總說……………一
- 二 租稅政策（即農業政策）……………五
- 三 工業政策……………八
- 四 財政政策……………九
- 五 對外經濟政策……………一二
- 六 新經濟政策之擴充……………一五
- 七 新經濟政策之效果……………一六
  - 甲 鑛業林業工業……………一七
  - 乙 農業電化及運輸……………二九

第二章 俄羅斯之農業……………三八—一九〇

- 一 革命以前土地問題之沿革……………三八
- 二 三月革命之土地問題……………四一
- 三 十月革命之土地政策……………四三
- 四 農民之反抗……………四五
- 五 新經濟政策之實施……………四六
- 六 農村問題……………四七
- 七 農業之現狀……………四八
- 八 牧畜事業……………六一
- 九 農業牧畜之總純益……………六四
- 十 俄領遠東之森林……………六九
- 十一 農業製造業……………七三
- 十二 西伯利亞之土地整理與移民……………七九

十三 其他聯盟共和國之農業……………八三

一 烏克蘭……………八三

二 白俄羅斯……………八五

三 阿才倍羅……………八六

第三章 俄羅斯工業之組織……………九一—一二七

一 戰前之工業組織……………九一

二 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之工業組織……………九三

三 新經濟政策實施後之工業組織……………九四

四 私營工業……………九六

五 國營工業……………一〇五

第四章 俄羅斯之對外經濟政策……………一二八—一六八

一 貿易政策……………一二八

一 貿易之國家專管……………一二八

二 貿易營業機關..... 一三三

三 關稅率及禁止品..... 一四二

四 革命以來之貿易狀況..... 一四九

二 利權政策..... 一六〇

第五章 俄羅斯之財政..... 一六九 二〇二

一 財政之窘困..... 一六九

二 歷年財政之一斑..... 一七〇

三 新理財政策..... 一八〇

四 紙幣濫發之狀況..... 一八四

五 西伯利亞之財政狀況..... 一八七

六 俄羅斯貨幣之沿革..... 一九二

第六章 俄羅斯之勞動..... 二〇三 二六〇

一 過渡時期之勞動組合..... 二〇三



一	革命以後勞動組合之發達	二〇三
二	產業組合之確立	二〇七
三	勞動組合之三大思潮	二〇八
四	組合之革新	二〇九
五	組合之現勢	二一一
六	勞動組合在法律上之位置	二一七
<b>二</b>	<b>新勞動法</b>	<b>二一八</b>
一	新舊勞動法	二一八
二	勞動市場之統制	二二一
三	團體契約	二二四
四	作業秩序之規定	二二三
五	勞動時間與最低賃銀	二三八
六	賃銀計算法	二四六
七	婦人與未成年者	二四九
八	勞動監察制度	二五〇
九	勞動爭議之解決	二五四

十 勞動保險.....二六〇

★ ★ ★ ★ ★

附錄一 俄羅斯貨幣及度量衡比較表…… 二六五—二六六

附錄二 本書參考書籍 …………… 二六七—二六九

# 革命後之俄羅斯

## 第二篇 經濟

### 第一章 俄羅斯之新經濟政策

#### 一 概說

共。產。主。義。之。實。施。 共產黨之理想，在社會上打破各種階級，經濟上廢除私有財產。故蘇維埃政府成立，即將土地收歸國有，分給農民使用，而政府徵收其生活上必需以外之贖餘穀物。森林，鑛山，工廠，鐵道，及其他一切生產機關，皆爲國有國營。內國商業及外國貿易，悉爲國家獨占，不許個人經營。對於工農生活上必需品之分配，則採用勞動券制度，各人應得物品之分量，按其勞力之多少定之。而其分配機關甚多，且爲有系統之組織。管理生產及分配之主腦機關，爲最高國民經濟院；該院有建立一般計畫及命令對於商工業等之沒收，徵發，扣留，強制執行之權利。依該院之方針而實行分配之任務者，爲糧食人民委員部；該部設支局於各地，支局之下，在工廠有工廠委員會，在官廳有官廳內之委員會，在一般市民

間，有住家內之委員會。又組織一般的補助機關之消費組合而爲分配所，於是分配機關網（即物物交換小賣店網）遍於全國矣。糧食人民委員部負有準備全國民需要日用品之任務，故該部內之分配本部，須先調查國內存貨額，得由農民徵收之農產物額及工廠鑛山能出之生產品額，然後擬定其中宜以若干爲豫備，若干爲輸出，若干爲工業用，若干分配於國民，而作成分配案，因之其價格亦得以決定矣。此乃蘇維埃政府最初之施政方針，不但否認資本私有於現在，且防止因農工商業發生資本私有於將來者也。

### 共。產。主。義。實。施。之。蹉。跌。

最高國民經濟院雖編成關於一般國民經濟之基本的制度與計畫，整理一切生產與分配，指導監督各種產業，力謀國民經濟之調節，然因歐戰及革命之紛亂，各種產業俱已衰頹，加之管理不善，技術不精，致生產物激減不已，國民日常生活必要品，極感缺乏，於是人心動搖，危機四伏。農民既不能得工業品之供給，自不願爲人作稼，乃縮減其農事，期於自給爲止。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在莫斯科省之農村蘇維埃會議之三千名農民代表同聲要求明確限定農民之義務，力持對於農民政策，急加變更。一九二一年三月克朗斯泰水兵忽起革命。其大原因，亦係對於農民穀物徵收制之不滿，及要求商業之自由。加以天不做美，不旋踵旱荒大作，災區蔓延至十八省之廣，於是民食陷於絕域，蘇維埃政府岌岌可危，乃毅然改弦更張，於一九二一年七月採用新經濟政策矣。

### 新經濟政策之採用

所謂新經濟政策者 (New Economic Policy 簡稱 N. E. P.) 爲緩和資本國有制而設，多少容許私有財產制。其內容如下：廢止穀物徵收制，農民之生產物，除徵收一定率之現物稅外，許其自由處分，但土地仍歸國有。許人民經營小工業，曾經國家沒收之小企業小工廠可貸與個人經營，但大工業仍歸國家管理。對於勞動者報酬，廢止現物制，或現物貸銀並用制，而採貸銀制。勵行利權政策，誘致外國資本，以開發資源，振興產業。既許農民自由處分贖餘產物，又許工業私營，則不得不設立自由市場，使人民從事生產品之販賣；內國商業初取特許主義，至一九二二年四月，則採登記主義，無論何人，一經登記，即得營商。現俄羅斯之內國商業，全任人民自由競爭，而外國貿易則除少數機關外，仍爲國家獨占。他如住居房屋，大建築物，雖爲國有，可貸與消費組合，而小房屋許個人私有。此新經濟政策內容之大略也。

### 列寧關於新經濟政策之演說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七日列寧氏在第二回全俄政治教育會議，

關於新經濟政策，演說如左：

向新經濟政策推移，雖似有退步之感，然吾儕鑑於過去之經驗，向共產的分配制急轉直進，非爲正當之順序。繼發見應由資本主義而社會主義，由社會主義而共產主義，順次進展，吾儕乃實踐焉耳。

農村之平均徵收，(即向共產主義直接推移) 爲一九二一年發生經濟之政治的危機之原因。

故新經濟政策，以課稅代平均徵發。

與外國資本家之租辦契約，及向個人資本家之企業貸借，立時復活資本組織。而農民之平均徵發廢止，可使農民得販賣過賸收穫之自由。

農民階級，爲俄國之中堅。吾人其應使此等農民立於資本主義之下乎？抑宜使彼等爲無產階級以進行乎？此等問題之解決，迫於眉睫。

經濟政策者爲改善國民之狀態而立，故目下不拘因大饑饉之困苦，猶須節節向新經濟政策前進矣。

吾人已知不能直接轉向共產主義矣。吾人不能不回頭，維持農民之利益，同時認許農民個人之所有權，又不能不尊重個人利益，復興一切大小工業。

今者新經濟政策實施，各人即當自主。外國資本家（即利權獲得者）及股東，將至奪去諸君收入之一部分。然望勿以爲意。諸君尙須學於彼也。吾人受資本主義國家英法諸國之包圍。彼等可以優秀之技術對抗諸君。吾人爲使工業滿足農民，使農民因商業而充其需要，使商人由農業而實其倉廩，學於彼等者多矣。云云。

## 二 租稅政策

穀物之沒收廢止及新穀物稅法之制定。在一九二一年三月八日開會同月十八日閉會之俄

國共產黨總會，議決穀物之沒收廢止，及新穀物稅法之制定。其要領如左：

〔一〕爲租稅而徵收穀物之總量，以足給養俄國全住民之最小限度爲標準，而決定之。  
〔二〕應課於農民之租稅，雖依各人之收穫額，小農中農皆輕，貧農免徵。即大農中農勤於農事者，亦可減輕稅率以示獎勵。

〔三〕租稅率，基於政府規定之一般標準，由各地方農民選舉之機關定之。

〔四〕租稅外之贖餘穀物，任農民自由處置，許穀物之地方買賣。

〔五〕爲農民之物物交換，政府設倉庫於各地方，積集農具及其他農民之生活必需品。

於同年三月三十日，蘇維埃政府發布關於右述之法律，規定一九二一—二二年度應徵收之租稅（穀物）之估計量爲二億三千萬布度（一九二〇—二一年度之徵發量爲四億二千三百萬布度）云。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日，蘇維埃政府發布改正單一現物稅徵收規則，而自同年八月一日起，以小

麥及黑麥爲單位，統一農民之租稅焉。

新穀物稅制定後之農民。

於一九二一年三月，農業新租稅制發布以前，祇許農民每人每年消費穀物九布度（一布度等於三十六英磅），政府徵收其餘者，致農民縮小播種地域。一九二〇年度之播種區域減少十分之四五，且旱魃爲災，遂成大饑荒，前已略述。及政府發布新制，使農民納一定量之收穫物，許自由販賣其賸餘者；然法律之公布，在播種之後，故一九二一年度之播種，仍係以自給爲標準。而政府對於以自給爲標準之收穫物，亦課以新實物稅，故農民依然抗稅者不少，據卡茂涅佛之報告，一九二一年之穀物稅徵收不能者，達百分之四十八云。

據一九二一年末之情報，農民大部分，一方面滯納穀物稅，一方面私收農產物販賣於地方市場，政府乃爲確保穀物稅之徵收，至命令一時閉鎖二十四省之地方市場云。

各種租稅制度之復活。

除新設之農業稅外，各種租稅，均次第復興，現俄羅斯租稅，一般可大別爲直接稅間接稅兩種：直接稅爲前述之單一農業稅，工業（國營以外者）稅，收入稅，公產租借稅，相續稅等；間接稅爲關稅及消費稅（葡萄酒，煙草，火柴，酒精，食鹽，石油，麥酒，砂糖，茶，及咖啡）消費稅中，前帝政時代有八億盧布之火酒稅，現因火酒禁止，此項收入全無。單一現物稅係歸糧食人民委員會徵收，關稅歸貿易人民委員會，其他租稅則歸財務人民委員會徵收。茲將一九二五—二六年度豫算之租稅收



入列舉於左

直接稅

〔一〕單一農業稅

二三五、〇九七、五〇〇 盧布

〔二〕工業稅

二〇一、四五〇、〇〇〇

〔三〕所得稅

一二六、一九〇、〇〇〇

〔四〕公產租借稅

五、七六二、〇〇〇

〔五〕遺產稅等

五〇〇、〇〇〇

間接稅

〔一〕消費稅

八二五、六六七、五六四

〔二〕關稅

一五〇、五二二、〇〇〇

一九二五—二六年度之租稅收入爲一,五四五,一七九,〇六四盧布約占經常收入之百分之四  
十三,此俄羅斯稅收之現狀也。

公共設施之使用費徵收

租稅制度實施,鑄幣經濟復舊後,對於從來免費之各種公共設施之

利用,開始徵稅。如鐵路,電車,電話,郵政,水道,電力,新聞紙,洗衣所,洗澡堂,理髮處等皆須支付使用費,手續

費。

### 三 工業政策

各種事業之私營許可。據一九二一年七月七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之規定，滿十八歲之全體國民得經營使用勞動者二十名以內之企業。據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聯盟最高國民經濟院之權利許與法，關於不設發動機而勞動者在二十名以內之小企業，凡有公民權者皆得創設之中企業（設發動機時，勞動者二百名以內；不設發動機時，勞動者三百名以內），則私人或團體得經市執行委員會或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許可而創設之；若其創設者，為數市或數共和國之大合同團體時，則可不待許可，逕行設立。至於大企業，則非得中央政府正式許可，無論私人與團體，皆不能設立。

各種事業之賃借。據一九二一年七月五日蘇維埃政府之命令，以前收為國有之各種大小企業中，除直接充國家需要之事業外，租與民間，使私人或法人從事經營。

自上述命令發布後，至同年十月一日止，賃借件數共計達六百件以上。其主要者，為糧食品製造工廠約二百五十所，原料加工工廠四十所，皮革工廠十九所，製材工廠二十四所，化學工廠二十所，鑛物工廠二十所，織物工廠八所，印刷工廠五所，甌瓦工廠十所，農園三十所，鑛區一所。

#### 新勞動貨幣法之制定

蘇維埃政府對於有產階級之打破，不遺餘力，其結果與知識階級疎隔異常；然實行新經濟政策，非有管理者技術家，而產業之改革不可期，乃應勞動之性質及分量，規定貨幣，以作成優遇招致知識階級之法案。該法案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經人民委員會採用矣。

據其第一條，俸給係分級給與，對於最小限度之勞動，支給最小額之貨幣。俸給之增加，須應直接之生產增加額，及對於生產增加參加勞動之程度而定。

## 四 財政政策

#### 貨幣所有限制之撤廢

蘇維埃政府於一九二一年六月卅日發布撤廢貨幣所有限制，及獎勵貯金與滙兌之最高命令。廢除關於私人或法人貨幣所有額一切限制，私人或法人所存之款，非由裁判不能沒收，又此等存款，由存款人索取時，須即時返還。因此工業組合銀行開業，對於小工業組合放款，與外國商業銀行開始交易。該行并有購入金銀及白金之權利。其他銀行亦次第創設。

貨幣所有限制撤廢後，蘇維埃政府對於穀物之買收，各種稅費之徵收，俸給之支付，皆用貨幣。全廢從來之物物交換，及徵收並給與現物之制度。

外國貨幣之對換，據政府規定，對於外國，限於外國貿易人民委員會，在國內，則限於財務人民委

員部所管機關行之嚴禁其他機關對換外國貨幣。

新貨幣政策

俄國因大戰中及革命後，濫發紙幣，其價格漸次跌落，而幾至於零。今貨幣制度恢復，以前所發紙幣，急待整理。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發布人民委員會關於新紙幣發行之最高命令其要領如次。即新紙幣一盧布，當舊紙幣一萬盧布。新紙幣之種類，爲一，三，五，二十五，五十，百，二百五十，五百及千盧布。新紙幣與舊紙幣併用。是爲一九二二年之紙幣。

一九二二年八月廿四日更發表命令，規定一九二三年紙幣之發行，其一盧布爲一九二二年紙幣一盧布之百倍，即爲以前發行者一百萬倍。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關於發行吉奉尼 (Cherwonets) 銀行券之法令。此券之發行權付與國立銀行，每一吉奉尼合戰前十盧布，英金一鎊。吉奉尼銀行券分一，二，三，五，一〇，二五，及五〇吉奉尼七種。其保證金須有百分之二十五之貴金屬及安定之外國貨幣，其百分之七十五須以容易換價之貨物，短期證券，兌換支票等充之。現吉奉尼價格堅定，內國商業以此定物價之標準矣。

銀行之設立

自新經濟政策實施後，國立銀行，工業銀行，全俄協同銀行，外國貿易銀行，省立銀行，農業信用協會等陸續設立，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各種銀行及其分行代理支店總數，爲五九一。茲將

其重要者二三略述於左：

〔一〕國立銀行 一九二一年十月七日，發布國立銀行令，創設國立銀行，總行設於莫斯科，分行及代理店二四七所（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設於全國各要地。本銀行之主要任務，在於對於個人及組合事業，接濟資金；實行外國匯兌，外國貿易存款，及有價證券之保管；紙幣之發行等。資本爲五千萬金盧布。

〔二〕工業銀行 本銀行係一九二二年三月，蘇維埃政府貿易及財政兩人民委員部爲通融工業資金合力而設，但內外個人皆得爲其股東，其資本爲二千五百萬金盧布。有分行及代理店五二所。

〔三〕外國貿易銀行 一九二二年爲助長外國貿易事業之發展，以個人資本設立俄羅斯商業銀行，而一九二四年，此行改爲外國貿易銀行，其資本達一千八百六十萬金盧布（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

〔四〕全俄協同銀行 設立之目的，最初在使消費者爲經濟的協同行動，厥後並生產者及信用協同組合亦包含之。在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有資本一千三百萬金盧布。有分行及代理店四六所。

〔五〕中央農業銀行 其目的在謀農民生活之向上及農業的生產品之進步，而為經濟的運用，有資本四千萬金盧布，資源由政府支出。

## 五 對外經濟政策

對外修好 蘇維埃政府知國內經濟狀況之改善，非有外國之援助不為功，乃第一着於一九二〇年，與邊境諸國締結講和條約；其次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與英國；同年五月六日與德國；締結通商條約，後又依次與諾威，意大利，瑞典，丹麥等締結通商條約；與波斯，阿富汗，土耳其，蒙古等締結修好條約。一九二三年四月，并應英、法、諸國之招，參與在日內瓦及海牙舉行之歐洲經濟復興會議。其努力於對外恢復邦交，促進通商可知已。

國家對外貿易獨占之緩和 俄國之對外貿易，從來為國家所獨占，除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及其數個在外機關外，無論何項機關或何人，不能從事貿易。

一九二二年三月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對於若干國營企業付與直接從事輸出輸入之權利；但其契約須得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之認可。為謀此等國營企業與貿易人民委員部之密切的協同，在外貿易代表機關中，加入最高國民經濟院之代表者。同時全俄消費組合同盟，亦認為獨立之貿易

營業機關，許其派遣代表於國外。

據同年三月十三日人民委員會之法令，貿易人民委員部得與外國投資家設立合辦企業公司，此等公司亦得代表政府從事貿易，但須受嚴密之法律的限制。

據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六日及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勞動國防院之布告，不論國內與國外，凡私有資本參加之團體及個人，經貿易人民委員部之特別許可，受某種限制，得從事外國貿易。

**郵政協約** 蘇俄與外國之郵件交換，從來不過普通書信及掛號書信而已。自一九二一年春以來，為期俄國經濟狀況之改善，蘇維埃政府力謀郵政事業之復舊，先後與愛沙尼亞，拉脫維亞，芬蘭，英國等，締結郵政協約，開始各種郵件之交換。自一九二五年一月卅日以後，各國得向俄羅斯郵寄五瓦（十磅）以內之包裹，但課稅甚重。

外來電信及郵政匯兌之許可 一九二一年十月，蘇維埃政府許可由外國對俄國之電信及郵政匯兌，使駐外俄國商務代表掌管之。

外人入俄規則之發布 蘇維埃政府為使外國人入俄便利起見，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發布入俄規則。據該規則入俄希望者須經在外俄國代表之許可。未經許可而入國者將被拘禁。

對外利權政策。列寧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末之第八回全俄蘇維埃大會，關於利權政策，表示意見如左：

欲提供利權於外國資本家者，係基於左記之政治的，及經濟的理由。

〔一〕提供利權，吸引外國資本，以恢復協約國中最有力之資本階級與蘇維埃俄羅斯之通商關係，并期承認蘇維埃政府。

〔二〕欲利用外國資本之經濟的理由之根據爲

① 蘇維埃俄羅斯工業力之缺乏，

② 製造所全被破壞，

③ 製造所所需材料缺乏，

④ 欲在外國市場購買材料及機械，而資本不足。

〔三〕給與利權於外國資本家者，不但可以恢復蘇維埃俄羅斯必要之工業，且爲世界的傳布共產制度之準備行動。

對於列寧之議論，雖有一二反對者，然以大多數將此利權政策可決矣。

利權政策採用後，外人對俄投資者，紛至沓來，自一九二一年至二五年之五年間，請求總數，達一



千五百餘件之多。至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截止，得許可者共百十七件，內三十一件爲外人與俄人合辦。許可利權百十七件中，德國占二十九，英國次之占二十一，美國又次之占十三件，其他則爲瑞典、諾威、日本、意大利、波蘭、法蘭西、丹麥等。

## 六 新經濟政策之擴充

一九二四年以來，因國民經濟生活之必要，更擴大新經濟政策之緩和的傾向。一九二五年春，并見所謂新新經濟政策之實施。即對於農業改正新經濟政策時代之土地法（該法不許自力耕作以外之土地使用權）承認土地之資本的經營，許可傭工之使用，對於內國商業，個人之資本活動，比之從前，得更鞏固之法律的保護及實際的便宜。對於工業，擴大私人經營之範圍，設發動機時，工人百名以內，不設發動機時，工人二百名以內之工廠，一經呈報，即得自由創立。

最近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政府所計畫之新經濟政策擴充案，該案內容如下：

〔一〕即對於工業新經營者或舊公司，以長期租借大工業使之經營；但以政府加入爲條件。

〔二〕對於市內個人相續之不動產，廢止其國家管理（曾有繼承權廢止令）。

〔三〕土地之租借，即對於個人准許三十五年間租借一千德謝丁以內之土地，對於股分公司不限制土地之面積，准許租借六十年。

## 七 新經濟政策之效果

自新經濟政策實施以來，俄羅斯之產業，蒸蒸日上，而國營企業之進步，尤一日千里。茲為比較起見，列舉一九一三年（歐戰以前）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二年三年間之俄國國民經濟各門總收入於左（單位為百萬盧布用戰前價格計算）

年 度	工業 生 產 品 價 格		農 業 生 產 品 價 格	總 計	租 借 工 業 生 產 品 價 格
	大工業及中工業	小工業及家內工業			
一九一三年	三、七二一	七三〇	四、四五一	六、七一四	一一、一六五
一九二一年	六六九	二六〇	九二五	三、五三五	四、四六四
一九二二年	九五四	四一五	一、三六九	四、〇〇五	五、三七四
					六五

由上表觀之，一九二二年之生產額，比較一九二一年，大中工業，增加百分之四十三；小工業及家

內工業增加百分之三十五；農業增加百分之三十。但一九二二年與戰前比較，農業約及百分之六十，而工業尙祇及百分之三十。

據托洛茲基氏（L. Trotsky）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在國際共產黨第四回大會之報告，新經濟政策施行後，國營企業，尙占最重要地位，非私人及團體企業所能抗衡。最重要之企業四千餘，皆為國家經營，使用工人約百萬。第二第三等企業約四千，其半數租與私人，半數租與國家獨立團體及消費組合。使用工人約八萬。

又據托氏報告：內國商業十分之三，為私人經營，十分之七，為國家及與國家有密切關係之消費組合所經營。外國貿易，一九二二年之輸出，僅為戰前十二分之一，輸入為戰前四分之一。鐵路全為國有，從業員約八十萬人，運輸力已恢復戰前三分之一。

茲將俄羅斯近年產業分別記述於左，以明示其資源開發之現狀，及其經濟的復興之程度。（參照勞農露西亞之資源及貿易一九二五年）

## 甲 鑛業林業工業

石油 ● 俄羅斯鑛業中，最重要者為石油，自一九二一年度（一九二〇年十月至二一年九月）

以來，其產額逐年增加，現已達戰前百分之六五，次於農產物及木材而占輸出品之第三位。近來產額如左：（單位一千布度）

一九二〇—二一年	二二三、〇〇〇
一九二一—二二年	二七六、七〇〇
一九二二—二三年	三一五、四〇〇
一九二三—二四年	三六二、六〇〇
一九二四—二五年（計畫）	四一二、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各油田之產額如左：（單位為一千布度）

巴庫	二五二、五〇〇
格洛茲尼	九二、一四〇
其他	一六、九六〇

與前年度比較，巴庫增加百分之十九，格洛茲尼（Grozny）增加百分之九，總計增加百分之

茲將前述各處戰前（一九一三年）之產額列舉於左：

巴庫	四六四、二〇〇
格洛茲尼	七三、七〇〇
其他	一九、九〇〇
共計	五五七、八〇〇

由上表觀之，格洛茲尼之產額反超過戰前，巴庫約當百分之五四。  
 ●●● 石炭 關於石炭產額復興之數字如左：（單位為一千布度）

一九一三年（戰前）	一、六二七、八〇〇
一九二〇—二一年	四五五、〇〇〇
一九二一—二二年	五三八、九〇〇
一九二二—二三年	六五九、五〇〇
一九二三—二四年	八六二、七八〇

石炭產額，現已達戰前百分之五三。

一九二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各炭鑛之產額如左：

頓	炭	鑛	五八三、四〇〇			
都	拉	炭	鑛	四八、八〇〇		
烏	拉	炭	鑛	七一、五〇〇		
苦	茲	巴	斯	炭	鑛	六二、二〇〇
伊	爾	庫	次	克	三一、一〇〇	
共	計	七九七、〇〇〇				

炭鑛從業勞動者數，一九二三—二四年，達十六萬六千人以上，比前年度增加一萬人；勞動者每人每日平均產炭額四百三十四布度，比前年度增加八十布度。

茲將一九二三年十月至一九二四年九月一年間各月產額之價格用戰前盧布表示之。

十

月

七、二九〇、〇〇〇

共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八七、六一〇、〇〇〇	七、六七〇、〇〇〇	七、四三〇、〇〇〇	七、五七〇、〇〇〇	七、三九〇、〇〇〇	六、一一〇、〇〇〇	六、六五〇、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〇〇	七、七二〇、〇〇〇	七、六六〇、〇〇〇	七、二一〇、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〇

泥炭之利用，戰前全未顧及，革命以後，蘇維埃政府，盛行獎勵，以救濟燃料之恐慌。一九二一年產額，已達一千萬布度，後為電力供給用之燃料，採掘益盛，一九二四年產額已達一億五千六百萬布度之鉅額。

金。蘇維埃聯盟之金產額，自一九二二年以後漸漸復活，其狀況如左表（布度）

一九一三年（戰前）	三、八〇〇
一九二二—二三年	七〇〇
一九二三—二四年	九〇〇
一九二四—二五年（計畫）	一、〇〇〇

金鑛之發達，於蘇維埃聯盟經濟的進步，有重大之關係。茲將一九二三年十月至一九二四年三月半年間各處金產額列表如表：（單位為鈺約當二·二磅）

烏拉地方共計	三八二·二
滿拉梯那托拉斯	六二·二
西伯利亞共計	三、九一三·八



勒拿砂金托拉斯	三、六七〇·六
葉尼塞托拉斯	一九六·〇
金鑛業局	四七·二
遠東地方共計	五〇〇·一
外拜喀勒省	三二五·〇
布連斯基	八二·五
其他	九二·六
吉爾吉斯地方共計	一三五·三
塞彌巴拉敦斯克	五一·一
立德爾斯克	七·三
南烏拉托拉斯	一一·三
耶基巴斯次克	六五·六
巴什吉爾鑛業托 拉斯	七五三·六

總計	五、六八五・〇
----	---------

其他鑛產物，開發鑛產，為設備之復舊，及新機械之裝置，需款甚鉅，故其發達，多賴外資，年來外資之輸入，雖不甚多，然如次表所示，其成績亦已有可觀矣。

種類	價格（戰前盧布）
鐵鑛（共計）	三、三九〇、四二六
烏拉	一、二五八、八九五
烏克蘭	二、〇〇七、〇四一
中部地方	一〇六、六〇二
遠東地方	一七、八八八
錳鐵（共計）	五、一八二、九二三
烏拉	五二、六五二
烏克蘭	一、二二一、四三九

高加索	三、九〇八、八一二
黃銅鑛（烏拉）	三〇六、二一五
黃鐵鑛（烏拉）	一九八、三八九
鉻（烏拉）	七一、〇〇〇
鉛（烏拉）	二七、六一一
石棉（烏拉）	一、二六二、七〇九
鉛及鋅（高加索）	二四四、〇七〇
鉛（吉爾吉斯）	七二、一〇二
銀（烏克蘭）	三八一、三九六
其他（烏拉及中部）	一、五七〇、七六二
總計	一二、七二八、五八二
前年度總計	六、三三六、九九五

現在與戰前比較，錳鑛已達百分之五七·六，而鐵鑛尙祇及百分之十；現錳鑛全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輸出外國。

●木材 ●製材業復興之狀況如左：

年次	產額（單位法裝當七 六·五立方英尺）
一九二一—二二年	一、〇〇二、〇〇〇
一九二二—二三年	一、四三九、〇〇〇

與戰前比較，一九二一—二二年約當百分之三十一，一九二二—二三年約當百分之三十六，現在約當百分之五十。

一九二二—二三年產額之內容如左：

圓木	枕木	柱材	百分中
一、一九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二·七
			三·六
			二·三

製紙材	二七、〇〇〇	一・九
其他	一三七、〇〇〇	九・五
總計	一、四三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以上總額約當一億九百七十二萬方英尺。

現在蘇維埃聯盟之製材產額歐羅巴俄羅斯占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西伯利亞諸多大森林尙待

今後之開發也。

紡織製品

俄羅斯富於棉花，亞麻，羊毛之出產，故戰前紡織工業發達最著，一九一三年其產額

超過一億盧布，革命以後，紡織工業之復興，亦較他產業爲速。茲舉一九二三度及一九二四年之產額如左：

種類	一九二二—二三年	一九二三—二四年
綿紗（噸）	七四、三九四	九九、八一七
綿布（平方基羅米突）	五八一、四二八	八三五、八五六
麻紗（噸）	二九、四〇八	三七、八九三

麻布 (平方基羅 米突)	七八、七七五	一〇七、〇四五
毛系 (噸)	一四、五六三	一九、二六七
毛織物 (平方基羅 米突)	二三、九八八	三三、四八九

木棉工業一九二三年—二四年之鍾數百九十萬，機數五萬二千，豫言一九二五—二六年完全恢復戰前之狀況。

亞麻紡績工業之鍾數，一九二三—二四年度三十萬七千八百，其從業勞動者數六萬二千七百，但亞麻之農產額，遠過其製造能力，每年輸出多量於外國。

鐵製品 製鐵工業之復興甚遲。列寧格勒及莫斯科地方之鐵工廠，以其屬軍事工業，戰前極其發達，而一九二三—二四年之產額尚不出當時百分之二十。

鐵製品之主要者如左：(機械類幾全部由外國輸入之)

種	類	一九二三—二四年生產額
生	鐵	六六四、八三四噸 (前年度之二二·四%)
鋼	鐵	一、〇〇〇、七一八噸 (前年度之一七〇·〇%)

鐵	板	六九三、八五八噸（前年度之一五〇・一％）
機	關 車	一七七架（前年度之一七七・〇％）
車	輛	五二七架（前年度之一五三・五％）

其他工業製品 其他工業製品約恢復戰前百分之三五至五〇。

## 乙 農業電化及運輸

耕作面積 農業之復興，為蘇維埃政府所最努力者，亦其收效最大者也。自一九二一年新經濟政策實施以來，耕作面積逐年增加，現已達戰前百分之八八矣。

年 次	耕作面積（德謝丁）
一九一三年	八六、四三二、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五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	六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六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茲將一九二四年之耕作面積，依地方分別，更求得對於戰前之比例如左：

消費地帶 (歐俄中部 以北)	一〇一・四% (超過戰前一四%)
生產地帶 (黑土地帶)	八四・〇%
南部	七三・九%
吉爾吉斯	四九・九%
西伯利亞	九五・四%
烏克蘭	九七・四%
其他	八一・七%

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四年各種農產物種植面積之百分比如左(比較的高價之小麥及亞麻之耕作面積，有侵占他種地域之傾向)。



作物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小麦	一二・五%	一五・〇%
裸麦	三四・〇%	三二・〇%
黍	七・六%	五・七%
麻	一・二%	一・四%

穀物收穫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間之穀物收穫額如左（單位爲千布度）

一九二〇年	一、五五一、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一、五二九、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	二、八〇二、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二、七二三、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二、〇八八、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之平均收穫額，爲三十八億八千四百萬布度；一九二〇年，已恢復其

百分之四〇・〇；翌年雖遭大饑饉，亦爲百分之三九・六；而一九二二年則一躍而至百分之七二・二。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四年均見減收，是因一九二三年秋至一九二四年夏之南俄地方十二省之大旱魃也。

一九二四年，每一德謝丁平均收穫量，爲四〇・一布度；成績最佳之烏拉地方則達五八布度也。  
工業原料植物 一九二四年工業原料植物復興狀況如左：

種 類	一九二四年（布度）		恢復百分數（%）
	一九二四年	一九一三年	
棉 花	一九、四二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二・二
亞 麻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
大 麻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六
砂 糖 蘿 蔔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九
向 日 葵	九、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
煙 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五一・七

畜產物 家畜對於戰前（一九一六年）之復興狀況如左：



亞二，其中五個業已完成，七個在建設中。

除產業及運輸之大發電所不計外，其他小發電所之總電力一九二三年已達四十七萬五千基羅瓦特（戰前祇二十八萬基羅瓦特）此等發電所之大半，係一九二〇年以後新設於各地農村者也。

一九二三年蘇維埃聯盟全領土內發電所總數，為四千八百九十一；其總發電能力，為百四十八萬五千二百二十一基羅瓦特。一九二一—二三年中之電力供給量，總計達二十五億五千萬基羅瓦特，其中二十四億九千五百基羅瓦特係用之於產業及運輸者。

鐵道 俄羅斯實際運用之鐵道，一九一四年為四一，五八〇哩，一九一八年減至一六，五〇〇哩，一九二三年則達四二，二四〇哩，比較戰前反有增加，而一九二四年更增百分之七（四五，〇四四英里）。

至於車輛，機關車比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二・〇，貨車則減少百分之四・四。

	一九二四年	一九一三年
機關車	二〇、二〇五	二〇、〇〇〇
貨車	四三六、一〇〇	四五七、〇〇〇

上述車輛中，修繕完畢之機關車爲百分之四四・九，貨車百分之六九・〇。  
 一九二三—二四年一日平均裝運貨車數，爲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四，其裝運貨物之種類如左：

穀	物	一、四四一貨車
石	炭	一、八四二貨車
石	油	六九八擔克
木	材	二、〇七八貨克

一九二四—二五年度之計畫，爲新設路線八一五俄里，修繕機關車八四二〇架，運搬貨物四十五億布度。

水運 水運在俄羅斯資源開發上爲次於鐵道而關重要之運輸機關，一九一三年之輸送貨物之三八%係用水運。而革命後輪船及補助機船減至六三・一%，貨船減至三六・五%，且有輪船及補助機船七百九十四隻，貨船一千八百二隻，陷於不能修繕之狀態。

然自一九二〇年以來，蘇維埃政府之交通人民委員部，力謀水運之復興，河川運輸貨物遂漸次增加。

一九二〇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二一年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二二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二三年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二三年河川運輸船舶數；輪船及補助機船一千三百六十四隻，其總馬力為三六七、五四八貨船二千五百七十六隻，其裝貨噸數二、五六〇、〇〇〇噸。

最後列舉從事海洋貿易之蘇維埃商船如左：

- 〔一〕國家商船局 (北冰洋) 輪船二五隻，補助機船七隻 (波羅的海) 輪船三一隻，帆船三隻，補助機船七隻 (黑海) 輪船八〇隻，帆船三九隻，補助機船一七〇隻。
- 〔二〕裏海商船部 輪船一三九隻，帆船四二隻，補助機船一九八隻。
- 〔三〕義勇艦隊 輪船一一隻，補助機船五隻。
- 〔四〕俄羅斯運輸店 輪船二隻。
- 〔五〕國營百貨店 輪船二隻。

〔六〕國營漁業局 輪船二五隻，帆船一五隻。

〔七〕中央消費組合 帆船三隻。

〔八〕其他國家機關 帆船八隻，補助機船一〇隻。

〔九〕私有船 帆船二四〇隻，補助機船四三三隻。

總計 輪船三一四隻，帆船四一八隻，補助機船五五二隻。

本章所記，係革命以後俄羅斯經濟政策之大要，次分工業組織，農業，勞動，財政及對外經濟政策五章，詳細闡述，以期闡明其真相。

## 第二章 俄羅斯之農業

俄國農民，占全數人口四分之三。農業之興廢，即關國家之隆替，農民之向背，即視政府之安危，農業之在俄國，其重要可知。是故彼反對現政府者，輒曰：『俄國者，農民之俄國也。』用此標語，煽惑農民，而謀顛覆政府。蘇維埃政府，亦深知此中關鍵，恆與農民以好感，其實施新經濟政策，創設世界最輕之『單一物稅』者，雖曰推行共產主義之過程，實亦避農民之反抗也。

### 一 革命以前土地問題之沿革

攷俄國農業之重大問題，無如農村，而農村問題之中心，莫如土地。蓋土地者，實為俄國革命之一主因也。古史所載，自盧林王朝以前，土地共有制度，早行於農民間，同時個人所有權，亦並行於時。自盧林割地封侯（諸侯）以後，禁止封內住民，自由移徙於領域之外，而以農民隸屬於土地焉。於是農奴制度



始起。其後更經數世，至羅曼洛夫王朝，統一俄國，地主貴族之保護愈甚，而於農民主著之獎勵益急。復歷大彼得加鐵利亞女王，農奴制度更爲鞏固。及十九世紀初葉，歐洲自由民權思想，時時波及於農民間，至有「身屬王侯地屬我」之確信，與農奴廢止之輿論。一八四〇年以後，屢經波折，傳之亞歷山大二世，毅然有解放農奴之令。斯時農奴爲數四千七百二十萬人，雖經多數貴族之反對，而亞歷山大二世卒不之聽，其解放令之要旨，計有五條：

〔一〕舊來農奴，今後完全享有私權。

〔二〕農民須遵法規所定，支付相當之代價，取得一定之住所及耕地。

〔三〕分配之土地，案照各地之情況，規定最高最小之限度。

〔四〕政府對於土地，共有組合，貸借資金，其由地主方面所解放者，應爲政府，負年賦償還

之義務。

〔五〕有不隸屬土地之農奴，仍須服役舊主二年。

自解放令發布以後，對於成年之男子，每人平均分配土地三德謝丁半，最高十二德謝丁，最低一德謝丁。當分配土地時，區劃過小，（有三米突平方者有寬一米突長二基羅米突者）往往不能利用，又且分配不公，致起紛爭，況土地共有，初分以後，復經一定年限，更新分配，而農民之於土地改良，不盡措意，

因而防止農業之進步者，比比然也。一九〇三年，歐俄四十九省，地方委員對於土地制度，上書改正，請廢土地共有之制，且在其他地方受分土地之農民，更求寬假權根，及至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之間，因日俄戰爭之結果，國民鬱憤，一時勃發，革命思想，充溢全國。農村問題，如火如茶，復遇凶年，刺戟更甚，革命家從而鼓吹，於是各處農民，殺戮地主，焚燒莊園，一時舉國陷於無政府狀態。

於是乃於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三日，發布勅令，於農奴解放之際，其所負擔年賦延期償還。歷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九日，更發勅令，使以多數土地，分配農民。（此謂庫利波秀土地案）其後又經第三議會之討論，至一九一〇年七月十四日，發布『斯多利皮土地法』，而農民之土地私有權，方為確定。是時除分配共有地外，多數之國有地，及大地主之土地，亦與農民耕種。且政府復令銀行通融資金，（一八八二年政府創設之農民銀行）以杜兼并。更於土地讓渡，祇許農民為之，土地抵當，亦祇限於農民銀行一家受地一區，其有一人取得三十戶以上之土地者，事在必禁。

大戰以前，俄國耕地分配如何？據一九一四年，俄國農務部之統計，在歐俄土地之面積，計有三億九千五百萬德謝丁，其分類所屬如次：

私 有 地

一億二百萬德謝丁  
地主一人占一二三德謝丁  
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農民共有地

一億四千萬德謝丁

一 家族占九、七七德謝丁

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國有地公共團體有地

一億五千四百萬德謝丁

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

土地所有者之總數，十二萬七千二百一十一人，其所有地，計一億〇二百萬德謝丁。其餘數千萬農民，分與共有地，使之從事耕作，或從事於農業之勞動。更據稍遠之統計，歐俄方面，約有農民九百五十萬戶，從事於共有土地之耕作。其西南部，及西部居住之農民，有享有土地權者，計二百五十萬戶。前表所揭，共有地之面積，不甚擴大，較之貴族寺院等之擁有廣大面積者，農民所有，不過為全耕地百分之四十耳。國有地，雖年見減少，尚有七百五十萬德謝丁以上，國內修道院二十所，計有地二十五萬德謝丁，四萬四千寺院，計有地百七十五萬德謝丁。此外皇室所有財產七百萬德謝丁，皇室專屬土地之在亞爾臺巴爾卡爾者，計有四千萬德謝丁云。

## 二 三月革命之土地問題

土地問題者，乃一次革命政府之暗礁也。當時之內閣，爲立憲民主黨，十月黨社會黨，各大臣之寄合體，實代表有產階級之組織。立憲民主黨，則主張如左之解決法，而發表之。

〔一〕收用國有地，（包含皇室財產在內）寺院所領，農民銀行，貴族銀行，所有地而分配之。

〔二〕在私有地，則定最高最低地積之標準，以限制地主所有之地積。

〔三〕對於收用之私有地，須由國庫支付代價金。

〔四〕凡在國有地者，對於共有組合，農業組合，農事公司，及其他農事企業，或地主，得以永久所有權配分之。

然社會黨之對於土地案，則在土地國有與所有權之廢止二點。故革命社會黨之謝盧洛夫之主張，將貴族教會及其他地主所有之土地分配農民，而列寧派之無產階級，早亦主張土地爲農民共有，此等法案，須經憲法議會解決。適逢十一月革命勃發，憲法會議，亦遂中止。及列寧柄政，乃於是月十日，發布第二號土地命令，速令大地主，皇族，閣員，及教會之所有地，須一一引渡於地方土地委員會。由土地委員會，負責分配農民土地之任務。而中央俄羅斯之農民，憤耕地分配之遲延，有燒地主之住宅者，有驅逐地主者，其他家畜之掠奪殺戮，農業資源之破壞，種種危險，有增無已。蓋因農民之無識，行政能力之缺乏，彼

以其公領地，及大地主之土地，各自分割，以爲己有。然其分配往往不公，因之生產減少，而在地積狹小之處。農民之窮困，依然如故。一九一八年一月，乃開全俄蘇維埃第三回大會，成立土地法，作成委員會，而此委員會之原案，復於一月二十二日，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可決，規定土地法二條。

### 三 十月革命之土地政策

俄羅斯共和國憲法第三條，「爲實施土地社會公有，廢止個人所有權，以一切土地，悉歸全體國民公有，並無何等之賠償，以其勞動之能力，分配於農民。但祇有使用權，一切森林，鑛產，水利，並地主所有之家畜，農具，模範農場等，一歸於公。」而於土地社會公有之法律，曾於一九一八年二月，詳細規定之。其概文則曰：「舉凡國內所在之土地，埋藏物，水面，森林，及對於自然動力之所有權，一切永久廢止之，土地不須買收，直接移歸農民使用。換言之，即土地使用權，唯以自己之勞力耕作爲限，用雇傭勞力者，在所不許，苟能自己耕作，不問男女，信教，民族，國籍之區別，而加制限，又個人所有之家畜，及農具，全由非勞動家族沒收，而移管於地方蘇維埃土地部，以供一般農民之使用。」所謂地方蘇維埃土地部者，各省市縣鄉村，皆有設立，而管於農務部之土地部，該部執行左列二種之職務：

#### 〔一〕土地公平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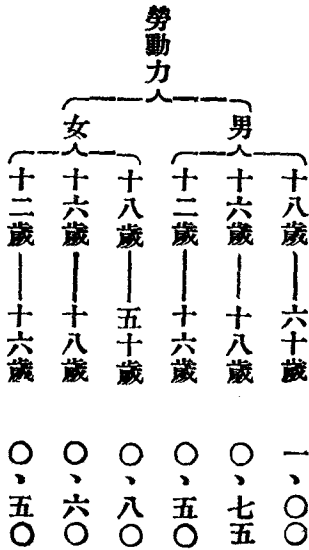
〔二〕土地生產的利用

所謂平均分配者，本勞力均分主義，而參以各地土地使用法之習慣為之，其標準則以各農家，不能超過現在人員之勞動能力，與不使農民家族陷於貧賤為限。因之無論何人，不得有自力耕作以外之土地使用。其算定勞動能力之準則有如下項之規定焉。

不能勞動者

- 〔男子十二歲以下六十歲以上
- 〔女子十二歲以下五十歲以上

其由心身不具，疾病等之不能勞動者另定之。



但以氣候及生活之狀態，得減少之。其法律中最重要之規定者，約有數點。詳舉於次：

〔一〕凡由豐年所得之豐收，並在販賣市場，由其優越之地位，所得之贏餘，悉歸政府徵收，以充公用。

〔二〕農具種子之買賣，由政府一手經營之。

〔三〕農產物之輸出輸入，悉歸政府獨占經營。

〔四〕土地使用權，不能讓渡他人，無論依何種契約，不得購買，租借，贈與，相續，而取得之。

## 四 農民之反抗

如上所述，前此政府以農民耕作所獲，悉歸耕者所有。自新土地制度頒發以後，情勢一變。廣田自荒，惰農日增，農業因而荒廢，農產物因之激減，農民相率不平，對於政府，大舉反抗。緣農民對於土地，愛念自濃，新制一出，個人對於土地，既無私有之權，已非所喜。即遇豐收，亦歸政府徵沒，而充公用，是不啻以農民爲生產食糧之機械，血汗淋漓，於己無益，所有農民，悉歸懶惰。乃或自限所穫，以期餬口，或隱匿贖餘，不使或知。因之農地荒蕪，穀產不足，糧食問題，於時遂起，其在土地觀念熱烈之農民，主張自種所穫，概歸自有，穀物買賣，國家無獨占之權。其他或以土地支配不均，請求再分，紛紛擾擾，不可抓梳，反動分子，因利乘便，結託農民，以謀傾覆政府者，比比皆是也。

## 五 新經濟政策之實施

於此之時，蘇維埃政府，因機思變，乃宣言施行新經濟政策，陸續頒發緩和土地社會主義之法令。對於耕種所穫，僅徵最輕『單一現物稅』，其餘產物，悉歸農民自由處分，此即一九二二年三月之法令也。同時又於是月頒發土地自作法。是年十月，又頒布土地法規。定農民能以自力耕種土地之面積。許其占有，并承認有永久使用之權。而於土地賣買讓渡一律嚴禁如故。但於一定條件之下，仍許借貸，又規定勞動者苟爲利己的使役，亦所嚴禁，如不得已而爲農閑時節，補助耕作，須雇勞動者，不在此限。其後此制亦弛，至一九二五年四月之法令，農園恢復貸銀制度，因之農民以貸銀得雇勞動。其他農具之歸政府專賣者，亦行廢止，許其無稅輸入。同時更貸以種子購入之資金，或直接借與種子等事，汲汲講求，不遺餘力。一以謀農業之振興，一以得多數農民之同情也。

所謂『單一現物稅』者，即指徵收農產物之一部租稅之謂。如一九二一年，欲定全國徵收燕麥之額，爲三億四千萬布度，則視其生產之狀況，而使各省分擔之。各省以其所負分擔之額，而取給於農民。其徵收也，地方糧食委員會，以下列所示之三種標準，而查定各鄉村應納之稅額。

〔一〕由於耕作面積之大小 自四分之一德謝丁，至三德謝丁以上之地積，分爲九級。



〔二〕家畜之數量 自無至四頭以上分四階級

〔三〕收穫之歉豐 一德謝丁二十五布度起，至百布度止，分十一級。

此三億四千萬布度之燕麥，不過示其標準，實際之納入，則不限於燕麥。小麥，大麥，玉蜀黍，及其他穀物，麥粉，馬鈴薯，枯草，肉類，牛脂，均可。而定此等物品燕麥之比例價格者，農務部之責也。此種納稅方法，爲一時鎮定農民反抗而設，今則改現物而爲貨幣之徵稅焉。

## 六 農村問題

耕地分配，視之若易，行之實難。往往兩村之間，距離遠大，農民有移住中央之必要。在中央俄羅斯，與南方俄羅斯尤然。而移住之先，灌溉問題，尤爲土地分配之要圖。又在大地主時代，土地之生產力，與農民時之土地生產力，二者不無差異，因之國家所受之損失，亦頗不支。溯自革命以來，其所分配農民之耕地，約二千餘萬德謝丁。大都等於自作農業。其於土地共有制度，及經過一定年限以後再行分配制度，極爲反對。農民分配土地運動，約有二大傾向：其一所謂貧農階級，凡無土地，或雖有而地積極小者屬之。在此階級者，非特希望國有地，或地主所有地，得分受之，即富裕之農民土地，亦願分受。主張將全體之土地，從新公平分配。次爲富有農，要求將國有地，及大地主之土地，彼亦得以分受之，而反對農民階級平均分

配之說。因之貧農主張土地共有之制度。中農以上之農家，則主張土地私有之制度。社會革命黨，乃組織貧農委員會，其權限與都市工場管理委員會相當，而左袒於貧農。

現時俄國農村形勢，約有三種趨向：其一為農村中產之農民，富裕農民，自感覺政治之興味。其一為貧農，益陷於貧窮，凡經濟上，政治上，皆為富裕農民所強服。其一為蘇維埃地方共產黨員，次第失勢於農村。一九二四年由資產階級之收入，共有三億一千七百四十萬金盧布。其中三億盧布，為商工業之所得，自此事實發現之後，俄國共產黨內部，議論紛紛，其一部分，有主張廢止新經濟政策者，而呂可佛，（蘇維埃聯盟人民委員會議長兼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長）對此問題，曾為之說曰：「今也，教師瀕於饑寒，勞動者較之戰前減少百分之四十，村落中，半無商賈，政府亦無販賣之機關，國內之失業而求職者，數達百萬人。國庫歲計，缺乏四億盧布以上，此時而曰廢止新經濟政策，其又何由？」

## 七 農業之現狀

蘇維埃政府之於土地，農村，農民，各種政策，已如前述。至其實際之農業如何，更有詳探之必要。一九一七年，克倫斯基率社會革命黨，完成三月之革命，斯時各地農民，大半已將地主之土地，及貯藏物，悉行掠奪，各自分配，耕作之地，因而驟增，及列寧出，舉行十一月革命，另建蘇維埃政府，即宣布土地為社會

公有。由地主方面沒收所得之土地，除西伯利亞不計外，實達四千萬德謝丁，酌量全部農民之勞力，而分配之。由是農民占有之面積，較之以前，非常擴大，有竟達五十五%至九十七%者焉。前此俄國之農業，及農產物，爲地主所支配者，今反歸農民之手矣。且也，地主時代，大農經營，異常發達，今則亦失所利，而受地主虐待之農民，亦悉解脫，自耕自利，獨立操作。中因新經濟政策施行以前，贏餘收入，全行沒收，一時農民怠惰不盡南畝，耕種成績，較之地主時代，猶有遜色。現時沒收之制已廢，此弊已除，而農業之改進，當亦逐年可期，惟於革命以來，多年荒蕪之耕地，更幾歲月，克復舊觀，此則不能不謂爲一問題也。

抑溯當時政府，由地主沒收之農具，其價約爲三億五千盧布，政府悉分農民利用，外更輸入二千萬盧布之農具，以給之。而又爲之購種分配，其量約在一億一千六百萬布度。（過年五年間）又輸入家畜，以便耕作，其額亦大。在農民方面，有得此種子，家畜，而不遑播種耕作，反從而飽腹者，亦有之。在政府雖加獎勵，而俄國農業，欲復昔日之舊，尙須時日。

大戰以前，五年之間，俄國輸出，其平均農產總額在七億三千三百萬布度以上，今則非特無有輸出，並國民之糧食，而仰給於他國焉。俄國境內最爲富饒之地，無過烏克蘭，大戰以前，每年平均輸出之額，在三億四千萬布度。一九二一年，其全收穫，不過爲四億五千萬布度。僅占戰前百分之三十四，其農業之荒廢，於此可知。

如前所述，俄國經大戰後，農業漸歸衰落，而俄則又以此為國本，百方焦慮，思有以振作之，或獎勵耕耘，或租借外國，不使荒廢，種種方策，多所講求。今茲以後，年有增加，是則恢復原狀，當不遠矣。茲更細論於次：

一、一般播種之增加 據中央統計局所示，一九二三年，播種之面積。以之與一九二一年較，增加

九百四十一萬德謝丁，實為增加百分之十九，其總面積已達六千五百六十萬德謝丁，其中穀類之播種面積，為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萬德謝丁，據國家經濟計畫委員會之計算，約在六千九百五十萬德謝丁云。

二、各地播種狀況 一九二三年，播種面積之發達，各地互異，其各地增加之比例，半黑土帶，與非

黑土帶，各自東向西，其增加之率，頗有定程。茲據國家經濟計畫委員之分類，揭出增加率如次：

一 非黑土帶地方

地方	增加率（百分中）
北東地方	六・七
北西地方	七・四
西部地方	九・四

中央工業地方	一六・五
瓦雅茲卡威	二四・五
德路枷地方	二四・五
烏拉地方	二六・四

二 黑土帶地方

南西地方	一〇・二
中央農業地方	一〇・三
中央窩瓦地方	二一・八
北部高加索地方	二九・五
窩瓦下流地方	三一・五
小俄羅斯平原	三二・二

三 亞洲俄羅斯

西伯利亞	二三・七
------	------

吉爾吉新

減少 六·二

此種增加，除西部北部及中央工業地帶外，在中央地方之一部，增加百分之十，東部及南部，於一九二二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二，至二十三年。又據農務人民委員部種子貸付課之情報，若無氣候上之異變，一九二四年之秋，蒔麥較之西部中央部二地，必有擴大之傾向，但以穀種之發展，程度亦不一致。

三由穀種之不同所生之狀況。以穀種之不同，其播種面積之增減狀況，如次：

穀種	年別				與一九二二年 百分之對比
	一九一三年 (加入百分之 十)	一九二二年 (加入百分之 二十)	一九二三年 (加入百分之 二十)	一九二二年 (增加率)	
春秋裸麥	二六·〇	二一·四	二四·三	一四·〇	九五·〇
秋種小麥	五·五	三·九	四·〇	二·六	七二·七
小麥	二三·四	六·五	九·一	四〇·〇	三八·九
燕麥	一六·六	八·五	九·七	一四·一	五八·四
大麥	一〇·四	三·六	六·二	七二·二	五九·六

蕎麥	二・〇	二・一	二・四	一四・三	一二〇・〇
稗	三・三	六・八	五・四	二〇・六 <small>少減</small>	一六三・六
玉蜀黍	〇・九	二・五	一・六	三六・〇	一七七・八
合計	八八・一	五五・三	六二・七	一三・四	七一・二

由此觀之，一九二三年，播種面積之變動，不外左記三類：

〔一〕裸麥，小麥，秋種，蕎麥，及燕麥之類，普通增加，在百分之十四以內。

〔二〕春秋，小麥百分之四十，大麥百分之七十二，為最大限度之增加。

〔三〕如稗及玉蜀黍之類，有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三十六之減少。

如上所述，屬於第三分類中之穀類，較之前年，略有減少。由種子貸下額觀之，與戰前較，尚增百分之六十四，至百分之七十八。最大限度之增加，如第二類所示之穀類，較之戰前約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普通增加，如第一類之穀類，其數字與戰前相近。但因馬匹之減少，燕麥之需要，亦在減少之列。第二類之穀物，較之戰前，雖已減少，因第一類之增加，有平衡之傾向，一九二四年末之市況，於是等之穀類，亦見順暢。此等穀物，多產南部及南東部各地，其栽培之面積，表出如左：

穀之種類	年 別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秋種裸麥及小麥	二五・七	三五・八	三六・八
春秋小麥及大麥	五八・八	二〇・三	三五・三
稗玉蜀黍向日葵	三・八	三一・三	一九・〇

由此觀之，最近南東部地方，秋種，裸麥，及小麥，有增加之傾向，而一時稗玉蜀黍，向日葵，較之春種穀物，亦有凌駕之盛況。一九二三年，春種穀類，亦勝前年所獲。

四原料及其他農產物之增加。凡工業原料，及粒狀穀類，以外之農產物，較之穀類更有增加。茲將各種統計揭之於次：

種 類	年別及增加率		
	一九二三年 (單位) (千德 謝丁)	一九二三年	增加額
馬 鈴 薯	一、四三三、〇	一、八七八、〇	三三二、〇
			對於戰前面積 百分比
			七一・〇



合 計	煙 草		苧 草	棉 花	向 日 葵	大 麻	亞 麻	甜 菜
	莖 煙	葉 煙						
四、八三七、五	四、三	一、八	五九〇、〇	六四、四	一、五二〇、〇	三四九、〇	六九五、〇	一六一、〇
五、七八七、〇	二〇、〇	一五、五	六五四、〇	一八五、五	一、六一三、〇	四一七、〇	七七八、〇	二二七、〇
二〇、〇	三六、五	七六、一	一一、〇	一八八、〇	六、〇	一九、〇	一二、〇	四一、〇
—	—	五六、〇	五〇、〇	三三、〇	二二二、〇	八三、〇	六四、五	三八、〇

以上所揭，實為主要物品，其他未經採入者，亦不為少。即在豆類，有大豆，豌豆，扁豆，之別，其播種面積，以二十三省計之，增加百分之二十六。自一九二一年起，全體增加，在百分之六十五零五。其播種面積，六七十萬德謝丁。在葫蘆科植物，慈亞里慈荊省之西瓜，觀之，有自四萬德謝丁，至八萬德謝丁之增加。其總面積將達四十五萬至五十萬德謝丁。菜園所占之面積，亦不為少，一九二三年約二百三十萬德謝丁。

之面積。秣草栽培面積，在統計上，亦不為多，一九二三年據農務部之統計，馬秣約占面積四十萬德謝丁。其他秣草之播種者，亦多，約在八九十萬德謝丁。蛇麻草及其他耕作之面積，自十萬至五十萬德謝丁左右。此等為前表所漏載者，約三百五十萬德謝丁，共總計之，約為九百十三萬德謝丁，實占全面積之一二·六%。此固由於人口稠密，地方勞力亦有過賸現象，若市況優異，此等耕作，較諸穀類易於發達。

五收穫 一九二三年關於穀類之收穫如左（單位百萬布度）

種 類	國家經濟計劃委員會算定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之平均	
	無追加	有追加	無追加	有追加
裸麥秋種	八四二、七	一一〇八七	二二〇八	六九、七
小麥秋種	一八二、三	二三九、七	一三二八	五五、五
小麥春種	二二六、六	二九五、八	八一〇	二七、九
燕 麥	三五六、六	四六八、〇	七六四	四六、七
大 麥	二一〇、五	二七七、〇	五〇四	四一、七
蕎 麥	六六、三	八七、六	六〇	一一〇、五
				六五
				一三四、八

種	一六四、〇	二二一、二	一三四	一二六、二	一四七	一五五、〇
玉蜀黍	一〇二、三	一三四、六	六六	一五五、〇	七三	一八四、四
合計	二一五二、七	二八八二、〇	三八八四	五五、五	四二七一	六六、三

據中央統計局之算定，亞麻一條，約有六十四萬八千德謝丁，千六百十萬布度之德亞麻之收入全體而論，約在千九百五十萬布度，爾瓦子伯勤基氏之計算，謂在一九二二年，約有千九百五十萬布度之收入，而戰前，則有三千六百萬布度，據農務部統計所算，一九二三年，黑土帶之亞麻面積，較之一九二一年之四十四萬德謝丁，為五十二萬八千德謝丁，約增百分之二十。而戰前大麻之收入，為數一千七百十八萬布度，一九二三年，據中央統計局所示，為數一千七百萬布度，可得纖維百分之七十，即可得一千三百萬布度之製成纖維。

製油原料種子據一九二三年之收穫其統計次

	年別	
種類	一九二三年	戰前
亞麻種	一七、一	三二、六

大麻種	一六、六	一六、八
向日葵種	九〇、九	五三、三
計	一二四、六	一〇二、七

如表所示，製油種子之收入，較之戰前，約增百分之二十。

馬鈴薯之收入，據中央統計局所示，其總收入，約在十六億九千一百萬布度，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其平均田野之收入，為十二億零八百五十萬布度，今則田野收入，不過為平時三分之二，其總數與平時之數相近。

甜菜之收入，據砂糖托拉斯之統計，一九二三年，為數九千二百萬布度，一九二三年，收入一億三千二百萬布度，較之戰前六億布度，不過為其四分之一，是蓋由於栽培面積之減少，亦因收穫率之低降也。

棉花較之一九二二年增加三倍，其數為九百萬至一千萬布度左右，以之與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收量之六七千萬布度比，不過為其六分之一。

至於煙草之收入以千布度為單位，其數如次：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煙	葉	一三八七	三六三	七五〇
煙	莖	四七四四	五〇〇	三〇〇〇

是則煙草之收入，約及戰前三分之二，且有生產過賸之趨向。

由是總觀全文，馬鈴薯及製油種子，於一九二三年之收穫，已超過戰前所獲，亞麻，大麻，煙草，等已及戰前百分之五十，或至百分之七十。棉花，甜菜，則不過為彼時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云。

六農戶耕地之面積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報告，農家二千二百萬戶，耕種土地之面積，

約分九種，每種所占全數百分比，將如次表所示。（露亞時報七六號）

種 類	面 積	全數百分比
一	德謝丁 〇〇〇	三%
二	一	一二%
三	一一二	二二%

} 三七%

四	二一三	二〇%
五	三一四	一四%
六	四一六	一五%
七	六一八	七%
八	八一〇	四%
九	一〇以上	三%

如右表所示，屬於一、二、三種之農戶，占總數百分之三十七。其生活不能自給，屬於第九種者，完全穀物之賸餘，為百分之二十五，即三億二千萬布度。

收穫量，每一德謝丁，約有四十至四十五布度，每布度值價一盧布一百二十可別，故在富有之農家，有四百至五百盧布之收入。中農約自一百至四百盧布之收入。雖無豐裕之生活，亦得勉強支持，若自一種至第三種者，至有不能維持其生活，須往都市從事勞作，求勞債之補助。據「普勞報紙」之揭載，每年農村之失業者，竟達三十萬人之多云。

七•今•後•四•年•間•之•農•業  
勞農政府，自實施新經濟政策，工業復活，雖後於農業，其發達甚速，而農

業則依如一九二三年之舊，今據勞農聯邦最高國民經濟會議，關於今後四年間，農業發展之豫想，播種面積增加比例，自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九年，爲一九%，以之與一九一三年相較，不足一二%。茲將今後四年間農民一人收入之額，以戰前盧布計算之，如次（露亞時報八三號）

一九一三年	九三盧布四〇可別
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	七七盧布八〇可別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	九五盧布七〇可別

如此農生產額之發展，逐漸增加，即自百分之十四至一五〇，因之以一九二六年度言，適當戰前六八%。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則超過戰前六·八%。至對於大工業所供給之農產品額，一九二三年六億四千一百萬盧布，一九二六年，四億九千萬盧布。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其可能額，當爲八億七千五百萬盧布。又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度，農民對於工業生產品之購買資金，爲一九一三年之一二〇四%。更爲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之一五八%云。

## 八 牧畜事業

關於家畜之數量，於一九二二年之統計觀之，頗有增加，然以減少之數量太大，非以一二年之力，所能補足。以一九二三年家畜之數與一九一五年家畜之數相較，多有不及，以左表觀之，即知其概略也。

種 類	家 畜 數 為百 單萬 位頭	對一九一六之比例
(一) 馬匹 馬 一歲以上 壯成期 小馬 合 計	一六、二 一、九 一、六 一九、七	六八、二 五〇、〇 五〇、〇 六四、三
(二) 牛類 大 壯 杜 小 犢 合 計	二、三 〇、三 一〇、三 五、四 一〇、四 三八、六	六五、七 四二、九 九〇、二 五六、三 七三、二 七六、六



(三) 綿羊及山羊	五六、五	六六、九
(四) 豬	九、一	四六、七
家畜合計(換算大家畜)	五七、五	七一、九

一九一六年所有之家畜較之，一九一三年之家畜，頗有減少。又據前表所示牝牛及一般牛類之狀況，其成績亦頗不劣。豬及牝牛小牛減少最大，以之與一九二二年比，小牛增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豬增加百分之二十，綿羊增加百分之三十，以小牛之減少，其達成熟期之數，尙無進展。

前表所示之牧畜，其豫想之肉類數量，以百萬布度計之如次：

牛	肉	三六、八
犢	肉	一〇、二
羊	肉	一七、八
豬	肉	二二、八
計		八七、六

又以百萬隻為單位，所得皮革之類如次：

牛	皮	七、一
犢	皮	一一、三
羊	皮	二五、四
以牛乳換算牛脂		三六、五〇 <small>萬布度</small>
羊	皮	四、〇〇
毛及豬毛		〇、二〇

一九二二年，收得數量，肉五千五百至六千萬布度，皮革除羊皮外，千八百萬布度，羊毛三百六十萬布度，牛脂二千七百七十萬布度。

### 九 農業牧畜之總純益

一九二三年，關於總收益之豫算，頗多。據中央統計局之概算，為四十億九千四百五十萬盧布（以戰前之價格計算）在貿易關係者會議柯夫曼氏則謂有四十八億七千二百盧布，其後中央統計局，

因採算之遺漏，復於其數追加百分之十三，若以棉花之收入，更爲加入，當得四十六億盧布，其豫想之數，表出如左：

穀	粒	類	二、一九一
馬鈴薯	及	甜菜	二二六
亞麻大麻等	之	纖維	九五
製油種子	(亞麻大麻)	(向日葵)	一七七
秣	(自用秣不在其內)		二〇二
煙草	葫蘆科植物	(瓜類) 菜園	四四〇
家畜	及	家禽	一、三二五
果實	及	葡萄	一一六
合計			四、七七二

如右表所示之數目，則與柯夫曼氏統計之數相近，中央統計局，關於彼數亦有修正，合觀三者，爲數四十六億至四十九億之間，若以後高加索一億五千萬盧布，土耳其斯坦及極東所合計之二億七千

七百盧布加入計算，在一九二三年，總收益當在五十二億零五百萬盧布，與王錫顯氏計算之五十三億相近，今茲之數，四者頗為一致。然在戰前（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之總收益，依前俄帝國時代之領土計算之，更於其數加入百分之十，當得九十五億盧布，但依住民之減少率觀之，革命後視減少百分之十八，以平時之狀態言，在七十八億之間，以之與一九二三年收益豫算之數相較，約及當時百分之六十七，若與一九二三年較，則又增加百分之十一。

以上為一九二三年收益豫算之概略也。一九二四年則如何，綜合中央統計局及其他各種情報觀之，除後高加索、土耳其斯坦及極東三地方不計外，在俄國春種穀類面積四千八百九十萬德謝丁，以之與一九二三之四千三百三十萬德謝丁較，約增百分之十二，且於大旱之地，或增加百分之十六至百分之二十，秋種雖有百分之十二之報告，其後以小俄羅斯之久旱，全未算及，大約全俄可增百分之五十七，以耕作面積通計之，較之先年可增百分之九十五云。

牧畜以普通增加率豫計之，其數如左：

種	類	單位	百萬頭	對於一九二三年增加率
馬	匹		二〇、五	四%

其中役馬	一六、五	二%
牛	四一、九	八%
其中牝牛	二〇、〇	二%
綿羊及山羊	六二、一	一〇%
豬	一〇、九	二〇%

其豫算之數，大致如右，而一九二三年之歲計年度中，於西伯利亞及其他多馬之地購求補充者，已達三四十萬頭之多，實際增加之數，當在右表以上，但家畜增加，亦非一時可期，此則為生物上之通例也。

又據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26* 關於一九二四年各種之統計揭載如次：

一 穀類作物

種	類	面積 (單位百英畝)	收穫 (百萬噸為單位)
種	麥	六七、五	一九、二
冬	麥	一六、五	一六、八

夏	麥	三五、〇	五、六
大	麥	一四、五	九、六
燕	麥	二八、六	一、三
黑	麥	六、七	三、五
蕎	麥	一四、三	四、三
蜀	黍	七、六	一四、四
其他穀類		—	—

二 其他重要作物

種	類	面積（一千英畝爲單位）	產額（一千爲單位）
棉	花	一、六三八、九	一、二二七
亞	麻	三、六二三、九	一、一〇八
大	麻	二、〇一七、九	六、二一五

# 十 俄領遠東之森林

種	類	以一千頭爲單位
馬		二五、一二一、二
牛		五三、七七九、三
山	羊	八二、八六五、六
豬		一七、二三〇、四
駱	駝	七三〇、八

## 三家畜

向	日	葵	六、七五二、七
甜	菜	九四二、八	
煙	草	一四五、八	
馬鈴薯及其他類	二六、五九六、九		

俄羅斯之森林最爲豐富。在歐俄之面積共三九八〇二四、五八五英畝，西伯利亞有九九二、三八三、九八八英畝。遠東地方有三一三、五三七、八三五英畝。共計有一、七〇三、九四六、四〇八英畝。茲就遠東森林情形詳述如次：

據東方土地管理局綜合樞東各地森林之資料，除布里亞蒙古共和國所有之森林面積（總面積五百五十萬德謝丁）不計外，遠東地方森林地帶之總面積，約一一五、三九〇、〇〇〇德謝丁，其中未經採伐之面積，計有七、二九四、九〇〇德謝丁。已經採伐者計有九四四、〇〇〇德謝丁。其中便於採伐者四五、六八八、〇〇〇德謝丁，即爲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五。未經採伐者，實占百分之六十三。此合后貝加爾省阿穆爾省沿海省（包薩哈噠烏在內）及岡札得加省（茲將勒不在其內）之全部森林在內，昔稱遠東森林面積一億一千六百萬德謝丁，便於採伐之面積亦有八千三百萬德謝丁者，不免誇大。茲將各省所有之森林面積及省總面積中所占森林之面積，列表如次：

省 別	縣 總 面 積	森 林 總 面 積	未 經 採 伐 之 森 林 面 積	便 於 採 伐 之 森 林 面 積	森 林 面 積 百 分 比
沿 海 省	五〇、三五〇	三二、二二〇	二八、八二五	一九、五四四	六四%
薩 哈 噠 省	五三、一四七	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	一一、五六〇	七九%



阿穆爾省	三六、六九六	二一、二二四	三〇、七〇八	一一、三三四	五八%
后貝加爾省	二七、四一〇	二一、一六五	一六、四一四	一〇、六一〇	七七%
岡札得加省	一一八、九一四	五、二八〇	四、七五二	二、六四〇	四%
合計	二三六、五一七	八二、三八九	七二、九四九	四五、六八八	—

由是表觀之，以遠東地方總面積中，所占之森林面積，除去岡札得加不計外，約得百分之六十六，以岡札得加入時，得百分之三十五。

遠東森林之調查，與林地之整理，始於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五年，繼續舉行，其間各省業務之成績，則如次表所示。（對總面積百分比）

省別	林地整理	森林調查	未調查之森林
沿海省	二	一八	八〇
薩哈噠省	—	—	一〇〇
阿穆爾省	四	一五	八一

后貝加爾省	四	一二	八四
岡札得加省	一	一	一〇〇
平均	三	一四	八三

至於每年生長量之多少，雖不必十分可確。以前表所示之總面積百分之十七，與其調查整理之事實求之。則每年平均生長量之平均率，於一德謝丁，當得〇、一七立方砂丁。（二二〇立方呎）由是於前此便於採伐之森林面積四五、六八八德謝丁，而得算出其全面積中每年生長量七百五十萬立方呎之材積。每年生長量以最低價格評定之，每立方砂丁可得四盧布四十哥別。於是每年可得樹價三千三百萬盧布。若政府投以鉅資，收益自當可觀。

前揭之極東地方以實際採伐額與可能採伐比較之，其數如次：

省 別	採伐額（立方砂丁）	價 格	盧 布
沿 海 省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阿 穆 爾 省	七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后貝加爾省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此種數字，由省林務課生產計畫所得，而以木材販賣收入為根據者也。若以地方住居人民所需木材計之，為額九十萬立方砂丁。即以四百萬盧布計算之，則一年之總需要額，當在百十萬立方砂丁，即為盧布五百五十萬也。

如是每年利用其生長量，不過為百分之十四。其餘百分之八十六，任其放棄，未為利用。如牧場刈草狩獵及其他森林之副業，亦未組織施行，其副業中之最有利益者，無過狩獵及松果之採集。現時獵師為數已達七五、〇〇〇人，每人每人得狩獵證二盧布計算，可得銀十五萬盧布。若於牧場刈草，狩獵等業，舉行組織的登錄，及禁止任意利用，國家收入，當更加增數十萬。

又據遠東土地管理局之調查，可採松果之面積共有二十萬德謝丁。每於松果一布度僅徵十哥別，以二十萬德謝丁之面積，每年得收許可證六萬盧布。若有獵狩之組織，於皮毛事業，收入更鉅。

## 十一 農產製造業

西伯利亞之工業品，每年評價有七八六五二九〇〇盧布，其中五五・七％爲麥酒酵母等之造酒事業。以歐戰與革命之結果，西伯利亞之工業，遂與農村經濟發生密接之關係。據一九一八年之調查，西伯利亞之工業品，爲數九四、七一七、〇〇〇之戰前盧布。而食糧工業與畜產加工，約占工業製造品總額百分之八十八，其中百分之七十一又四六爲製粉事業。

自新經濟政策實施後，將西伯利亞之國營工業而二分之，其食糧工業之主要部門，如製粉業及肉類罐頭業，移營於國家之食糧機關。其他企業，則仍附於最高國民經濟院之諸機關管理之。以此之結果，西伯利亞工業經濟之組織遂起一大變化。

戰爭以前，移住西伯利亞之民，年有增加，耕種面積，穀類收穫年亦加增，因之製粉事業，與時俱進。其製粉業之隆盛，無過一九一八年。六省生產，有至六千七百萬盧布，實占該部全工業百分七十一又四六。其時製粉所之數，共有五〇三所，年產一〇四、六二一、〇〇〇布度，使用職工五、七一三人，然因實施贖餘穀物徵發制度，製粉一業，乃歸該地需要，其業衰微。

一九二二年一月，由國有之製粉所中，選出總生產力一千九百萬布度之製粉廠三十所。後以一部分從事修繕，其一部分則加改造。其年之末，由千九百萬布度增至二四、三八〇、〇〇〇布度。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生產計畫，以食糧現物稅所得之千四百萬布度之谷類，交付製粉。實際製粉者不過八

百四十萬布度，預定額六〇%，而製粉所普通生產力之所得，不過三四·三%。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之計畫，有總生產力七百〇八萬布度之製粉所五所，將不完全之小規模製粉廠廢止，而以國立機關之經濟營者留十七所代之，共有生產力千五百二十四萬布度。國立機關製粉額，豫計穀粒七百萬布度，其他則由民間請託爲之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之生產豫定額，合國立機關與民間之請託，各種製粉共計爲八百六十九萬布度，足當十七廠生產力百分〇之五十七，國有化之西伯利亞製粉所，則脫離國家食糧機關管轄，以四萬盧布之技術材料爲資本，使成獨立之事業。除製粉以外，以農產物爲原料者，尙有造酒事業。自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五年之間，西部西伯利亞年操酒造業者三八廠，除消費馬鈴薯外，年消穀類三、九五二、九九七布度。年出四十度之酒精四、三三三、五二二烏德。該地需要者四、一八五、九九七烏德。中經歐戰，政府命令停止一切酒精，概爲貯藏。一九二三年西伯利亞酒類倉庫，尙出酒精二五、七六六、四四〇布度。此外尙有酵母酒造工廠四所，年出百五十萬布度，每年需用五百丁布度，現在貯藏酒精，尙可保障他方五年之用。酵母造酒工廠之酒精，亦得使用八年。酒精銷於西伯利亞以內，銷路有限。

其次爲油業，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西部西伯利亞年產亞麻及火麻子三、三三三、〇〇〇布度，其中百五十萬布度，經歐俄及波羅的海輸出外國，所剩之量，則充製油。一九二三年，西伯利亞手工

製油約近千數，真正工場僅有四所，概係國營，銷費原料種子六五〇〇〇布度，得油一六六二五〇布度，油粕四七〇八七〇布度。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國營工場出油八二一八〇〇〇布度，油粕二四一五三四布度，乾油一六三三三布度。已及生產計畫百分之七十四。是等工場，足充居民需用百分之十，國營製油工場百分之九十，使用國家食糧機關之原料，其購入原料之費，約值十五萬盧布。以經驗所示，約得純益百分二十四云。

其次為纖維植物，一九二二年亞麻栽培面積，為五八〇六八德謝丁，大麻之栽培為六〇六五七德謝丁，至一九二三年，亞麻栽培面積六一七四八德謝丁，大麻四五八七五德謝丁。關於纖維工業，一九一八年有紡織工場八所，綢緞繩製工場十九所，約有工人千名。其生產之額，約當西伯利亞工業品總額〇四六%。現時以國營工場而存在者，為皮斯卡亞亞麻紡織工場，以製麻袋為主。一九二二年，出麻袋百五十萬亞爾新。其價額足當全工業品總值一二五%。

其次為畜業產，畜產業中除牛酪外，其他企業則不甚著。若與畜產有關係者，在西伯利亞當推皮革工業。該業生產價格，約占全工業品格中一七·一八%，而為西伯利亞最高國民經濟院工業企業上二二%。是業發達之絕頂者，莫如歐戰之時。

一九一七年，西伯利亞有皮革廠一、一五四所，其中大規模之工場，共有四所，年出精製皮四十六

萬枚。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僅贖工場一二四所，其中十三工場年產各種皮革五十三萬一千枚，其原料概爲該地所供給。（國營工場發達與否尙未可斷。）據皮革業新期客持之調查，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爲保障皮革工場之原料，須加資金五十萬盧布，以得款不易，而原料準備期又過，加之此等工場，又爲戰時之建設，機械等類，概歸腐鏽。

至於西伯利亞之家畜，多由蒙古補充。肉及脂肪工業的利用，爲之衝動。西伯利亞之畜肉業，與西伯利亞鐵道之建築，共進工業之性質。而西伯利亞範圍以外市場之銷路，亦日見其擴充。一九〇七年，輸出生肉四百八十萬布度，一九一七年輸出六百四十四萬七千布度。其中以豬肉最占優勢，年額達五十萬布度。一九二〇年，輸出英國。當歐戰時，彼得路波羅斯客市柯庫且達夫斯基郡波羅村開設三大畜肉工場，西伯利亞更爲富有。此三工場，年製罐頭需用牛肉百八十萬布度，豬內三十六萬六千布度。

畜肉業既有輸出傾向，冷藏庫，保溫倉庫及屠畜場，亦當隨之而起，後因戰亂之故，肉業輸出一時中斷。冷藏設備，亦至衰落。一九二二年，所有冷藏製肉事業，移營於西伯利亞食糧委員會，委員會乃從而組織製肉冷藏屠畜等部之特殊機關。一九二三年，該部將此事業擴充，受託保管腐敗牲貨物五六七、六八八布度，屠殺牛二八六、五六七頭，生肉七一〇〇〇布度，鹽藏獸皮一六〇〇〇枚，製造脂肪，牛酪四二、四〇一布度，調製香腸燻肉五萬布度。

此等事業，其中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概由食物現物稅徵收所得。其純益在諾佛尼科來伊佛斯客巴爾納爾及彼斯客諸市，約有價格五百萬盧布之冷藏，不明所屬。其集中之地，而與國家之屠畜場連絡，必更見其發達。

又西伯利亞及蒙古之家畜，脂肪豐富，該處之石鹼製造，因之隆盛。戰前共有造鹹工廠二百一十八所，其產額共有三、七六一、〇〇〇盧布度，一九一八年僅存一百三十六所。年產洗濯鹼四六〇、七三五布度，及洗面鹼一八八、七六四布度。住民之實際用量，在七十萬布度左右云。今爲手工製造性質，消費組合，全俄中央聯合會，西伯利亞支部，所有諾佛尼科來伊佛斯客工場，模倣歐西設備。

至於獸毛工業，爲地氈及氈靴製造，家庭用品，則有毛織物，靴刷，手套，圍營獸毛工業，如羅紗等物，亦有使用。獸毛者，革命以前，除供地方需用外，尙多獸毛五十萬布度對外輸出。

要之，西伯利亞以農產物爲原料之製造工業，實冠彼地各種工業。若欲更爲發達，論者則謂第一須經濟指導機關之統一，第二所屬不明諸企業，必有合理或經濟的組織。據地方工業之法令，皮革工業，食糧工業，及其他以農產物爲原料之各種製造工業，移管於縣執行委員會之地方經濟課，因其根本資本太少，運轉資本無有，此等事業，漸歸空虛，將有變爲手工工業之趨勢。



## 十二 西伯利亞之土地整理與移民

革命後數年間之社會主義的土地整理，係以均分能利用於農村經濟之土地爲主旨。而西伯利亞之農民，不感土地之不足。故土地整理一舉，非各地農民真實之要求。當時土地整理之業務，在組織共同經濟（共產團體及組合）以分配土地於無土地者，或西伯利亞之所謂無籍者，並分配非勞動地於各部落間。

當時農民對於土地利用，頗抱不安，恐今日均分，明日又將改正。因此農村經濟日趨衰頹，農民對於土地之愛着，益形冷淡。及勞動土地使用法發布後，（一九二二年五月廿二日）勞動農民，始有對於土地之興趣，農村經濟亦得發達之基礎。於是土地整理之要求，於時以起。蓋是等土地整理，非僅有法制的職能，且亦有多量經濟之性質。其土地整理費，全歸住民負擔。一九二二年，以國費充整理作業者，不過全額百分之二十三。在一九二三年更爲減少，僅百分之一零五。

如是之土地整理，所費國財其量微薄，且土地之整理，亦得各隨所欲。勢且奪國家土地整理政策而行焉。土地整理費既歸住民負擔，住民中之貧困者，時向土地整理機關而辭謝之。於是設立貸借機關之必要。農村信用組合，乃應時而起。該組合之資本，爲農務人民委員會，及西伯利亞縣執行委員之出

資。其土地整理之成績，一九二二年達一八〇三、四〇五德謝丁，至一九二三年則達四、一〇一、七六六德謝丁。

土地整理作業，其一爲土地之分配，其一爲化大村爲小村。一九二三年，此等作業已及四七六、一三四德謝丁，卽全作業之二六·四%。一九二三年，則爲七三六、五〇〇德謝丁，卽全作業之一八%。又一九二二年，共同經濟之組織，其所整理之地，爲四四、〇三五德謝丁，當全作業二四%。一九二三年，則爲二、二七九五德謝丁，將及全作業〇·八%。一九二二年，其形成之個人地使用地區，爲數三、〇二〇〇德謝丁，當全作業一·七%。一九二三年，爲數二九四、四五五德謝丁，當全作業七·二%。

如是在西伯利亞占最大面積之土地使用法，當以村單位土地分與法爲最。一村受土地分配之後，其廣大之土地爲宅地或圃地等之假定區劃。一九二三年，此種作業已占四九九、〇〇四德謝丁，當全作業之二七·七%。一九二三年，爲數五三〇、四一三德謝丁，當全作業一·三%。

對於無籍住民土地之供給，亦爲西伯利亞土地機關對象之一。此種作業，亦須與土地整理並進，而此政策之發動，始於蘇維埃政權樹立之始。一九二〇年八月，由西伯利亞革命委員會之決議，謂住居該地無籍農民，計約五十萬，須以現住之土地給與之，卽土地法之第四百四十一條，亦因此種之決議而爲之規定。現時該地有無土地者，爲數二十萬人，彼等大部分實際有土地之使用，唯尙未依據法律之分配

耳。

西伯利亞土地整理之情況，既如前述，而與土地整理有最大之關係者，莫如殖民。以彼廣大之森林，固不待言。既以幾千萬德謝丁之廣漠，居民稀少，未盡開拓之能事，亦爲實情。但其殖民之初，必由住民地及經濟中心地，而漸及於困難之山麓。若此，則必犧牲莫大之金力與人力。其始也，以是等地方交通路，與經濟中心地連貫，繼則行大規模之土地改良法。其卒也，則移民於其地焉。否則，徒費國家之財力，犧牲數萬之人民於無益之地而已。

然則西伯利亞殖民之將來何如？欲知殖民之將來，須察該地移民收容力之如何爲斷。現時新移民空地，其基本爲數一、一六四、四四二德謝丁，其收容力爲八、五三二一名。官有課稅地八、九七、〇〇八德謝丁，其收容力一四、九、五九六名。舊住民之空地五〇、四、五七二德謝丁，其收容力爲七、二、九九二名。又僻壤空地，其基本地爲三、一、一八、一五九德謝丁，其收容力爲四〇、一、〇八八名。無準備基地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德謝丁，其收容力四、四、五、四、〇〇〇名。如是則西伯利亞總移民收容力五、一、六、二、九、九七名。然一部分土地必分與原來無籍住民。對於西伯利亞之農民經濟，須用勞動者二百萬左右，該地移民，欲其犧牲止於最小限度，當依次述之順序行之。

第一，適於殖民者，無如赤雅依俾薩地。該地位於托穆斯克市北西，鄂畢河左側支流，赤雅之流域。

以阿比河亦雅河依偉薩河之水運，與托穆斯克省繁盛之地相連絡。近三年來，吸收自由移民，一九二二年，據托穆斯克大學教授薩婆期尼柯甫之調查，謂該處自由移民者，約六千人，若能水陸同時交通，則其殖民之發達更非今比。

最有殖民的研究，且可發展農村經濟，而能具備各種條件者，當推瓦秀干地，在他他爾斯克車站之北，鄂畢河右側支流，瓦秀伽尼那之流域間。一九二二年，秀曼氏殖民探險隊，對於該處詳為調查，並有殖民豫備案之裝作。該案有鐵路敷設線一道，其線自西伯利亞鐵道他他爾斯克車站起，至瓦秀伽尼那河上，俾拉部幕舍止，線長三五〇俄里。

其次可為農村利用第三地方者，尙推露謨。其地在托穆斯克市之正北及東北，阿比河之右側支流處，露斯河之流域。以其地可通托穆斯克市及依濟莫爾斯克車站，而與西伯利亞鐵道相連，而後始能殖民。

又在西伯利亞殖民地區之最優異之一者，當推葉尼塞克省米努新斯基縣。該地於氣象土質均稱優異，唯稍嫌旱害，豫備殖民，當行灌溉，以一九二三年之經驗，開設灌溉溝，甚為有效。灌溉之收穫，以一德謝丁計之，自六五布度而增至二五〇布度，其土地改良之效，亦可想見。

以上各地，若行殖民，須投絕大資本。期以三五年，於此期內，端賴調查，蓋以土地未經準備，不便捷

急舉行也。在革命以前，西伯利亞平原及半平原，概爲空地。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之間經濟狀況，最爲困難，山居之民，漸移平地。先年準備移民十五萬，若行開拓，非修道路改良土地，除去樹根及排水難於利用。

## 十三 其他聯盟共和國之農業

### 一、烏克蘭

烏克蘭之沃地，總面積共有三千九百三萬五百德謝丁，其土地之種類如次：

種 類	面 積	總 面 積 百 分 比
田 宅 地	一、九七五、三〇〇	五・一%
耕 地	二九、〇七五、〇〇〇	七四・五%
刈 草 場	二、四三一、四〇〇	六・二%
放 牧 場	一、五七〇、八〇〇	四〇・〇%

喬木	三、三二四、七〇〇	八·五%
灌木		
森林	六五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
其他		
計	三九、〇三〇、五〇〇	

烏克蘭之總面積，以之與俄羅斯社會主義聯盟蘇維埃共和國比，誠為狹小。前者總面積四億七百萬德謝丁，後者四千五百五十萬德謝丁，不過占其總面積（一〇·一%）但於人口則占百分之（二七·〇四%）。每百德謝丁口之密度。前者為十九名，後者為六十三名。以沃地之總面積分配農戶，前者每戶可得二十四德謝丁，後者可得十德謝丁。但在他方觀之，前者於沃地總面積中，僅得耕地二六·七地。喬木林、灌木林，殆居其半，四七·七地。后者耕地占七五%，森林僅及一二%（八·五%）以耕地計之，在烏克蘭農民各戶，可占七·七德謝丁，而在俄羅斯共和國，僅占六·五德謝丁。

至於播種面積，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為數二千萬德謝丁，其中百分之十八為個人所有地，百分之八十二為農民使用地。在烏克蘭播種面積最廣之年，為一九一四年，自此以後，逐年減少。若以一九二一年之播種面積，與一九一四年比，則實減百分之二十，且其年尚為凶年，又其地每一德謝丁，在平年可穫穀十八布度，南部僅六布度，穀類之總收穫額，為二億七千萬布度。除去播種，所費純收為一億五

千二百萬布度。一九二一年僅收二五%云。

至烏克蘭之家畜，據一九二二年之調查，爲數三百三十萬六千頭。又據一九一六年國勢調查，專屬於農民者，二千二百二十一萬二千頭。合其他總計二千三百九十萬七千頭。如此，烏克蘭之畜產，大抵與一九一六年之數相等。

## 二 白俄羅斯

白俄羅斯經濟之財源，實爲農林二業，農民每戶約有耕地及草原地五、三、三德謝丁馬，〇、八、頭，牛一、三、頭，小家畜三頭。一九一七年耕地，草原地面積百分之三十四爲個人所有。今其一部分爲共產經濟部及政府之所經營，其他不歸荒廢便以之分受無地農家矣。

白俄在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盟蘇維埃共和國內，於農業方面，其稱唯一無二之特殊設施者，係米斯克沼澤農業試驗場是也。該試驗場已復一九二二年戰前之舊，尙有測候所之設置。此外於農業方面，授住民博物，地文學起見，設立試驗場於砂上。

白俄森林，於戰時及革命已蒙絕大之損失，然所占之面積猶大。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其森林所占白俄領土之面積，爲數百九十七萬四千二百四十三德謝丁。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由木材

供給之豫算，尚有森林面積百八十萬八千四百八十九德謝丁。其對於住民一人木材之供給額平均在〇·一七立方砂齊爾。據一九一七年之調查，其隣接斯草拉斯省之森林面積，亦占該省面積二六%。每於住民一人得占〇·六四德謝丁。其每人每年木材供給之額，實爲〇·八立方砂齊爾。

### 三 阿才倍疆

阿才倍疆之領土，於戰時及革命前，約有沃地六百十八萬四千二百六十德謝丁，瘠地百九十四萬六千四百二十五德謝丁，合計八百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德謝丁。一九二一年依人口之調查，合計所有分與之地，每住民一人，可得耕地一〇德謝丁，刈草場〇·一二德謝丁，放牧場一·二一德謝丁，共計一人可分三·六三德謝丁。以氣候關係言之，秋蒔穀類播種之面積大，（占八〇%至八五%）春蒔則反之也。

棉花栽培之面積，於一九一七年，以之與戰前比，減少二倍以上。一九二一年，則歸於無。而在他方面觀之，如稷，玉蜀黍，牧草等類，則反增加。該地須用人工灌溉面積，不特不大，其收穫平均亦不甚多。據一九二一年，農村經濟之調查，每一德謝丁，平均收量，在小麥四十九布度。大麥六十布度。米六十五布度。玉蜀黍七十五布度。稷四十布度。棉花五十布度。馬鈴薯五百布度云。

阿才倍疆之糧食貯藏額，與播種量合計之，在戰前爲數三千九百二十萬布度，一九二一年二千



四百三十萬布度，至一九二二年大小二麥合計二千七百萬布度。在戰爭以前，每年由俄羅斯運回小麥四百萬布度，大麥百萬布度，如在豐年亦需仰給穀類三四百萬布度云。

一棉花。棉花事業發達不早，大約自一八八七年一八八八年之間。一八九〇年，其栽植棉花之面積約千八百德謝丁。至一九〇九年，已及一萬九千八百德謝丁。一九一〇年，其發達之成績頗著，一九一二年栽培面積，已達六萬八千一百德謝丁。至一九一四年，頓至九萬三千德謝丁。但至一九一五年與一九一六年以後，因糧食之危機，及市場之變化，植棉面積，頓為減少至三萬德謝丁。一九二一年，僅四千德謝丁而已。

二蠶業。蠶業之在阿才倍疆，地位重要，在戰爭以前，住民之需要蠶種，為（六左洛押尼克箱當中國九兩六錢）十四萬至十六萬。由此蠶種所得之繭，平均在二十五萬布度；而在乾繭方面，亦有八萬五千布度。後於戰爭及革命時代，桑樹栽培面積，殆其半。然猶於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尚須仰給蠶種之輸入，始一九一九年二千箱，一九二〇年一萬四千三百箱，一九二一年一萬二千二百箱，而是年出產生繭之額，不過五千布度。蠶業之瀕於危險，亦由外國輸入蠶種減少之故。一九二二年，需用蠶種之量，為六七萬箱，供給蠶種研究所之量，約一萬箱。

三浴爾時庫米。該米於戰前栽培面積，約三萬德謝丁。總收額二百萬布度，及至戰時與革命之

中，栽培面積，頓趨減少。後因糧食危機與植棉面積減少之故，漸次擴充。近則恢復戰前狀況，但因米作之發達，瘧疾亦因之增加。且米之需水甚多，灌溉宜殷。而影響於他種作物，猶以棉花為最甚，亦實不得已者也。

#### 四果樹栽培業

果樹之在阿才倍疆不甚發達。其栽培面積，不過三萬五千德謝丁。其中百分之九十，不須何等管理之果林。蓋因相距鐵道太遠，販路缺乏所致。

#### 五葡萄業

阿才倍疆之葡萄園，在戰前約有二萬九千德謝丁，葡萄栽培之面積，有一萬二千德謝丁，葡萄酒之產量約四百萬烏爾特，哥尼庫及酒精戰前年出一千萬布度，現時葡萄酒生產之力，殆及當時三分之一，是因管理不周，病害之不療，與其任意伸張，而採伐其枝之所致也。

#### 六灌溉事業

該國灌溉面積，當戰前時，約有八十萬德謝丁。其灌溉之種類不一，概舉於次：

〔一〕由二十九治水管區之貯水池灌溉者，約有五十萬德謝丁。

〔二〕由治水管區以外之貯水池灌溉者，約十五萬德謝丁。

〔三〕由三十八溝渠之灌溉者，約十四萬德謝丁。

〔四〕由卡拉斯河水灌溉者，約一萬德謝丁。

〔五〕由給水機灌溉者約五萬德謝丁。

〔二六〕由姆卡斯卡亞平原之灌溉法灌溉者，約三萬德謝丁。一九一六年完成灌溉工事十  
七萬德謝丁，因戰時及革命中全然破壞。

七乾草。乾草之準備，不為該國所重視。其刈草場之面積僅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二德謝丁。大  
小有角家畜，四季放牧，乾草不足之量，由休閒地或『亞爾布斯』牧場刈草補足之。

#### 八森林

阿才倍疆森林面積，約九十萬德謝丁，便利之處，盡行採伐，除山頂因有採伐困難者。

#### 九畜產業

戰時及革命中，一般畜產業。大受打擊。此期間，所影響者，小家畜而已。在戰前時，後

高加索在歐洲頗占重要位置，而以阿才倍疆為尤然。每住民百人，所占分配數目，在後高加索與德國瑞  
士同居第四位置，馬數第一，羊數與丹麥等，當居第一位焉。一九二一年以之與一九一四年比，在馬，五  
二%。牛為三九·三%，綿羊為六三·三%，山羊為一四·五%，驟馬僅及一九一七年三分之一至三分  
之二云。

#### 十養蜂

阿才倍疆養蜂事業，亦甚發達，戰前約有五萬七千蜂房。由此所得蜂蜜約九千布度，蜂

臘二千布度。至一九二一年，據調查所得，尚有蜂房一萬八千〇八十五。

#### 十一甘草採取事業

在戰前時，每年採取甘草數量，約數十萬布度，至一九二一年，甘草輸出額，

為四萬五千布度。一九二一年採取數量極少。

十二●胭●脂●蟲●之●採●集● 在戰爭以前，地方住民，於荒原草澤，採集胭脂蟲，用製貴重染料，「波爾多」  
年有五百布度，最近斯業已無影跡矣。

## 第三章 俄羅斯之工業組織

### 一 戰前之工業組織

欲明現在之工業組織如何，宜先述戰前數年俄國工業之組織。

俄羅斯雖爲農業國，然其工業自二十世紀以來，以美國式之步調向前急進。手工業小工業固均發達不已，而大工業之進步，尤爲迅速，其生產價格遠過乎前者之上，其組織亦皆採用如美國及西歐諸大工業國之最新制度。

自前世紀末葉（一八九〇年前後）已有新的克（*Sydicate*）之出現。廿世紀當初十年間，新的克及托拉斯幾網羅比較的大規模工業之全部矣。巴庫之石油業，有獨占之四大公司（托拉斯）；命屬工業界，有一手販賣冶金業生產品七〇至八〇%之大新的克「普羅打茂達」；石炭業，有新的克

「普羅茲哥利」獨占頓內茲炭之交易；農具製造新的克掌握農具販賣業之大部。製糖業，饗業，榨油業及其他，皆有種種名稱之大新的克；火柴業亦變爲一托拉斯所統一。在大戰中，於全俄製革業者組合之名稱下，組織製革新的克，獨占製革業製靴業之大部分。此外大資本之集合體，則有全俄製造業者組合，南俄工業家組合等。

由上述以觀，戰前之俄國大工業，組織上已如先進資本主義諸國，具有最高之形式矣。

至十一月革命前，除少數之官營工廠（兵器工廠火藥工廠等）外，所有工業皆存於個人之手。加之外國資本，於大工業之發達上有重大之意義。據阿利氏之統計，外國資本公司投於俄國銀行，商工業股分公司及出資組織的各種公司之資本二十二億四千三百萬盧布。投於大工業者達十六億三萬盧布，其中鑛業八億三千四百萬盧布；金屬工業三億九千三百萬盧布；纖維工業一億九千三百萬盧布；化學工業八千四百萬盧布；糧食品業三千七百萬盧布；製紙業及印刷業三千一百萬盧布；製材及木材加工業二千六百萬盧布及其他。

手工業。雖遠不及工廠工業，然在戰前亦有重要之意義。手工業戰前之生產總額，據格里捏威

茲基教授調查，爲十億盧布，其從事勞動者一百五十萬人。又據格氏對於大工業之研究，其生產總額，一九〇八年，三十七億五千萬盧布，所要勞動者二百五十萬人，一九二二年，四十五億盧布，所要勞動者，二

七百十五萬人。由是觀之，生產價格，大工業爲小工業之四倍，勞動者數爲二倍。大工業與手工業，一方面固屬對峙競爭，一方面有互相補益之處。即大工業所不能供給住民間之需要，小手工業類能供給無遺，且小工業需要工廠工業所出之原料品，半製品等；大工業又需要小手工業所出之半加工的原料。

●●●●●●●●●●  
組合工業。在革命以前尙屬幼稚，僅有從事農產物之再製諸工業而已，如澱粉糖蜜業，榨油業，製菜業，製粉業，煙草業等是也。

## 二 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之工業組織

一九一四—一七年之國際戰爭，破壞俄國工業之自然的發達，一九一七年之革命及一九一八—二〇年之階級戰爭，尤助長工業之瓦解。因此非僅由政治之理由，即從經濟上打算，亦不得不將此瓦解中之大工業收歸國有。

十一月革命以後，所有大中工業，皆爲國有。一九二〇年末，即極小事業，亦爲國有。終望組合之諸事業，手工業組合之諸事業及其他，悉移歸國有矣。

蘇維埃政府，對於此等國有工業，實施極嚴峻之管理制度，完全禁止自由經營，勵行共和國內各種物資之正確的登記與分配。此管理制度名爲『格拉夫基茲母』。各種事業，統屬最高國民經濟院之各

該管理局，由此受領必要之物質與資金，從事生產，將自己之生產物，悉納於管理局，而商業上生產上，完全失其獨立矣。

承生產力極端凋疲之後，蘇維埃共和國自不堪如斯制度之存續。繼又明知中央各局管理此等事業，及適時補給必要品爲不可能，則不得不使此等事業與管理機關接近，遂將大部分國營事業之直接管理權，移歸省國民經濟部之手，而中央管理局唯保留指導之職務而已。

雖然，此種地方分權，仍不能阻止生產力之減退及工業之瓦解。農民方面，因對於自己所提供之穀物，工業用農作物，皮革原料及其他之代價，由工業方面所獲得者極少；乃惹起播種面積之縮小，農民努力之減退。於是工業依贖餘物徵發制，得自農村之援助益少矣。

### 三 新經濟政策實施後之工業組織

工業及農業之生產力減退不已，政府遂不得不取非常手段，即無論如何，不得不使農民擴張播種地域，以謀農業之振興。乃以法令廢止贖餘穀物徵發制，代以一定之現物稅，而與農民以自由處分其贖餘生產物（除納物稅所餘者）之權利。於是有農民之自由市場出現，農民爭先以其贖餘生產物易得必要之都市製品。因之播種區域，可望擴張，而農業可望振興矣。



國家物資既已枯竭，由農民無償徵發者爲量亦不甚多，則國家對於國營工業之大部分，不得不停止物資供給，而令其講求自給之道。因此對於此等工業不能不給與自由販賣其生產品一部分於農民之權利。

如斯，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經濟所立腳之原則，即工業仰給其必要物於國家，而以其製造品交給政府爲計劃的分配之原則，根本破壞矣。

此原則，因生產力減退，生產費與生產效果失其均衡，致誘起經濟之紊亂。故以他原則，即以生產品之價格償生產費之原則（即經濟的採算主義）更替之。此種原則，非特使生產費與生產價格之均衡復活，且進而誘致生產物價格對於生產費之優越（即生產膨脹）。

如斯，最高國民經濟院及其附屬機關，須將國營工業改建於經濟的採算主義之上，且當國家物資缺乏之際，同時不得將國家直接經營之事業數目，切實減少。

關於施行經濟的採算主義，若生產不充分集中，管理局所屬各事業彼此隔絕不相聯絡時，則對於此事業全部不能適用；但對於各個大規模事業，或數個在經濟上生產上宜於合同之事業，方能適用。

由此「技術完備，組織得宜，配置適當之大工業」（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經勞動國防院認可之「關於大工業復興之基本的規定」）至發生一種工業上之合同組織，即受托拉斯名稱之組織。

是也。

然國家直接經營之大工業，決難滿足住民需要之全部，故對於其他諸工業之經營，不可不誘致個人之資本，更不可不講求諸多手工業組合工業之復興策。關於此等事項，曾發布種種法令：如一九二一年七月五日關於國營工業租借之手續者；同月七日關於產業組合者；同日關於手工業及小工業者；關於交還消費組合等從來該組合等所屬諸工業者；關於工業的諸事業之國有解除者等是也。

此外尚有利權工業，即用利權租借及股分公司組織之形式，誘致外國資本者也。

## 四 私營工業

戰時共產主義時代及私營事業之國有以來，個人手中，祇保有手工業，而手工業亦如當時其他工業，遭遇極端瓦解之運命。然新經濟政策實行後，私營工業乃以賃借工業，手工業，組合工業等形式，蔚然復起。

賃借工業，賃借工業，爲特種私營工業，即將已歸國有工業之一部分，依一定契約，租與個人，公司或組合經營者也。

採用賃借企業政策者，始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五日人民委員會裁可最高國民經濟院所擬「關



借機關)認定以通貨代現物爲有利。據一九二三年六月廿七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土地及國有財產之使用代價即賃借費一律徵收通貨；但現物徵收，由省經濟會議決定時，亦得採用之。

賃借期限爲六個月。至比較長期之賃借，須得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之許可。對於信用確實之企業賃借人，更新契約期限時，付與優先權。

應急修繕及保險并最小限之年度生產等條件，准照民法第一五二條至第一七九條之精神，以最高國民經濟院訓令定之。(一九二二年命令第一五九號)

企業賃借人機能檢查，爲省國民經濟院監督官之職務。監督官每年四回以上巡察企業，監督生產計畫之履行，財產之保管，修繕，及賃借費之定期納付，與其他事項并檢查商業賬簿證書類等。

據一九二一年三月七日勞動國防院規定，企業賃借人須對於最高國民經濟院中央計算統計廳及中央統計局，提出會計報告。會計報告有過失時，依刑法第二二六條，處三百金盧布以下之罰金刑。若過失重疊，處罰金刑外，更須服強制勞動。

次述特殊賃借企業。特殊賃借企業之契約，與上述標準契約頗有不同。各以特別法令規定之。金鑛及白金鑛，據一九二一年九月卅一日人民委員會之規定，許各俄國人民，各種組合及各組合聯合會，以經營之權利。但鑛區表，及賃借條件，須得最高國民經濟院之認可。所採掘之金及白金，須全

部納付國立蒐集所，而國立蒐集所依規定之品位及該地方之時價，立時支付金及白金價格之金額。金及白金業除企業稅外，免除關於營業一切納稅。

中央泥炭採掘局之泥炭採掘經營之賃借根據一九二三年五月卅日勞動國防院之法令，與農務人民委員部立約定之。

活版印刷所石版印刷所著色石版印刷所鋅版印刷所活字鑄造所銅版製造所不問規模之大小，依國營出版局及印刷工職業同盟中央委員會之同意，得最高國民經濟院之許可，賃借之。

鑛山企業及採掘有益鑛物地層之賃借已於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裁可，依鑛業會誌一九二三年第三號第四號公布之標準契約定之。

製粉所及碾穀所係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由最高國民經濟院移歸糧食人民委員部管理者，亦適用關於一般工業企業制定之條件賃借之。

遠東地方之工業，屬於舊鑛山業主所有者，得依賃借原則交還之。（一九二三年五月三日勞動國防院規定，公報第一〇七號。）

賃借工業之盛行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以後，至一九二二年三月，即大體告終，其後增加數目，極屬寥寥。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之賃借企業數，約爲五千件，其勞動者數約七萬五千至七萬八千人。今將

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托拉斯組織之國營工業，與賃借工業比較之事業件數賃借工業雖可與國營工業相匹敵（國營工業之百分之九十一），而勞動者數，僅百分之八·五（除石炭石油各托拉斯外，從事托拉斯組織之國營工業勞動者約八十四萬人）。各種賃借工業之平均勞動者數，大約介乎十人（化學工業）與二十五人（製紙業）之間，唯纖維工業之賃借事業，平均勞動者數為六十三人。自生產額觀之，賃借工業為托拉斯組織國營工業之九分之一（據共產黨第十二次大會資料即採自最高國民經濟院發行『工業及商業問題』叢書中之論說『賃借』中）。

小工業、手工工業、家內工業、組合工業，不屬於賃借工業之私營工業，在小規模私營工業認可及工業關係事業之國營解除法令發布後，始見發達。

一九二一年七月七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之法令，對於全國人民付與自由從事家內工業及經營小規模產業之權利，故欲經營家內工業及小規模產業時，不須得何等許可。小規模之產業者係對於使用二十人以内之企業而言，無論何人，不能有一個以上之企業。

家內工業及小規模之產業經營者，須嚴守關於勞動保護、雇傭及解雇、工銀及徒弟之一切規定。最高國民經濟院之所屬機關，有獎勵家內工業而助成之之任務。最高國民經濟院發布取締各種家內工業品生產之規定。

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人民委員會法令，規定獎勵家內工業之組合組織，並令經濟機關，爲家內組合工業，介紹房屋，或豫約製品，或先付款項以援助之。

家內工業者，祇須呈報，即可組織組合，隨意加入，組合之幹部，係自由選舉，無須官憲之許可。

據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法令，規定一九二一年一月廿八日以後被沒收之家內工業，若未曾得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之許可時，全部交還原主，其交還，由所有者請願，以省經濟會議之規定行之。

一九一九年四月廿八日以後被沒收之家內工業，若尚未變爲國家機關之經營，或尚未經國家機關施以機械的設備，或未經供給物資擴充時，以前記手續返還原主。小規模之企業，國家機關尚未利用或未充分利用者，得依省經濟部之決定，以最高國民經濟院之規定，解除國有。

組合工業，係產業組合及消費組合所經營者，茲分述其性質如左：

產業上之組合組織，依一九二三年五月九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發布之『勞動共同組合』法令，始正式存在。

凡俄羅斯國民皆有組織產業組合之權利，不須豫先得官憲之許可，唯須省國民經濟部登記而已。

產業組合員之總數，爲五名以上，組合員須以自己勞力從事企業，祇可使用雇傭勞力爲補助，然其人員，不得超過組合人員總數十分之二。

產業組合爲法人，故爲經營生產企業，且爲遂行生產目的，得爲一切必要之行動，其經營不受勞動監察人民委員部之監察。

組織全俄的產業組合聯合會及地方的產業組合聯合會，須先得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之許可。

產業組合之組織，認爲國家之重要事業，故各官廳對於產業，須從所有方面援助之。即

〔一〕官廳定貨，先儘產業組合，而個人在後；

〔二〕爲使產業組合完成官廳定貨及國家計畫，須支給國有原料及資金；

〔三〕產業組合尋覓房屋，購買器械，準備原料時，須給與優先權，個人在後。

產業組合之登記，省家內工業部特別委員會辦理之。登記呈請書及四分組合條款，須有發起人五名以上之署名，其呈請書中之署名者，須有證明事務擔當者，或該地方產業組合聯合會幹部之證明。省國民經濟部須於省家內工業部收到條款後一個月內，審查其登記事項，若在此期限內未接省國民經濟部登記拒絕之通告，則須登記之。



次述消費組合。據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法令，俄羅斯共和國國民皆爲消費組合所包括，各自編入各該地方之共同消費組合內。

消費組合者享有買賣各種農產物，家內工業品，工業製造品及經營生產企業（物產之生產及加工）之權利。屬於消費組合之企業，已歸國有或公有者，將其固有資本，原料，建築物等全部返還。組合之幹部，爲組合總會選舉之經理及監察，各組合爲省消費組合聯合會所統。

消費組合組織之主要目的，在供給食料品及日用品於組合員。須於各該地方之共同消費組合經理會登記後，方可開始業務。都市組合，須有會員三百人以上；農村組合須有會員百人以上。各人祇能爲一個消費組合之會員。

消費組合除購買食料品日用品及其他物資分配會員外，尙有經營農園，牧場，食堂，修繕，工廠等事業之權利。

由共產主義之理想言之，誠欲以國民全體爲消費組合之組合員，以國家爲一個消費組合同盟，以統一生產與分配，絕滅釀成資本主義之手段（如商業等）。故蘇維埃政府自始政以來，對於消費組合之保護獎勵，不遺餘力，是亦爲蘇維埃政府施政上之一特色也。

消費組合，於帝政時代雖已存在，而其發達則在革命以後。革命前之消費組合，爲普通消費組合，

無特殊意義。革命後至一九二〇年，即在所謂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消費組合之組織，全然改變而為國家組織，強制全國人民加入。又合同多數消費組合為『中央消費組合聯盟』，以分布有系統之分配網於全國，為國家之分配機關。然新經濟政策實施後，消費組合之組織，又變為自治的獨立經營事業。政府設立組合消費銀行為長期之放款。對於中央消費組合聯盟，許與生產品處分及販賣之權利，直接間接百方助長其發達。

自新經濟政策實施後，手工業之發達迅速，而以組合組織之手工業為尤甚。據『人民委員會勞動國防院及其他中央諸官廳一九二三年前半期之行動資料』所示之統計，農村手工業者之數，二百二萬七千人，都市工人數九十一萬人。組合組織之手工業工人數三十七萬人，其中二十五人，加入全俄產業組合同盟。手工業者組合數，全俄七十一省，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為七八〇；翌年即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為一七二二；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為四二七七；又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為一四八一；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為一八一二。而上記各年度產業組合之數為一五二六；二八二五；三五〇。自勞動組合數觀之，第一位為製材業，其數為五〇一二；次為從事產業者三五〇一；纖維工業二八二五；金屬加工業一七四〇；鑛業一〇七五等。

消費組合所經營之工業，其數目及意義比之他種工業，極其寥寥不足稱也。

## 五 國營工業

新經濟政策實施後，燃料工業，金屬工業，兵器製造業，機械製造業，及其他於國家有重大利害之企業，仍歸國家經營。據一九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統計：俄羅斯共和國有生產機關六、七七五工廠，勞動者一、一八五、五四二人，內國營者四、一四一工廠，勞動者九八三、〇四九人。國營工業，多在托拉斯組織之下經營之。一九二三年一月有此種托拉斯四五九，其中半數更結合組織新的克，而以一九二二年二月組織之纖維工業新的克爲嚆矢。茲更詳述於後。

工業之托拉斯組織化及其結果。一九二一年八月九日人民委員會訓令規定『最高國民經濟院及其地方機關，須將各種工業及一定數之大事業或有國家的重要意義之事業，統一於自己管理之下；但須以國家機關及其他確能依照一般國家的計畫供給物資糧食資金等於此等事業時爲限。』據此訓令，應變爲托拉斯組織者，限於有國家的意義之最大事業；又托拉斯組織自身可以大減國家直營諸事業。由此推論，應行組織之托拉斯，其數必比較的不多；且必皆具有全俄的意義之有力的工業機關。然托拉斯之組織，忽越最初規定之範圍，而及於僅有地方的意義之無數事業，至有多數小托拉斯出現。是誠與人民委員會訓令相矛盾，對於國營物資之移動集散，亦因而大生阻礙。

工業之托拉斯組織出現，一時風起雲湧，新經濟政策實施以前，各種工業因國家之供給品不足，久陷於非常之窮困。地方既不能由中央領得必要之物資，自然與中央部分離，彼此聯絡乃益形薄弱。至一九二一年前半期，國家之物資供給情況愈益惡化，致國營事業不得不採經濟的採算主義；其生產所要資金及勞動者賃銀所要資金，不得不於市場賣卻其生產物之一部以償之。違反中央部指令趣旨之『市場賣出』即於斯起原，而地方托拉斯繼之出現，亦自然之趨勢也。

托拉斯組織之稍見盛行，在一九二一年十月以後。以前祇有亞麻工業之托拉斯兩個而已。據『工業及商業問題』（共產第十二回大會資料）內所發表之統計，一九二三年一月上旬有托拉斯四五九，其中被合同之事業，有四四二六件，其關係勞動者為八一八、七九〇人（石炭業及石油業除外）。苦將石炭業及石油業加入前數內，則一九二三年初，有托拉斯四六五至四七〇，其勞動者數，為百萬人以上。

今據中央計算統計局之關於三八〇托拉斯（石炭業石油業除外）一覽表，依勞動者數，將各托拉斯分類如左：

托拉斯種類 (依勞動者數)	托拉斯數	百分率	勞動者數	對於托拉斯平均數	
				事業數	勞動者數
第一種勞動者 五百人以下	一七〇	七四·四	三七、六一〇	六	二三一
第二種五百人 以上千人以下	七〇	一八·四	四八、六六三	八	六九一
第三種千人以 上五千人以下	九九	二六·一	二三一、八二〇	九	二、三四一
第四種五千人 以上萬人以下	二一	五·五	一四六、二一六	一三	六、九六三
第五種一 萬人以上	二〇	五·三	三七五、八六四	一四	一八、七六八
共計	三八〇	一〇〇·〇	八三九、六七四	九	二、二〇九
					三五四

右表明示俄羅斯工業集中於少數中心點(一萬人以上之托拉斯祇有百分之五·三,而其勞動者占百分之四四·七)若於前記第五種內加以石炭業之『頓巴斯』及石油業之『阿茲涅夫及』二大托拉斯,則屬於第五種托拉斯之勞動者數占參加托拉斯工業勞動者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吾人若一留意右表下部三段之數字,可知俄國托拉斯之多數,為小中工廠集合之微小國營事業。第一種托拉斯中,勞動者數平均六十三名,事業一件平均十三名者達四十之多。更就勞動者百名至二百名之四

十托拉斯觀之，事業一件之勞勳者平均數，亦不過二十二名而已。

當托拉斯出現之初，諸管理部中，有組織全俄的托拉斯之傾向。即此等管理部欲採用經濟的採算主義，組織全俄的托拉斯，以維持自己之存在。於是有金屬工業托拉斯，纖維工業托拉斯，糧食品托拉斯，農具製造托拉斯，印刷業托拉斯，火柴托拉斯，食鹽托拉斯等。關於全俄的托拉斯組織之諸多案件，提出於最高國民經濟院。然其多數被認為不必要者，或被認為不適當者，經同院否決，結局祇見數個全俄的托拉斯之組織。此中較大者為薩哈羅托拉斯（砂糖托拉斯）、列丁托拉斯（橡皮托拉斯）、查耶華滿羅列尼葉（茶葉托拉斯）、發捏爾托拉斯（製板托拉斯）等。

托拉斯之大部分，係依同種模型組織而成。最大規模之合同團體，為製鋼業之「猶哥斯達里」化學工業之「奧母烏哥里」製紙業之「卡母拉爾布母列斯」烏拉金屬諸托拉斯，機械製造業一部分之「哥母查」及其他。而纖維工業之數個托拉斯之組織，亦近於合同團體之形式。

受托拉斯組織同樣待遇者，有達干洛格製革工廠，阿斯達失可佛斯基製革工廠，巴路羅之梳麻工廠，耶托那之薩拉托佛斯基工廠等。

自國營工業之作業採用經濟的採算主義以來，為時雖短，然欲將國營事業經濟的組織之，管理之，則必以托拉斯之形式為適當也明矣。

當初國營工業雖陷於非常之逆境，而托拉斯對於生產上實表示有望之結果。據最近發表各種工業之決算報告，各托拉斯之年度決算報告及其他統計，除一九二〇—二一年度因特殊的原因陷於非常窮境之酒精業，製紙業，製糖業等外，各主要工業之生產物，一九二一年比一九二〇年特別增加，其中有增加二倍以上者。一九二二年以後之生產額，增加尤速。

托拉斯出現後，對於製品量之原料及燃料之消費量大減。今將一九二二年與一九二一年比較之。對於製品之使用原料之節減量：絹業百分之十，基礎化學工業百分之四，火柴業百分之十四，煙草業百分之十四，酒精業百分之十三。對於製品量之使用燃料之節減量更著：即絹絲業百分之二十，製糖業百分之三十，玻璃業百分之二十四，酒精業百分之三十七，火柴業百分之五十，橡皮業百分之五十四。其製品量之原料及燃料使用量，與戰前比較雖尚遠過之（為一倍半，二倍甚或二倍以上），然托拉斯組織所收效果之大可知矣。

關於托拉斯法律之制定。一九二三年四月十日以前，托拉斯係依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勞動國防院基礎規定』所組織，其條款經最高國民經濟院認可。此基礎規定內所載托拉斯之權利，漸次擴充，且依各種法令規定，附與種種新權利（由銀行通融款項，聯合托拉斯組織新的克或合資公司等）於托拉斯。於是為與以法律上之根據計，有發布關於托拉斯特別法令之必要。此種法律，一九二

一年末以來，最高國民經濟院即從事研究編製，至一九二三年四月十日，始得全俄中央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認可。然此法律，亦不過將以前依法令及勞動國防院發布規則，漸次獲得之權利，正式規定而已。茲將該法律所規定要點列舉之。

據托拉斯法律『國營托拉斯者，根據已經認可之條款，國家付與經營事業之獨立權，而以收益爲目的，依商業的採算制而行動之國家的工業企業也。』故由法律之意義解釋之，托拉斯者，國家將關係工業機關（設備器物資本等）付與管理，且於條款規定範圍內，獨立經營生產及商業之工業的企業也。

托拉斯包括各個工業機關，構成單一之企業，享有法人之權利，據民法之一般的原則，得所有及利用并處分被提供之財產（國家對於托拉斯提供者）托拉斯之財產，除付有處分權之勞動國防院或最高國民經濟院外，任何國家機關或企業不得處分之。

變更條款及企業資本，於必要時，確定生產品之賣價，托拉斯與國家機關締結特種契約，指揮生產及解散托拉斯等事項，依勞動國防院之特別規定，經最高國民經濟院行之。但最高國民經濟院對於托拉斯之管理監督權，非以最高行政機關之資格行使之，乃以各托拉斯（以法律確實保障其權利義務者）的管理機關之性質行使之。且最高國民經濟院當組織托拉斯時，有作成條款確定應移管之財



產狀況及價格之義務。

托拉斯設立時，最高國民經濟院將其條款作成。條款內記明托拉斯名稱，本部所在地，加入各企業之名稱，契約之目的，存立期限，由國家交付企業資本（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之構成人員及權限等項。

最高國民經濟院爲受勞動國防院之裁可，將作成之條款，附以移交托拉斯財產目錄及價格表提出之。

托拉斯之企業資本係於設立當時交付托拉斯者，分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兩種。

固定資本者爲不因生產行爲而消滅之財產的價值，即製造所其他建築物，機械，設備器具，家畜什物等之總額。

運轉資本者爲交付托拉斯之物件，而因從事生產祇能一時利用之者，即燃料，原料，半製品，製品，及交付托拉斯之紙幣，硬貨，有價證券等，而減去對於第三者及國庫之債務之總額。

托拉斯不能自由處分固定資本之主要部分（建築物設備等），而運轉資本，則可完全處分之，故對於第三者之請求，祇能以運轉資本應之。

交付托拉斯之土地，地層，水域，森林，不包含於企業資本內，須另設項目規定之。

國家對於托拉斯供給資本時，不論設立當時與事業經營中，須以現金供給之，但有特殊契約時，可支給其他有價物，而亦作現金看待。國家除於托拉斯設立當時，支給資金外，有償還負債之特別必要時，得支出一定額之現金。又托拉斯企業虧損時，最高國民經濟院得酌量情形，為企業資本之充實，對於勞動國防院，申請由國家負擔其虧損。

托拉斯之設立當時，及事業經營中為增加企業資本應由國家支出之資產，須依據最高國民經濟院之申請，以豫算手續支出之。

托拉斯之長期借款，依最高國民經濟院之提案，以特別條件由政府支出之，其他信用機關之借款，則祇由最高國民經濟院之許可行之。

托拉斯之企業資本內，參加組合資本及其他國家機關之資本，唯於變更條款時許可之。個人資本，限於改造托拉斯為合辦股分公司時，方可參加。

管理及監督托拉斯之機關為（一）最高國民經濟；（二）董事會；（三）監查委員會。

一最高國民經濟院。不但為行政機關，且為直接管理托拉斯及統一其一切機能之機關，其管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建築物及其他一部固定資本之貸借，取得問題；關於一部固定資本之移轉或

擔保問題，（據民法第二二條移轉或擔保者）關於企業擴充問題；企業貸借及期限六個月以上之補助的企業之貸借問題之解決。

〔二〕董事會，監查委員會，整理委員會人員之任命。

〔三〕經理及計算主任之認可。

〔四〕對於董事會經理，計算主任訓令之認可及變更。

〔五〕豫算，年度事業計畫案，前年度報告，及對照表之調查及認可。

〔六〕利益之處分。

〔七〕條款及企業資本之變更，托拉斯之解散，並提交勞動國防院，以受本問題決定之裁可。

〔八〕關於豫備資本支出之認可。

〔九〕生產計畫之變更。

〔十〕認可托拉斯，對於新的克及別種商工聯合會之加入。

最高國民經濟院雖管理前記前項，但不能因此而干涉托拉斯董事會關於各該項事勢之治理的機能。

二董事會 由最高國民經濟院任命之會長一名及委員三名至五名組織之。任期一年。但有時可任命有董事會一切權利之管理者一名，以代董事會。

新任之董事會由最高國民經濟院或同院工業局受命令後，即着手事業之繼承照財產目錄價格表檢查並接收托拉斯之財產。

新任托拉斯董事會，於任命後二週內作成供監查委員會檢查之始業對照表，且對於內國商業人民委員會，提出登記請願。

董事會有指導托拉斯一切機能之權利，管理其事業及托拉斯可以處分之財產。茲將其特別管理事項列舉如左：

- 〔一〕生產之組織及加入托拉斯企業體之機能指導。
- 〔二〕金庫事務之整理，會計之管理，報告，決算表，豫算，生產案實行案之編成。
- 〔三〕勞動者及從使員之採用及解雇。
- 〔四〕財產之買賣。
- 〔五〕倉庫及住宅之借入。
- 〔六〕托拉斯財產之保險。

〔七〕支票及其他證券之發行及受入。

〔八〕委任狀之發給。

〔九〕托拉斯財產之取得，移轉，擔保，及關於借貸行為之遂行。

〔十〕期限六個月以內之補助企業之貸借。

〔十一〕大會，新的克，各種商業及工業托拉斯內之參加。

〔十二〕定貨之接受。

〔十三〕其他不屬最高國民經濟院權限內之事務。

董事會委員在任期中，若經監查委員會或司法官憲認定其行為為不適於職務或不勝整理經濟之任者，或被發見犯罪行為時，由最高國民經濟院更迭之。

董事會根據最高國民經濟之預算支出經費，然緊急時，得為預算外之支出。但此種支出，必須報告最高國民經濟院。

三監查委員會。由委員三名構成，其中二名（會長在內），由最高國民經濟院任命之；一名則由該職業同盟會選出之。

監查委員會專司監查托拉斯生產及商業能力是否適切運用；調查托拉斯之報告，決算表，及各

個業務；并檢查托拉斯現在之活動狀況。但不能干涉托拉斯每日之實務，且不能以豫備監查之形式豫先監查業務。

監查委員會對於最高國民經濟院，托拉斯董事會，工業局，省國民經濟部及司法機關，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此二者以有請求時為限）報告監查之結果。

**四工廠管理** 屬於托拉斯各個生產單位（企業體）治理上經濟上以經濟及輔佐二名為主腦。經理於直接管理企業體時，雖單獨行動，然以董事會付與之委任狀及特別指令中確定之全權為限度，而行使職權。經理及輔佐之任期為一年至三年，經理與輔佐適宜分任職務由經理規定之。

經理根據托拉斯董事會對於將來之計畫及定貨，作成自己管理事業之生產計畫案，及詳細之借貸出入對照表，提出董事會，而董事會與經理共同認可之，對於經理付與販賣製品一部之權利及接受定貨之權利。

除前述外，經濟之職務，為企業體財產之處分；關於企業事務與各機關及個人之交涉；企業體之代表；各種材料資金勞動力之配給；原料燃料生產材料之準備；勞動者從業員之採用及解雇。

除法律及條款指定者外，無論何種機關或個人，不能干涉企業體之治理的經濟的生活。  
托拉斯之收入 董事會控除對於財產原價之一定額為償還資本，以其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

爲公積金以若干備托拉斯之完成，與擴充，及職員之賞與，其餘則爲國庫之收入。

托拉斯之生產品，托拉斯得依一般法規，自由販賣於市場；但勞動國防院得由最高國民經濟院對於任意之托拉斯支付生產實費，取得生產物之全部或一部。

托拉斯之條款變更及其解散，依勞動國防院裁可之最高國民經濟院之規定行之。

托拉斯之解散，於左列條件發生時行之；

〔一〕托拉斯不適合其目的時；

〔二〕企業資本減少至最初之五分之一時；

〔三〕運轉資本不能償還其所負債務時。

工業之新的克組織，工業組織次於托拉斯而起者，爲新的克組織。在今日資本主義之國家，新的克漸次變遷而爲大規模之托拉斯組織，而俄羅斯工業組織之變遷，適取相反之途徑。實則此種思想，純爲誤解。以俄國之所謂托拉斯者，除若干全俄托拉斯外，皆於托拉斯名稱不相符合也。俄國托拉斯之大多數，不過爲由若干生產單位而成之大規模國營事業而已，故國營事業之組織，不能以托拉斯組織爲止境。

如前所述，托拉斯非在一定計畫之下出現者，故使各種工業之連絡關係薄弱。格拉夫基茲母制

廢止後，從來拘束工業之嚴酷的一直線的中央集權主義，大有破壞之勢。托拉斯中，由中央部分離之傾向，日見顯著。論者多謂給與托拉斯之獨立自由愈大，緩和嚴酷制度之機會愈多，則工業之復興愈可早期，又謂市場商品枯竭，各種商品任何分量，任何價格，皆得吸收之。

然自由市場甫開，即於一九二二年春，表示販賣之危機，市場之商品吸收力極其微弱，且高價之商品幾無人過問。生產價格因工廠作事太少，冗費太多之關係，無論如何不能不高，托拉斯之運轉資金又常告缺乏；遂不得不以較生產費低廉之價格販賣於市場。在販賣市場之各托拉斯，不但更將賣價降下，競爭販賣，以自陷於窮境，即原料之購入，亦行競爭，以促原料買價之漲高，而各托拉斯及國家所受之損失，誠非淺鮮。

職此之故，已形微弱不堪之各種工業，急有依舊連絡之必要。欲謀此種連絡關係之復舊，以先統一各托拉斯對於製品販賣原料購入之步調為最大急務，於是結合托拉斯組織商業上之新的克之思想生焉。

工業之新的克組織，以一九二二年二月之纖維工業新的克之成立為發端，其條款殆為其他新的克條款之典型。

於一九二二年前半期，新的克組織多發生於輕工業及消費物品之製造工業。纖維工業新的克



成立後，三月有食鹽新的克；四月有製革新的克，火柴新的克；五月有農具製造，煙草，馬哈路加（下等煙葉之一），釀酒新的克；六月有裁縫，鑿業新的克等經政府認可。重要工業及與國家有極重要之關係之工業，自一九二二年後半期，開始新的克組織（石炭石油烏拉金屬工業，中央冶金等各新的克，金業新的克團同盟等是）。

工業之新的克組織，進行極速，一年之間，幾於工業全部，是為國家資本主義之下國營工業發達之第二階段也。

關於金屬金業之新的克如次：農具製造新的克（合同斯業百分之八十）；合同烏拉地方冶金業全部之新的克烏拉茂德，哥母查，及哥查蒲格蒲拉夫；網羅北部烏亞茲卡鑛業區及其他之中央俄羅斯冶金業新的克；網羅前記二冶金業新的克及鋼鐵業托拉斯，猶哥斯達里之冶金業新的克團同盟等；金屬工業之大部分已變成新的克組織。

關於鑛業及鑛物燃料業之新的克，有強制的合同鹽業全部之梭列新的克；強制網羅阿茲捏夫及，格洛茲捏夫及，永巴捏夫及等之捏夫及新的克（石油新的克）；石油新的克等。石炭新的克亦屬於強制新的克，其成立在一九二二年七月，然於一九二三年初元解散，是後石炭交易遂移至地方。

纖維工業之百分之九十為合同斯業大托拉斯全部之全俄纖維工業新的克所合併。附隨纖維

工業之裁縫，有裁縫業新的克，綢羅諸多裁縫托拉斯，合同國營裁縫業百分之八十以上。

製革業，有全俄製革業新的克，合同斯業二分之一，稍大之製革業托拉斯，皆為綢羅。

化學工業，有合同國營火柴工業百分之九十之火柴新的克；有合同化學工業界大托拉斯，工廠等全部而帶新的克性質之『基礎化學工業大學聯合本部』；又有合同石鹼脂肪製造業大部分之製脂新的克等。

鑛業有新的克蒲洛達失里卡德（股分公司）合同鑛業之半數，是為玻璃、陶器、磁器工業之合同也。建築材料工業有由蒲洛達失里卡德分離，而組織新的克性質之建築材料新的克本部。

關於農產物再製工業之新的克，為煙草新的克，綢羅彼得格勒煙草托拉斯，莫茲塞里布洛母之莫斯科煙草工廠，烏克蘭煙草托拉斯，克里米煙草托拉斯，及舊亞斯莫洛夫之東南部工場等，占國營煙草工業百分之九十。次為馬哈路加新的克，合同馬哈路加業全部，但近因烏克蘭馬哈路加托拉斯之分離，事業上變為中部俄羅斯新的克矣。榨油業新的克除大規模之東南部托拉斯及其他若干外，合同榨油托拉斯之大部分。澱粉糖蜜業新的克本部，合同諸多澱粉糖蜜業界之有力托拉斯。以外尚有罐頭業新的克本部，及製麪業新的克本部等。

森林業以木材之國外輸出為主要任務之新的克組織，曾經連續議論，終至否決。乃於中央林業



然此等議論，祇可依事實解決之，新的克組織以後之實驗，正為對於此種問題給與正當之解答者也。一九二三年七月最高國民經濟院內設置新的克改正特別委員會，其任務在蒐集關於俄國新的克實際之資料，及研究關於新的克諸問題。

茲按實在情形，觀察迄今所組織之新的克。

以自己資本，依自由意志而組織之商業新的克，當以纖維工業新的克為典型。後依照其條款組織者，有火柴新的克，馬哈路加新的克，蒲洛達失里卡德（參入若干股分公司之形式），最初之裁縫新的克（其條款後經改變），農具製造新的克等。

與前種同型而強制各托拉斯加入其組織內者，有食鹽新的克，煙草新的克，石油新的克，及已經解散之石炭新的克等。

製革新的克亦屬此類，但其條款內，規定軍事上之定貨，不僅使新的克內之托拉斯擔任，并得強制的分配於新的克外之托拉斯。

食鹽新的克更以調和俄羅斯共和國內之製鹽業全部為目的，規定食鹽之一般生產量及各製造場分任生產量。換言之，食鹽新的克，不但有調和各種托拉斯生產力之權利，且以此為任務者也。

新的克內有無特殊出資資本之新的克，即所謂工業本部者，此等新的克，以調和其組織內各托

拉斯一切行動（販賣市場，購入市場之制度，販賣條件之調節，生產力之調和等）為任務。澱粉糖蜜業本部，基礎化學工業大會聯合本部，及罐頭工業本部等，皆屬此類。

裁縫新的克屬於最鞏固之新的克類，而煙草新的克，石油新的克，食鹽新的克，製革新的克（一部分）及經解散之石炭新的克等，其條款上亦屬此類。在裁縫新的克，其條款上，規定各加入托拉斯之運轉資金，并入新的克之基礎資金內，且各托拉斯之變動，全以新的克名義行之。

新的克之大多數，事實上逸出條款上之行動範圍外。如食鹽新的克，澱粉糖蜜業本部，基礎化學工業大會聯合本部等，其條款上，固規定其權利有調節自己組織內各托拉斯之生產主之行動者，而無有如斯權利之纖維工業，農具製造，製革，火柴，煙草，馬哈路加，裁縫等各新的克，迫於實際之必要，亦不得不行使此種調節事務。要之，新的克為一方面謀自己事業之振興發展，一方面對於最高諸官廳執交涉，請願之勞者也。

總之，新的克對於販賣及購入之調和，及工業原料地之復興，固有最大之意義。而對於代表并擁護自己所網羅各種事業之一般的利益，尤有多大之意義，是誠不可忽視也。

關於新的克之法律規定。最高國民經濟中央生產局所擬關於新的克之法律草案內，有次記諸點。新的克之主要目的，在援助及調節其財政上及商業上之行為，以備各托拉斯有利的購賣製品及

有利的購買原料。新的克在原則上爲任意之聯合，可分兩種：第一，爲商業交易之新的克，其條款與托拉斯條款，用同一手續登錄之；第二，爲不獨立交易，祇對於販賣市場及價格締結契約之新的克，其條款唯最高國民經濟院得認可之。草案內并規定最高國民經濟院對於新的克之權利，各托拉斯對於新的克債務所負財政上之責任，限於出資額及對出資一定率之追加金額。又新的克內有最高國民經濟院之許可時，可加入個人資本，但限於條款內有此規定者，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出資資本之百分之二十，新的克內有個人資本加入時，則須義務的將其利益之一部分納入國庫。

關於新的克之法律的問題，尙未下最後之解決，且對於其問題之可否，意見尙不一致，主張擴充新的克之權利者，則云在今日新的克之成績尙未分明，不宜發布法律，以限制其行動範圍，恐阻害其自由之發展也。而反對擴充新的克之權利者，則謂急宜以法律限制其過大之機能，以新的克中往往有「格拉夫基茲母」的趨勢也。

國營工業之管理調節機關 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以許多管理局管理全工業之最高國民經濟院，因新經濟政策之實施，必須順應新制，從事改造。新經濟政策實施以前，因工業管理之地方分權，已將多數事業移歸省國民經濟部管理，中央管理局之意義因已減少一部分矣。而工業變爲托拉斯組織及根據經濟的採算主義將工廠移交托拉斯本部直接管理後，更使管理局存在之意義減少。其中至有

全然無事可管者，職此，一九二二年，廢止纖維工業管理局，農村工業管理局，化學工業管理局，鑛業管理局，印刷業管理局，及其他多數管理局。

管理局中殘存者以重工業爲主，金屬工業管理局，電氣工業管理局，燃料工業管理局，軍事工業管理局，鑛業管理局等，屬之。即殘存之管理局，受環境之影響，亦漸次變化，而助長此變化者，爲新的克之出現，及托拉斯之漸進的正式組織（法律制定）。又最高國民經濟院州機關之擴充，對於殘存之管理局亦有如上述之影響。因此燃料業管理局并入鑛業管理局，且有管理部廢止問題之發生。又因金屬工業諸新的克之組織確立，有廢止金屬工業管理局之問題出現，而將其機能之一部移交金屬工業新的克聯盟，其他一部移交最高國民經濟院之金屬課。如斯問題，疊出不窮。

同時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之直屬機關，而處分關於全般工業問題及全般國營工業交易問題之行政事務局之職務，漸次增大。如斯現象，亦發生於最高國民經濟院州機關之生產局內。

省國民經濟部內亦起極大之變化。該部爲最高國民經濟院之地方機關，新經濟政策實施以前，充任省內事業之直接管理者。省國民經濟部因省托拉斯之出現，多數事業編入中央托拉斯或州托拉斯，及有力之托拉斯加入新的克組織，并省經濟會議勢力之伸張等，種種事實，其意義大爲減少，致亦發生其存廢問題。

省國民經濟部廢止問題曾經一九二三年六月之工業局會議審議。該會議對於本問題之解決，持慎重之態度，其結果決定省國民經濟部之廢止，限於工業微微不振之地方，在此等地方得即時斷行，而以工業監察員（工業局之代表）代之。

蘇維埃聯盟成立後，大工業中，由聯盟地位視爲有最重要之意義者，移歸聯盟最高國民經濟院直接管轄。屬斯類者爲聯盟全體之國防上，運輸上，有最重大之意義，且爲蘇維埃聯盟之全體的工業，或得爲全體國民經濟復興發達之基礎的重工業；細別之，爲冶金業，大規模之機械製造，大規模之金屬加工工場，電氣工業，燃料業（石炭，石油托拉斯）礦物之採掘，鑛山地等是也。

此外屬於聯盟最高國民經濟院管轄者，爲製品販賣之關係上，或原料購入之關係上，須與聯盟市場或世界市場密接之大規模事業；此等事業對於聯盟之豫算上，有重大之意義。且其資金僅由聯盟之豫算中融通者。纖維工業之大托拉斯爲棉花，毛織，製麻，絹業各托拉斯，森林業之大托拉斯等。均屬此類。

此外具有獨占性質之托拉斯，如白金業之烏拉蒲拉梯那，橡皮工業之列地諾托拉斯，製糖業之薩哈拉托拉斯，製茶業之查耶烏蒲羅烏列捏，製藥業之華爾馬托拉斯，石棉業之烏拉拉斯伯斯德及陸斯基耶薩毛茲衛吹并直接製造聯盟國防上必要物品之軍事工業上諸工廠等亦屬此類。



其他之托拉斯及企業則置之各聯盟共和國最高國民經濟部之管理下。共和國最高國民經濟院，經蘇維埃聯盟最高國民經濟院之認可，或將托拉斯及企業置之自己之直接管轄下或付與州及省內自己所屬機關以管理權，有適宜配置之權利。

## 第四章 俄羅斯之對外經濟政策

### 一 貿易政策

#### 一 貿易之國家專營

俄羅斯現在由資本主義而社會主義之過渡期，故其經濟政策，探國家資本主義，以謀生產力之發展，國民經濟之進化。其貿易制度，亦本此精神而立，一切輸入輸出業務，全屬國家獨立的經營。

蘇俄國營貿易法最初發布者，爲一九一八年四月。依此法令，蘇俄一切通商交易，全收歸政府掌中，以外無論何人，不得直接與外國從事商業的交涉。

其後約經二年，於一九二〇年六月，以人民委員會之法令，組織貿易人民委員會，貿易國營之精密的形式，於是確立。

此二法令，爲構成蘇維埃貿易之憲章，自新經濟政策及利權政策採用後，雖有許多變化之點，而

其方針大致如故。

因一九二一年春實施新經濟政策發生第一重要變化，即一九二二年三月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給與若干國營企業以直接從事輸出輸入交易之權利是也。但其契約須得貿易人民委員部之認可，故爲保證此等國營企業與貿易人民委員部之密切的協同，加入最高國民經濟院之代表於在外通商代表機關中。同時全俄消費組合同盟亦被認爲有貿易營業機關之資格，許其派遣代表於海外。

據同年三月十三日人民委員會之法令，鑑於利權政策實施之成績，貿易人民委員部得與外國投資家共設合辦商事公司；同年四月新設國家輸出入局爲貿易人民委員部之一部分。

一九二二年中，與諸國之通商關係，漸次復活，貿易之發展急劇，故有貿易各部分專門化之必要。於是國家輸出入局之外，更設石油輸出局，亞麻輸出局，穀物輸出局，全屬輸出局等國家機關，并陸續發布關於此機關運用之新法規。

其中最重要者，爲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六日及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勞動國防院之法令。即謂現在之蘇維埃貿易營業機關皆係據此運用，亦非過言。

不論國內與國外，凡私有資本參加之團體及個人，祇能於利權之形式，關與貿易。而此等私營機

關現今亦如其他一切有貿易營業權之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及共同組合等在貿易人民委員部指揮統轄之下，直接從事貿易。

至於貿易國營之原則如何適用，則有左記之方法。

【甲】貿易之計畫及分配

關於貨物名目、分量、品質之蘇維埃聯盟輸出入管理規則，每年依輸出入計畫由貿易人民委員部編成，向勞動國防院提出，得其認可。輸出入品目之類別，年分四季定之。

貿易人民委員部如斯決定之品目，適宜分配於其在聯盟共和國各地方之代表機關，此等代表機關經貿易人民委員部之認可，再行分配其所擔當者於國營企業、共同組合、合辦公司及其他有貿易營業權之諸機關。貿易人民委員部并將輸出品販賣輸入品購買之諸國，大略限定，而按分此等品類於在外各通商代表。

被指定擔當一定分量之諸機關，對於國家，必經嚴密遂行其義務，倘有懈怠，依勞動國防院之特別法令，處以罰金刑。

【乙】貿易許可制度

對於輸出入交易，給與證明書及許可狀。當被許可之貨物有呈請其輸出或輸入時，對於有在

外國市場直接交易權利之諸機關，包括的給與證明書。但其他貨物則於各個交易，一一頒發許可狀。證明書及許可狀，由貿易人民委員部在各共和國與地方之代表機關及在外之通商代表機關發給之。但在外通商代表機關祇對於目錄內記載貨物之輸入頒發許可狀，以與貿易人民委員部及其地方代表機關之許可狀交換。而目錄內未記載之商品（但非輸入禁止品）輸入許可狀，唯貿易人民委員部發行之。

欲得許可狀者，向前記諸機關將商品之種類，數量，其購買或販賣之條件及價格詳細記明呈請之可也。

依證明書及許可狀在外國購買之貨物，得依在外通商代表機關所發行之文書（與證明書及許可狀對換者）輸入蘇維埃聯盟之領土內（濫用證明書及許可狀時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處罰若官吏有關係時則依刑法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十條處罰。）

前述諸機關，祇對於商品之輸出輸入，有給與特許之權能。關於私有財產之輸出輸入之呈請，則由中央關稅局或有一定權限之地方關稅局依照關稅法之規定，給與許可。而歸國者，亡命者，或歸化於外國者之財產輸出，則依與外國訂立之相當條約定之。

關於蘇維埃聯盟市民自外國輸入私有財產之呈請，須受地方通商代表之認可；但有特別證明

書時，可於通過國境之際，直接向稅關吏提出，而得其許可。

凡輸出入品，不論個人者或某種企業者，須納付當貨物價格百分之二之特許稅；但全由國家資本成立之公司之貨物及純粹社會事業團體之貨物，則與國家及共同組合之貨物同樣處理。

【丙】輸出入品之品質標準

爲改善蘇維埃聯盟輸出貨物之品質，從事輸出貿易之一切機關，須完全遵守關於品質類別及包裝規定之技術的條件。此條件之規定，係由貿易人民委員部作成，而經最高國民經濟院，國內商業委員會及其他關係機關之承認者，凡屬輸出品，須表記左列各項：

〔一〕發送者之名稱；

〔二〕業商上之資格；

〔三〕貨物之品質等級；

〔四〕貨物之數量。

由蘇維埃聯盟輸出之貨物，除發行證明書及許可狀之取締外，貿易人民委員部更行監督其是否遵守相當之品質標準，是否依規定之包裝類別。

貿易人民委員部，屢次對於輸出定準以下的貨物之機關，團體及個人，拒絕發給許可狀及證明

書。

### 【丁】 輸入品之檢定

爲保證輸入品之品質起見，凡輸入品，須受檢查，依一九二三年三月九日貿易人民委員部之布告，而受品質之證明。

在國外購買之貨物，須先受規定之品質檢查，然後輸入，除通商代表特別許可外，非經如斯檢查，不能發送貨物。

但化學的專賣特許品及其貨物生產具有定評之大商館貨物，可不受此檢查。

蘇維埃輸入貨物之預備檢查，由貿易人民委員部之在外代表機關或有在外國市場交易資格之諸機關直接行之。

凡輸入品已受品質檢定者，須附以檢定完畢之證明。而各裝運貨物，則須附以詳細目錄，將裝運證券，輸入契約之附張，及明示貨物種類品質檢定之通過，受貨人名稱之承運證書一一記載。

違反貨物檢定之規則者，視爲貿易國營權之侵害者，照蘇維埃刑法處罰。

## 二 貿易營業機關

蘇維埃聯盟之外國貿易機關，依其性質及營業之範圍，分爲次之七種。

〔一〕貿易人民委員部營業機關（國營貿易局）及在外通商代表機關營業部。

〔二〕有在國外市場直接交易特許權之國營企業及國家機關。

〔三〕銀行及信用機關。

〔四〕共同組合。

〔五〕以貿易目的設立之股分公司。

〔六〕外國商館。

〔七〕其他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公共團體及個人。

#### 貿易人民委員部營業機關

#### 〔甲〕 國營貿易局

國營貿易局即國營輸出入局，（參照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下）設立於各聯盟共和國。國營貿易局有法人之權利，受貿易人民委員部駐劄各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內之代表之指揮，監督，並受貿易人民委員部關於事業管理之一的指導，從事營業。



國營貿易局之營業範圍，限於該聯盟共和國之版圖內。其年來之職務幾全經營原料品及穀物之輸出。

國營貿易局自爲輸出入交易，但其在國外市場之營業，則由在外通商代表機關營業部行之。

### 【乙】 在外通商代表機關營業部

在外通商代表機關營業部實施其駐劄國與蘇維埃聯盟間輸出入計畫，且應國營貿易局及其他得有輸出入特許之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共同組合、公共團體、私營公司及個人等之請託，經營貿易仲介業。

通商代表機關之營業部，關於其交易行爲，爲一般貿易公司，受貿易人民委員會之統轄，其營業範圍，嚴限於該駐劄國版圖內。其駐劄國以外之交易，須得貿易人民委員會之許可，方能行之。

### 【丙】 在外商務局

商務局設於尚未正式與蘇維埃聯盟恢復國交之國，在貿易人民委員會監督之下，應國營貿易局、國營企業、公共團體、私營公司及個人之要求，經營貿易仲介業。

## 二 國營企業及國家機關

【甲】 國營生產企業

國營企業，限於特別規定之貨物，有獨立營輸出入交易之權利。（依據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關於外國布告第六條。）

此等國營企業，自將其生產品輸出國外，而輸入此等生產必需之機械、原料及其他貨物。

國營企業，不得轉賣其輸入品；但經貿易人民委員部之特別許可時，不在此限。國營企業得輸出非自己之生產品。

若干國營企業，為某種貨物之唯一消費者時，經勞動國防院之許可，得給與該貨物之獨占的輸入權。

國營企業關於貨物之輸出入，在國外市場，可行委任交易；但在貿易人民委員部因其代理機關不能擔任此種業務時，方能得該部許可。

國營企業普通用次記方法在國外行通商交易。即先將預約交易報告貿易人民委員部或在外通商代表，若經過四十八小時，尙未到何等抗議，方有開始交涉之權利。交涉完畢後，仍須將其決定之條件，詳細報告通商代表。

通商代表受理此種報告後，於一定期間內，（普通四十八時間以內有特別理由時五日以內）

尚有禁止一切交易之權利。此種禁止命令，係因該交易於國家一般經濟計畫或政治的考慮有妨礙，或於商業上有不利而出者，有絕對的強制的性質。但其禁止理由僅為商業上之不利時，通商代表須以實例表示在其他商館可以有更有利之條件為同樣之交易，否則對於輸出品，負有信用借貸之義務。

國營企業之在外代表，以其所代表企業團體之名義，行一切交易，此等代表者所行交易，唯限於其團體者。此等團體之責任，因其財產之程度，而有限制；惟茲所謂財產者，以其得任意連轉之財產（即流動資本）為限。（蘇維埃民法第十九至廿一條。）若國營企業團體完全不能履行以其名義締結之交易契約，國家及其團體所屬之人民委員部不負何等連帶責任。

國營企業在國外所訂之契約內，必須插入次記意思之一項，即「其契約之他方當事者，祇對於該企業團體，有請求權；而對於國家或其他政府機關之任何要求，皆為無效。」（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六日關於外國貿易布告第五條。）

有在國外市場通商交易權利之此等國營企業代表者，關於利權及外國資本家對於蘇維埃聯盟投資等問題自行交涉時，須先得蘇維埃聯盟人民委員會之中央利權委員會或其在在外代表之特別許可。

### 【乙】 有在外代表者之國家機關

在外通商代表機關中若干國家機關，有派遣其特別代表者之權利。此種權利，規定於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之布告第五條。國家機關之在外代表不能以自己名義獨立交易。

此等國家機關之通商交易，由通商代表機關代行之。即國家機關之代表者直接與外國商館交涉者亦須以通商代表之名義（非自己之名義）行之。國家對於國營企業之交易，雖不負責，而對於前述國家機關之交易，負有責任。

國家機關中，有任命自己代表於在外通商代表機關內之權利者，為各聯盟共和國之國民經濟院，地方經濟會議，各種人民委員會，及若干中央機關。（如國家電氣局）（依據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關於外國貿易布告第一章第五條及同年四月十八日勞動國防院訓章第一章第一條B。）

#### 【丙】 銀行及信用機關

依條款之規定，出資於輸出入貿易之國立銀行，貿易銀行及其他信用機關，據一九二三年四月四日勞動國防院布告，有左記之權利。

〔一〕以輸出品擔保貸與資金時，若其貨物不能賣卻，至借款滿期，而其貨主尚不能償還，則銀行可在國外市場賣卻其貨物。

〔二〕以輸入品擔保而貸與資金時，若其貨物因某種理由，禁止輸入蘇維埃聯盟內，而其後一週內，貨主或通商代表尙未能處分，則銀行可自行賣卻之。

〔三〕銀行對於外國銀行等，得讓渡貨物之留置權。

#### 【丁】 共同組合

共同組合普通豫先受貿易人民委員部之許可，從事輸出入交易，唯左記二種之共同組合，有特別之權利。

〔一〕第一種共同組合，『全俄消費組合同盟』及與此有同樣資格之次記之共同組合即『全俄農業共同組合同盟』、『全烏克蘭消費組合同盟』等得有與他國共同團體行輸出入交易之資格。屬於此類之蘇維埃聯盟共同組合，為貿易營業之便利，得派遣代表於海外，且得與蘇維埃聯盟之同等企業團體處同等之地位，與外國之私營商館從事交易。

〔二〕第二種共同組合『全俄產業共同組合同盟』、『全俄林業共同組合』得派遣代表於在外通商代表機關內，且與其他派遣代表於在外通商代表機關之一切國家經濟機關，有完全同等之權利。

#### 【戊】 股分公司

此等股分公司於蘇維埃聯盟之貿易上，有特殊之意義，今後當益發展。

此等公司之組織，依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三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布告規定之。

股分公司分內資、外資，及合辦三種。皆由貿易人民委員部得勞動國防院之認可設立之。

一切股分公司，不論合辦公司與純粹之國營事業，皆祇付與與私營事業同等之權利（即民法上所規定之私營事業）。故對於此等股分公司之貿易交易，亦適用對於私營事業之取締規定，即股分公司關於每次通商交易，須豫先受官廳之許可；然有若干例外。各個股分公司詳細之權利義務，由各公司之條款規定之。

至於外資或合辦公司，其公司之條款，限於利權之形式，由中央利權委員會審查後，提出人民委員會，得其許可。（參照關於利權委員會之布告第四條D及E。）

#### 【己】 外國商館

在蘇維埃聯盟版圖內從事外國貿易之外國商館之權利義務，於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之布告規定之。外國商館皆須得中央利權委員會之特許，限於利權之形式，得於聯盟領土內自由從事交易，設事務所，支店，及代理店。

屬於國營企業管轄之國家機關，共同團體，私營事業及個人，祇要遵守關於通商之一切法令，即

可與此等外國商館，在聯盟領土內自由從事交易。

凡蘇維埃職員，無論何時，不問外國商館與其他任何種類之外國團體，不能得擔任其代理人。但其他蘇維埃市民，得擔任有利權之外國商館之代理人。

對於外國商館之貿易利權，限於一年至三年之期間。希望繼續者，得於滿期二月前，呈報貿易人民委員會，得其認可。

外國商館對於其在蘇維埃聯盟領土內之交易請求權，須以其所有動產及不動產負責擔責任。

外國商館若不履行關於利權貿易之義務，違反蘇維埃聯盟之法規時，蘇維埃政府無論何時，得破棄其權利。

因蘇維埃政府之免許，或利權契約及其他特別法律上之協約，取得蘇維埃聯盟領土內之貿易營業權之外國商館，得為商業會議所及商品交易所之會員。

關於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布告，同年五月十二日勞動國防院曾發表詳細之施行令。

#### 【庚】 其他機關

蘇維埃聯盟之貿易營業機關尚有前揭以外之所有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公共團體及個人。此等機關，團體，個人，對於每回交易，豫得貿易人民委員會之許可，固可獨立直接從事交易；然普通以貿易人

民委員會營業機關爲仲介，從事貨物之輸出輸入。即納付一定手續費，以自己之商品輸出，委託於貿易人民委員會之營業機關（一，甲，乙，丙，）而欲輸入之商品，亦向該機關訂購。

此等機關得貿易人民委員會之認可，固可派遣代表於國外；然其職務，不過援助國外通商代表機關之營業部，關於輸出入交易，參與技術上之商量而已（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及同月十八日關於外國貿易之布告。）

### 三 關稅率及禁止品

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人民委員會公布一般輸入品之極概括的關稅率。

蘇維埃關稅法，以保俄羅斯國民經濟之健全發達爲目的，故其稅率須適應進步不已之經濟生活之變化，定期的考察之，而加以修正。特別關稅委員會即因此而設。

現在之關稅率，即依過去三年間之經驗，及產業狀態之發展，幾經修正增補，分爲諸多極複雜之種類等級，但大別之，可分爲兩種地域的稅率。

第一，爲適用於歐洲國境者；其對方爲產業的先進國，由俄羅斯輸入原料及半製品，以自己之製造品輸出俄羅斯。第二，爲適用於亞洲方面之國境者；其對方爲產業的後進國，輸出自己之原料品及半



製於俄羅斯，而由俄羅斯輸入工業製造品。但亞洲方面以日本貿易爲主之遠東，適用歐洲國境之稅率。

一九二三年二月之上述布告，爲屬於第一類之規定，以一九一三—一六年舊俄帝國工商部作成之草案爲基礎者。據此布告，對於茶及咖啡等貨物，僅爲增加國庫之收入課稅，（或多或少含有防止奢侈品輸入之意義，）而對於棉花等類，則除上記目的外，更須考慮保護產業之目的。

歐羅巴及遠東。凡自歐洲及遠東輸入之貨物，一般爲對於重量或件數之課稅。而左記之貨物，爲免稅品。

〔一〕牛、馬及其他家畜。

〔二〕金、銀。

〔三〕鐵船（但在裏海使用者，及碎冰船、拖船除外，）及在蘇維埃國境河川使用之其他船舶。

〔四〕書畫、設計圖、地圖、樂譜。

〔五〕除俄羅斯語、烏克蘭語及其他蘇維埃聯盟地方語以外一切國語之書籍、定期刊物。

〔六〕以陳列及展覽爲目的之美術品、作家具及裝飾品用而不易與商品混同之古董品。

及考古學上之標本。

〔七〕一切製造品原料品之樣本，廣告，目錄，定價表等（但各限於一件）。

〔八〕耕作機及其部分品，並自動機。

〔九〕蘇維埃聯盟之漁夫輸入一切之魚類及魚製品。

〔十〕產業及農業勞動者移民團體之家具，糧食，被服及其他用品。

歐俄國境中極北之穆爾曼斯克港，適用特別稅率，例如由該港輸入之石炭，焦炭，泥炭，瓦等，由黑海亞速海及其他陸上國境輸入者，稅率遠低。據一九二三年五月之勞動國防院布告，對於經由穆爾曼斯克港之輸入品，更給左記免稅及減稅之特典。

免稅——米，小麥粉，獸皮，皮革，銅，錫，椰子油等。

減稅——粗糖，咖啡，茶，生鐵，鐵製品，紡織品等。

是亦不外適應地方之特殊經濟狀態，而保護其產業者也。

又據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布告，對於尚未與蘇維埃聯盟締結通商條約之國家之輸入品，可課至其價格一倍（100%）之關稅。

對於輸出品，據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布告，規定課稅貨物約百種。據此布告，凡原料，及半製

品，糧食品等之輸出，雖課關稅，而工業製造品概行免除。然至一九二三年三月因此種稅法於貿易發展，大有妨礙，乃大加修正，其多數遂至免稅或減稅矣。現被課輸出稅者，爲左記之貨物。

〔一〕大同之核及蒔蘿，

〔二〕醃鹵，

〔三〕磷酸肥料，

〔四〕肝油，

〔五〕羽毛及翼，

〔六〕未製皮革，

〔七〕未製木材，

〔八〕割麥，

〔九〕襪襪（製紙原料），

〔十〕亞麻，

〔十一〕獸肉及獸肉製造品，

〔十二〕獸類，

〔十三〕馬尾及剛毛，

〔十四〕未製毛皮，

〔十五〕乾酪，

〔十六〕生皮，

〔十七〕植物性油及種，

〔十八〕石松子，

〔十九〕橡皮屑，

〔二十〕絹及羊毛。

●亞細亞方面 與土耳其，波斯，阿富汗，中國及蒙古接壤之蘇維埃聯盟之亞細亞國境及裏海諸港之關稅率，與歐羅巴及遠東者大不相同。其稅率依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布告始行制定之。但祇適用於波斯，土耳其，阿富汗，中國，蒙古之對俄輸入品。

據此布告，穀物豆類，馬鈴薯，野菜類，米，麥粉，獸肉，鳥肉，乾酪，牛乳，卵等之輸入，免稅。而對於寶石，樹脂，橡皮，棉花，羊毛，等貨物及經貿易人民委員會特許某種貨物之輸入，課以極輕之關稅。

遠東地方之蒙古國境，屬於亞細亞稅率之適用範圍，多數蒙古物產，皮革，毛皮等概行免稅。

亞細亞諸國中，波斯、蒙古，及阿富汗因特別條約比中國，土耳其稅率更寬。

抑猶有重要事項者，即輸出蘇維埃領土內製造之貨物時，將以前課於其製造用半製品及機械之關稅退還是也。故當此類輸入品納稅時，發行特殊之收條，以使其製造品輸出時退還以前之輸入稅也。

禁止品 絕對禁止輸入蘇維埃聯盟版圖內之貨物中，其主要者如左：

〔一〕飛機及其部分品，

〔二〕彈丸，

〔三〕武器，

〔四〕鴉片，

〔五〕毒藥，

〔六〕被破棄之證書及股票，

〔七〕紙牌，

〔八〕「哈西修」（嚼煙草之一種），

〔九〕春畫及猥文，

〔十〕寶石類。

又有害蘇維埃聯盟之政治的及經濟的利益之一切文書，原稿，印刷物，電影，照片，圖畫等，亦禁止輸入。狩獵用火藥，獵槍，麻醉劑等，限於以特殊法令許可者，方能輸入之。

此外據國家計畫委員會公布之目錄，有百二十七種工業生產物，原則上禁止輸入，而當蘇維埃產業不能生產期間內，經國家計畫委員會之許可，得輸入之。

絕對禁止由蘇維埃聯盟輸出之貨物，有左記十種：

- 〔一〕武器及彈藥，
- 〔二〕電信電話及無線電裝置，
- 〔三〕破棄之證書及股票，
- 〔四〕金屬品及合金（但鐵除外），
- 〔五〕茂利諾羊毛，
- 〔六〕「山特寧」，
- 〔七〕毬球之根及種，
- 〔八〕棉花，

〔九〕鳩

〔十〕有害蘇維埃聯盟利益之一切文書，印刷物，照片，電影，原稿，圖畫等。

此外汽車，摩托自行車，古董品，美術品，限於得特別之許可，課關稅百分之三十五，得輸出之。馬之輸出，原則上亦在被禁之列；但經特別許可時，每頭課百金盧布，得輸出之。

#### 四 革命以來之貿易狀況

●一九一八—二〇〇年 俄羅斯之外國貿易額，歐戰以前，年額達三十億盧布，而輸出超過輸入者，約二億盧布。然世界戰爭給與俄羅斯經濟狀態以莫大之動搖，而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以後之混亂與德軍之侵入，遂使俄羅斯貿易急劇崩潰，不可遏止。

在如斯情況之下，十一月一日獲得俄羅斯政權之蘇維埃，當初對於貿易政策，亦如其他之一般經濟政策，暫仍個人企業之舊，整理集中，然後漸次實現國家資本主義，故革命後第四日，即發布施行輸出入之免許制度。然而實際之形勢，使此種政策之實施，近於不可能，不旋踵，採用戰時共產制，貿易亦必然的改爲國營。

自是厥後，一九一八年，一九二〇年之三年間，俄羅斯全在內亂，及列強武力干涉與經濟的封

鎖之中，蘇維埃政府於貿易方面所經歷慘憺之苦鬥，可以左列數字表明之。

年 度	輸 入 ( 盧 布 )	輸 出 ( 盧 布 )
一九一八年	六一、〇六九、〇〇〇	七、五四四、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	三、〇三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三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〇

由右表觀之，一九一八年之輸出入總額，不過戰前之百分之二·三，即減至六千八百六十一萬二千盧布；翌年更比前年激減，降至三百十三萬九千盧布，而輸出較之戰前幾等於零。是因一九一九年為內外反革命軍最猖獗之時。俄羅斯之無產階級不得不傾全力為革命死戰也。

一九二〇年，反革命之亂，漸次平定，列國多撤回干涉之軍，經濟封鎖，徐徐解除，以愛沙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芬蘭及遠東共和國為仲介，而開貿易復活之端緒，是年六月且與英吉利開始通商。是年貿易總額，為三千六百二十萬盧布，即近前年之十二倍。

此種狀況，雖為急速之進步，然比之一九一八年，輸入尚祇及其百分之五一·八，輸出不過百分之二四·四。此等數字之重大意義，在表示全被封鎖於暗夜之蘇維埃俄羅斯之貿易，已得重見復活之



曙光當時之困難狀況，貿易人民委員克拉新陳述如左：

『一九二〇年乃為求極初步的貿易上之權利始終爭鬥之年；即當吾人求所有商品之處分而尚不可能之時，為獲得購買權而奮戰之年也。』

一九二一、二二年 『貿易上之權利』至一九二一年始行獲得。一月十五日，與奧大利締結通商條約；三月與英吉利，波蘭，阿富汗，波斯，土耳其；六月與德意志，捷克斯洛伐克；九月與諾威，十月與中國；十二月與意大利等國通商條約成立。是年以來，蘇維埃俄羅斯始得為一貿易國而占世界市場之地位矣。

一方面國內於是年三月，實施新經濟政策，為促進經濟的復興，採用內外私有資本利用之方策；然同時，彼大饑饉之天災，降臨俄土，其影響，至一九二二年之貿易統計上，尚留重大之痕跡。此兩年間新經濟政策之效果，雖稱顯著，而其貿易，仍繼續輸入超過之狀態。

茲將戰前及前數年間之貿易額列表如左（單位百萬盧布）

年	次	輸	出	輸	入	共	計
一九二〇年			一、一		三六、二		三七、三

一九二一年	〇、二	二三二、四	二五二、六
一九二二年	八一、六	四五八、三	五三九、九
一九二三年	一、五二〇、〇	一、三七四、〇	二、八九四、〇

據右表以觀，蘇維埃貿易誠屬飛躍的大發展；然與戰前比較，猶不足道，而以輸出爲尤甚。其輸入超過，一九二一年爲二億二千二十萬盧布；一九二二年三億七千六百七十萬盧布；其大部分，係基因於大饑饉也。爲純粹之饑饉救濟品由列國寄贈者，一九二一年爲二千二百四十六萬盧布（同年總輸入額百分之十）；一九二二年一億八千四百五十五萬三千盧布（同年總輸入額百分之四十）其他輸入品受饑饉之影響者，亦甚顯著，茲表示如左：

主要輸入品	一九二一年（千盧布）	一九二二年（千盧布）
糧食農產物及動物性生產物	八八、二六二	一〇四、五八八
金屬及金製品	五七、八六三	八三、四七五
纖維工業品	四六、二一八	三八、七五〇

化學工業品	四、八二四	一七、二七九
燃料	五、〇二八	一三、八〇八

觀右表，戰前最大輸出品之食糧農產物及動物性生產物，反超過戰前最大輸入品之金屬及金屬製品，而占輸入品之首位，其鉅額之輸入超過，不亦宜乎。

至於輸出，戰前占第二位之原料及半製品為七千四百十五萬一千盧布（一九二一年）即占全輸出額百分之九二·二，而糧食及煙草僅保第二位。原料及半製品之內容如左：

種	類	一九二一年（盧布）	一九二二年（盧布）
木	材	三、八五四、〇〇〇	一五、一五一、〇〇〇
亞	麻	四、三四八、〇〇〇	一五、三六九、〇〇〇
石	油	一、四三三、〇〇〇	一一、一八六、〇〇〇
皮	革及毛皮	四、二九三、〇〇〇	九、〇三〇、〇〇〇
滿	僱鑛	三七、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其	他	七、〇〇〇	七、一二六
---	---	-------	-------

此二年間之主要交易國為英吉利、德意志、美國（但祇有饑饉救濟品之輸入）及拉脫維亞等。其次序亦如是。

一九二三年

俄羅斯為無比之資源國，其貿易，在戰前常見輸出超過。有時甚至超過五億盧布。

故一九二一—二二年之前期二年間，蘇維埃俄羅斯雖得脫革命後三年間之封鎖，而遂急速的通商關係之復活；然其貿易額，尚呈極大之輸入超過，不得謂為恢復貿易之常態也。

一九二三年饑饉之災禍，全被征服，同時新經濟政策實施之效果益著，生產之復興遂有一日千里之勢。故是年之貿易，呈輸出激增輸入減少之現象，於是勞農俄羅斯之貿易，始得於實質的意義，見復興之曙光。

一九二三年輸出超過額為二千六百九十萬盧布，茲將是年貿易與前年及戰前比較之如左表（單位為百萬盧布）

輸	一九二一—二二年平均	一九二三年	一九一三年
出	五一〇〇	一一〇六〇	一、五二〇〇

與前期之比較	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〇%
與戰前之比較	三・三%	一三・五%	一〇〇%
輸 入	三四五・三	一七九・一	一、三七四・〇
與前期之比較	一〇〇%	五二%	三九八%
與戰前之比較	二五・一%	一三%	一〇〇%
合 計	三九六・三	三八五・一	二、八九四・一
與前期之比較	一〇〇%	九七・二%	七三〇%
與戰前之比較	一四%	一三・三%	一〇〇%

即比之一九二一—二二年之平均額，輸出增至四倍，輸入減半。

更將輸出品類別之食糧品爲五六・八%，原料品及半製品四二・四%，工業品〇・八%，農業生產物已恢復戰前之首位，良堪注意，其內容如左：

種 類	金額（金盧布）	種 類	金額（金盧布）
-----	---------	-----	---------

裸	麥	六〇、六〇〇、〇〇〇	大	麥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小	麥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燕	麥	五、六〇〇、〇〇〇
牛	酪	四、六〇〇、〇〇〇	雞	卵	二、五〇〇、〇〇〇
木	材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火	柴	二、二〇〇、〇〇〇
油	粕	九、三〇〇、〇〇〇	亞	麻	八、四〇〇、〇〇〇
皮革及剛毛		九、〇〇〇、〇〇〇	礦油及石油製造品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

至輸入品之分類，製造品四八·四%，原料及半製品四四·二%，糧食品七·四%。其內容如左，而其原料品及機械類之增加，實表示俄羅斯產業復興之過程。

種	類	價格（金盧布）	種	類	價格（金盧布）
未製	橡皮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石	炭	四、八〇〇、〇〇〇
製革	原料	二、三〇〇、〇〇〇	錫		四、一〇〇、〇〇〇
金屬	製管	三、三〇〇、〇〇〇	紙		六、八〇〇、〇〇〇

最後將各主要國別輸出入額之百分比揭示爲左：

農具	二、三〇〇、〇〇〇	羊毛及毛織物	五、一〇〇、〇〇〇
機械類	五、三〇〇、〇〇〇	棉花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國名	輸	出	輸	入
德意志		二七·九		三四·五
英吉利		一六·三		二五·二
美國		—		一二·九
波蘭		三·八		五·四
芬蘭		四·七		四·一
瑞典		一·〇		四·〇
愛沙尼亞		五·五		三·九
拉脫維亞		一一·六		三·〇

荷	蘭	五·八	一·九
土	耳	其	五·〇
			〇·六

一九二四—二六年 茲將最近三年間之貿易額表示如左（露亞時報八十四號）

年	度	輸出（千盧布）	輸入（千盧布）
一九二四年		三三九、六八九	二〇〇、五三三
一九二五年		五〇七、八四四	六三三、三一
一九二六年（註）		三〇八、二一四	三七六、八八五

【註】一九二五年十月至一九二六年三月共六個月分即第十四半期之貿易額。

一九二四年之貿易額與前年（一九二三年）比較輸出增加百分之三九，輸入增加百分之十二。

一九二五年之貿易額增加更激，輸出達戰前（一九一三年）百分之三十，輸入如戰前百分之二一。

七。一九二六年之趨勢亦佳。

一九二五度之主要輸出品如左：



種 類	價 格 (戰前盧布)	種 類	價 格 (戰前盧布)
穀 物	五一、二八〇、〇〇〇	石 油	六二、七六五、〇〇〇
木 材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亞 麻	五二、二〇〇、〇〇〇
雞 卵	二五、六五七、〇〇〇	牛 酪	二七、五七五、〇〇〇
種 子	一三三、八九二、〇〇〇	油 粕	二八、三〇五、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上半年貿易額之內容如左：

項 目	輸 出 (千盧布)	輸 入 (千盧布)
生 活 必 需 品	一二六、〇二一	三七、一六四
原 料 及 半 製 品	一七七、〇〇六	一九一、九七六
動 物	一、七〇四	一、八七一
製 造 品	三、四七三	一四五、八七一
總 計	三〇八、二一四	三七六、八八五

## 二 利權政策

自經濟政策實施後，蘇維埃政府之急務，在輸入外資，開發財源。故於一九二二年之海牙會議，蘇維埃代表提出『關於俄羅斯經濟的復興借款之覺書』，要求列國借與俄羅斯目下必需最少限之金額，三十二億二千四百萬金盧布。此種借款，係豫定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年間，分配於各經濟部門，以謀其復興者；然未能獲列國之承認。

借款不成，俄羅斯欲輸入開發資源必需之資本，則唯有用利權政策之一法。即於利權讓渡之形式，由蘇維埃政府與外國投資家或團體，締結契約，於一定條件之下，許彼等直接關與俄羅斯之資源開發及貿易，因以誘致俄羅斯經濟復興所必需之外資者也。

列寧在其著作『農業稅之意義』內，表示俄羅斯利權政策之意見如左：

『利權讓受人之資本家與無產階級政府訂立契約，而收取利潤，且獲得用其他手段不能獲得之原料；而蘇維埃政府亦得生產力發展及生產物增加（立時或短期）之利益。』依如斯利權形式，建設國家資本主義，蘇維埃政府可以打破小規模之生產，而建立大規模之生產。採用慎重及周到之利權政策，誠可以急速改善俄羅斯之產業狀態及勞動者與農民之狀態。

也。」

至利權政策之形式及內容若何？其根本的形式，爲契約之期限內，許利權讓受人依一定之條件，利用資源或工廠，而使納付生產物之一部分於政府以爲代價。利權契約係依左記之一般的原則締結之。

〔一〕利權讓受人得收取依照契約規定之生產物，輸出外國。

〔二〕若利權讓受人對於其事業曾加以大規模之改良時，政府給與通商上之特權，如對於大批定貨之特別契約等是。

〔三〕利權契約，爲對於利權讓受人，充分保證補償其事業所含之危險及其投資計，得應事業之性質及條件，延長其期限。

〔四〕蘇維埃政府對於利權讓受人之投資，保證不至收歸國營及沒收徵發等情事。

〔五〕利權讓受人準據勞動法或依照規定勞動者及事務員生命與健康之勞動取締法，得於蘇維埃俄羅斯領土內，僱傭勞動者及事務員。

〔六〕蘇俄政府用法律及命令保證對於契約之條件，不加不公平之修正。

而更容易且最普通之形式，爲利權讓受人與蘇維埃政府之共同出資組織股分公司之合辦事

業。此時政府以資源租借費，建築物，機械及其他設備，易得股分一半；至其他一半，即事業擴充及經營所需之資本，則由利權讓受人支付之。其契約內容亦適用前述之原則。

以上係關於農業運輸及產業之利權者，貿易上之利權，則適用左記之方法。

〔一〕與蘇維埃政府締結特別契約而獲得俄羅斯領土內貿易營業權之外國商館，普通納入其純益金之半額於貿易人民委員部，其詳細條項，以勞動國防院之特別布告規定之。（參照外國公司取締法）

〔二〕外國資本家與貿易人民委員部共同出資組織合辦商事公司，因此取得蘇維埃聯盟領土內之貿易交易權。股分普通各任一半，然實際上利權讓人須支付股分百分之七五。又利權讓受人對於公司負有承受超過資本額之商品信用借款之義務。其他詳細之點，在公司之條款內一一規定之（參照俄羅斯之貿易股分公司一項）。

審查此等利權之請求，而給與決定，並認可契約及公司之條款者，為最高利權委員會；此委員會直屬人民委員會在倫敦柏林設有支部。（參照利權委員會條例）

蘇維埃俄羅斯利權委員會之任務，極其重大，一切利權，須得其認可，再經人民委員會批准，然後發生効力。

對於利權請求之一切交涉，由各聯盟共和國特別利權委員會，貿易與交通等人民委員部，最高國民經濟院及在外通商代表機關等辦理之，其通過豫備交涉之最堅實而有信用之請求，則送交最高利權委員會，其大部分在該委員會淘汰之。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之五年間請求利權之件數，達一千五百以上；至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截止，已經承認者僅一百十七件。利權企業有純粹為外人經營者，有外人與俄人合辦者，茲列表於左：

國 別	純粹利權	合 辦	共 計
德 國	二〇	九	二九
英 國	一六	五	二一
美 國	一一	二	一三
瑞 典	四	一	五
諾 威	四	一	五
日 本	四	一	四
意 大 利	四	一	四

波蘭	二	二	四
法國	三	一	三
丹麥	三	一	三
芬蘭	三	一	三
其他	一二	二	二二
總計	八六	三一	一一七

茲為參攷計舉利權契約之實例二三於左：

甲 關於美國「合同公司」與烏拉石棉鐵利權之契約。

〔一〕公司承認「勞動者保獲法」。

〔二〕一切爭議付諸俄羅斯裁判。

〔三〕公司採用最進步之技術設備。

〔四〕使用人之半數以上為俄人。

〔五〕戰前之生產額為五萬布度而五年以內須增加至十六萬布度。

〔六〕公司交保證金五百打拉於國立銀行，每年納生產額百分之十於政府。

〔七〕契約期限爲二十年間，經過五年後，政府得以六個月前之豫告，解除契約，以合意

之代價買收其企業。

〔八〕二十年之期限滿了後，退還保證金，將事業全部無償收回國有。

此爲蘇俄政府與外國資產家最初締結之利權契約，一九二二年開始作業，其成績良好，頗惹起世界投資家之注意。

乙 美國勞動者移民團之苦茲巴斯炭鑛利權契約 此約係美國勞動者移民團欲以

其優秀之技術援助俄羅斯之復興與蘇維埃政府締結者，與普通以營利爲目的之契約大有不同，其條件如左：

〔一〕苦茲巴斯之一切事業，爲蘇維埃國家之事業，其財產全屬蘇維埃共和國。

〔二〕苦茲巴斯之全事業由移民團選舉之管理委員管理之；其委員對於蘇維埃政府

負責。

〔三〕團員（即勞動者）當應募時須交旅食費及設備費洋三百打拉，但將來由事業

之利潤償還之。

〔四〕一切生產物，原則上爲蘇維埃政府所有，以利權讓渡以前一年之生產額爲標準，將其超過生產額之百分之五十歸移民團自由處分。

〔五〕歸移民團自由處分之生產物，其一部分用於維持團員之生活，其他則悉充事業之擴充與發展。

〔六〕發展與擴充爲公司所有，對於個人，不給股分與紅利。

丙 關於德國『克魯伯商事公司』與頓地方開墾地之利權契約。

〔一〕利權讓受人於租借地二萬五千德謝丁中，第一年至少須耕作一千四百德謝丁。

〔二〕六年以內，必須將耕作面積擴充至二萬三千五百德謝丁。

〔三〕借地費不問實際收穫如何，須納入其生產計畫額之百分之七·五。

〔四〕利權讓受人於租借地內，須施最進步之近代的農業之設備。

〔五〕利權讓受人承認遵守蘇維埃勞動法。

〔六〕利權讓受人當輸出生產物須納規定之關稅。但對於其事業所必需之機械，其他

農具之輸入，可向政府要求免稅。

〔七〕政府保留買收利權讓受人全部生產物之權利，但買收時須依洛特兒打母穀物



## 交易所之時價。

〔八〕契約期限爲十八年，但政府於十二年後，得隨時依買收方法，要求解除利權契約。

〔九〕期限滿了後，利權讓受人須於第十二年以後至第十八年間之平均狀態，將土地及一切設備無償交還政府。

丁 俄奧貿易合辦公司契約

〔一〕公司以輸出蘇維埃聯盟一切物產於外國并輸入外國（以奧爲主）製造品於蘇維埃聯盟爲目的。

〔二〕基礎資本爲百萬打拉，分一千股，政府與利權讓渡人之間等分之，但利權讓受人須支付百分之七五，其多付之百分之二五，則無償交給蘇維埃政府。

〔三〕蘇維埃政府所負擔其餘之百分之二五，以公司之紅利支付之。

〔四〕利權讓受人對於公司須承認百六十萬打拉以內之商品墊款。

〔五〕利權讓受人者外尚須對於代表蘇維埃政府之貿易人民委員會，或駐奧通商代表承認百萬打拉以內之墊款。

〔六〕公司之純益，政府以特權取百分之十，其殘額以次記方法分配之。若殘額不超

過資本金之百分之四十時，政府與利權讓渡人，平均分配之；若超過百分之四十時，則以其超過額之百分之六十歸政府，百分之四十歸利權讓受人。

## 第五章 俄羅斯之財政

### 一 財政之窘困

俄國領土，遠跨歐亞，面積之大，農林之富，鑛山之饒，世罕與比。然自革命以來，連年轉戰，內外不寧，舉凡產業，全歸荒落。無論政府人民，不名現金一文。處此窮困，猶能勉應政費，支持數載者，非有他術，乃特濫發不換紙幣之一法耳。夫以濫發紙幣之故，始而金融紛亂，繼則財政混沌，終乃擾攘不可名狀。當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政府成立之初，合帝政府之貯金，與其抄沒寺院富豪之所有，換算金額，約達七億五千萬盧布，（遠東其他邊境諸邦所收沒者不在其內）然至一九二一年，查閱現金存根，已減至一億五千萬盧布。自爾以後，因輸入貨物之支付，逐漸減少。其年十二月二十日，更減至一億盧布，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減至五千萬盧布，是月二十一日，又降至一千萬盧布，月底結算，遂及於零。此俄羅斯財政整理以

前之大概情形也。

## 二 歷年財政之一班

欲知俄國財政之何如，須知歷年歲收歲出之狀況，與夫紙幣發行之數目，表出而分別之如左：

年	度	歲入（百萬盧布）	歲出（百萬盧布）
一九一三年		三、二五〇	二、三〇〇
一九一九年		四八、九五九	二一五、四〇三
一九二〇年		一五九、六〇四	一、二一五、一五九
一九二一年		四、一三九、九〇〇	二六、〇七六、八一六
一九二二年		三六八	九二二
一九二三年		一、〇五八	一、四一六
一九二四年		一、五七〇	一、七五〇
一九二五年		三、七七八	三、七七八

【註】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年爲紙幣盧布，一九二一年九月末止，其間九個月，與一九二二年，全年預算，皆爲金盧布，又本表以一百萬爲單位。

一九二五年度（即一九二五—二六年）歲入歲出各項科目如左：

科 目	金 額 ( 盧 布 )
歲 入	
經常費	
直接稅	五六八、九八九、五〇〇
間接稅	八二五、六六七、五六四
關稅及其他稅	一五〇、五二二、〇〇〇
小 計	一、六九五、四三三、八〇七
郵 電 收 入	一、五四五、一七九、〇六四
交 通 收 入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國 有 財 產 收 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返 納 金	五〇五、四九〇、八〇三

雜	收	入	四三、三五五、二一一
小	計		六、二三二、五七一
合	計		一、九二五、〇七八、五八五
歲	入	臨時費	三、四七〇、二五七、六四九
外此國立銀行兌換利益(貨幣運轉利益)			一五八、一二四、五〇〇
歲	入	總計	三、七七八、六三六、八九二
歲	出	經常費	
蘇維埃聯盟各人民委員部經費但除			九七、二五七、一四七
郵電交通陸海軍人民委員部不計			
郵電	人民委員部	經費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	人民委員部	經費	一、二五〇、四一五、四五三
陸海軍	人民委員部	經費	六二四、五一七、七七六
小	計		二、一〇九、一九〇、三七六
蘇維埃共通人民委員部及中央官署			一六一、三〇一、八五一

各聯盟共和國中央內務費	三六八、五九七、四八三
豫備費	一二五、三一〇、〇〇〇
對於各地方補助資金	七五、六四〇、〇〇〇
支出國庫運用金	二四五、六四七、一一一
經常合計	二一二、八三七、九二一
歲出臨時部總額	三、二九八、五二四、七四二
經管貨幣支出	四八〇、一一二、一五〇
歲出總計	三、七七八、六三六、八九二

右表所揭，分歲入歲出二門，在歲入經常方面，有分直接稅，間接稅，及直間二稅以外諸稅，運輸收入，財產交易，及產業收入，對於國庫負債償還額，其他雜收。若在臨時方面，歲入則分政府貯藏品之販賣額，信用事業，銀貨及銅貨之鑄造所得諸收入等。更將上述諸稅而分析之如次：

〔一〕直接稅 包有單一農稅 產業稅 所得及財產稅 租借收入 於凶作時爲人民所謀之特別稅 相續稅及其他之直接稅

〔二〕間接稅 包有國產稅 關稅

〔三〕直接間接以外諸稅

〔四〕郵政電信收入

〔五〕運輸收入

〔六〕財產交易及產業收入 產業收入 交易收入 銀行收入 山林收入 鑛產財

源 其他國有政產

〔七〕對於國庫負債之償還額

〔八〕其他雜項收入

以上為經常之歲入，若言臨時之歲入，則又分為：

〔一〕政府貯藏品之販賣額

〔二〕信用事業收入 第二次富籤債權 八分利息內國金債 農事國債 其他信用

收入

〔三〕銀貨及銅貨之鑄造收入

在歲出門中亦分經常臨時二部。在經常歲出則有：



- 〔一〕聯合各部費 陸海軍運輸郵電以外各部費 郵電部費 運輸部費 海陸軍費
- 〔二〕蘇維埃俄羅斯及聯邦共和各部費
- 〔三〕蘇維埃俄羅斯組成共和國之各部費
- 〔四〕保有資金
- 〔五〕補助資金
- 〔六〕國庫費

臨時歲出則有：

- 〔一〕產業費
- 〔二〕農事費
- 〔三〕饑饉救護費
- 〔四〕民衆作業組織費
- 〔五〕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貸付金
- 〔六〕電力費
- 〔七〕對於國家基本資金侵入復舊稅

〔八〕造船事業貸付金

〔九〕洪水後列寧格勒復舊費

〔十〕卡列利亞共和國臨時費等

自歐戰以來，俄之發行紙幣，日增月盛，問其基金，空無所有，以致價格低落日甚一日。其發行數額，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以一盧布定當前此百萬盧布。至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以一盧布定當二十三年之百萬盧布。究以維持困難，改易方針。在大量經理發行吉奉尼，以一吉奉尼，當十金盧布。在少量經理，發行金盧布，國庫證券，以供流通。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出示布告，以一千九百二十年發行之五萬盧布，當一金盧布，其在一金盧布以下者，可換新制之銀貨。自三月二十五日以後，不再發行紙幣。四月十日，以前述之分配法，流通於一般矣。

年	次	發行	額
一九一四年七月			百萬盧布 一、六〇〇
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九四七
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			五、六一七

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	九、一〇三
一九一七年十月廿三日	一八、九〇〇
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七、三〇〇
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	六〇、八〇〇
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	二二五、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	一、一六八、六〇〇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	一七、五四三、九〇〇
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一三八、七〇四、七〇〇
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	一五、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俄國貨幣流通總額，在本位貨幣（即銀行券及金庫券）計有五  
 億四千八百二十五萬二千三百盧布，補助貨幣（即銀銅及小額紙幣）計有七千三百四十一萬八千  
 二百盧布。總計六億二千一百六十七萬五百盧布。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其流通貨幣之額，尙如  
 次表所示。

種	類
(甲) 財政部發行	
國庫券	二四四、五四九、〇五四
補助貨代用小額紙幣	一九、六三七、七七八、七七 可別
銀幣	九五、八一八、六八八、五五
銅幣	三、三二〇、五六八、三〇
計	三六三、三二六、〇八九、六四
(乙) 國立銀行發行者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銀行券	六〇、八〇七、六八〇
發行餘力	四四二、三二〇

政府紙幣及補助貨幣發行額。

政府紙幣發行額。據一九二四年二月五日，中央執行會與人民委員會之發令，勞動防衛會，即發行紙幣二千萬盧布。第二次三千萬盧布。第三第四兩次各二千五百萬盧布。第五次四千萬盧布。繼續增

加，至其總額二億三千萬盧布。一九二五年一月末，政府紙幣，支付手形，銀貨及銅貨之發行額如左：

(一)	勞 農 紙 幣 收 回 額	三二、四四七、六七一、五四
(二)	兌換準備金(吉奉尼銀行券及外國貨幣)	二〇八、三八四、〇二二、五九
(三)	歲出(一九二三—二四年)	八四、八九一、一八二、三八
(四)	歲出同上銀貨及銅貨支出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四五、四二二、八七六、五一
內	計	
(一)	政 府 紙 幣	一三三、六三八、〇二〇、〇〇
(二)	支 付 手 形	二六、二七五、〇〇三、九九
(三)	銀 貨	八三、四七八、五四九、七五
(四)	銅 貨	二、〇三一、三〇二、七七
合	計	三四五、四二二、八七六、五一

### 三 新理財政策

蘇維埃政府，自革命及今，財政上可分二大時期。最初三年半間，可稱戰時共產主義時期，因內亂與封鎖之故，國家歲收不過百分之一，其餘百之九十九，須藉紙幣發行補充。自一千九百二十年以來，可稱第二時期。一方實行新經濟政策，同時舉行財政整理，即所謂施行新理財政策是也。

新理財政策者，一方恢復預算之制度，除關稅單一物稅外，更設營業消費等稅，而以紙幣徵收之。此種租稅之收入，為政府重要歲入之財源，即鐵道、郵政等之公共企業之使用料、手數費等，亦以紙幣徵收，為歲入之補助。更對於勞工之報酬，已改現金給與制，而為勞銀制矣。蓋仍復昔日貨幣經濟之舊，以期整理濫發之紙幣也。換言之，即先頒定法律，謀紙幣之統一，設國立銀行，發行銀行券，使當調濟金融之責。又獎勵貯金，緊縮借款，並發行穀物公債，收回紙幣，用種種方法，以收縮跌價之紙幣，且以整理紊亂之幣制，而得調節國家之財政焉。

不意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上半期，將欲以此計畫着手整理，忽逢奧爾額河畔之薩馬拉薩拉德夫諸州大饑，人皆相食，政府乞助各國，整理財政，遂受打擊。蓋俄國歲入，全視農家豐凶為斷，况於兵災之後，復遭凶年，其苦可知。勿得已，仍續增發紙幣，一至下期，全國乃有帶稔之象，因而財政整理，亦頗順暢。至

臘底，一視成績，現物稅與其他租稅收入，殆及歲出額之半，其他百分之五十，以發行紙幣填足之。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又據當局宣傳，謂自一月以降，歲入之額，頗有增加，以發行紙幣填補歲出之半者，今可減至百分之二十，或至百分之三十焉。

### 預算之進行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實行預算，舉全俄羅斯共和國之預算額，計十一億盧布，約當帝政時代十分之三。（一九一七年預算額三十六億盧布）其所以減少之故，蓋有三因，在帝政時代，年付外債利息，約四億盧布，自革命後，外債廢棄，此款自無，此其減少者一也。以前皇室經費，及宗務院費，合併計算，為數一億盧布，革命以後，皇室既無，國教亦廢，此其減少者二也。前此擴充軍費，年需六億盧布，今則軍備縮小，支出亦省，此其減少者三也。

預算既成，自可指期施行，然在蘇維埃政府，雖有一定之預算案，而無預期之收入，至是除續增發紙幣以充歲出外，更無他法，因而紙幣充塞，價格愈跌，加以戰亂日盛，變出無窮。額外支出，愈益增加，雖有預算，勢同空文，政府處此，力謀善後之策，不遵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議決之原預算案，每於三月製成整理預算案，而施行之。然亦等於虛文，夫有無錢之財政，乃有不能履行之預算，論事固爾爾也。

列寧柄政，初受政府之俸給者，為數三千五百萬人，其後逐漸減少，一千九百二十二年，謂服務國務者，僅六百萬。此六百萬人之中，除普通官吏及軍人外，並有官營工場之從業員等，皆在其內，然其俸給，

亦不及帝政時代支出之多，而此六百萬人，亦將有再行淘汰二百五十萬人之計畫。如此，一方可謀經費之節省，一方得謀個人能率之增進，與其事務之簡捷，即所謂廉價政府之組織是也。不寧維是，猶且增加地方預算，以教育經費之大半，與其他原屬於國家預算支出之大宗，悉歸地方負擔，而各地方以財源之涸竭，大倡反對，然仍於一九二二年夏間，見諸施行。又國營事業，如鐵道等繼續損失，各種國營工場，及製造所等類，亦更收支不償，政府填補此額，每年支出甚鉅，遂又不得不着手此等國營工場之整理。以一部分出租，其一大部分，於托拉斯組織之下經營之，俾此等之收支，不至影響國家財政，至於軍費一項，亦因屢次縮小，遂亦減至六億盧布。蓋欲收縮歲出之鉅額，以為整理之方針，而救紙幣之濫發，與其價格之跌落也。

以上所述，為蘇維埃政府歲出之實情，至於歲入則何如，溯蘇維埃國家歲入之財源，當以普通租稅為主，國營事業收入次之，以過去數年之歷史，國營事業入不敷出，且有時而仰給政府之補足，至其租稅之所入，用付全年之歲出，僅及十分之一，其他則非仰給於濫發紙幣不為功，自一九二四年以後，各種歲入，次第增加，至一九二五—二六年之間，歲入歲出全相抵對。至其租稅之內容，更將詳次於後。

直接租稅與間接租稅。蘇維埃稅制，在革命時代，因實行產業國營之理想，惟事沒收與徵發，別無稅制之可言，迄施行新經濟政策，一方設現物稅，他方更設關稅與其他直接間接之稅制焉。所謂直接



稅者，如營業稅，市民稅，印花稅是也。所謂間接稅者，如葡萄酒，煙草，火柴，酒精，火油，啤酒，鑛水，砂糖，鹽，咖啡是也。又彼帝政時代，號稱八億盧布國庫收入之『阿卡』，現政府以禁止火酒之故，此款全無收入。其稅入之管轄，現物稅，則歸糧食部，關稅歸之外國貿易部，其他諸稅，則悉歸財政部耳。然是等徵收方法，與其徵入機關，雖經設立，亦以人民疲敝，租稅所入，其數極微。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俄國全境以貨幣徵收之額，為數三千五百萬盧布，（金盧布）較諸歐戰及革命前，僅及百分之五，其由工商業所納之租稅，僅至二百五十萬至三百萬，十月以後，其數增加有至一千萬或一千二百萬盧布之說，及資本主義復活，稅制益加整理，租稅收入，因亦大增，已如前表所示，兩相抵對矣。

### 紙幣之收入

蘇維埃政府，因補歲入之不足，至歲出百分之九十九，悉以不換紙幣充之，每當新紙幣之發行，而國內原有紙幣之價格，愈益跌落。其價愈跌，而發行之紙幣額愈大，遂使紙幣之數量，與其價值之高低，互為因果，互為反比。宜乎空前之發行額，與乎價格之跌落，均實現於當時也。而受其困者，悉為紙幣之所有者，如是，即謂發行此項紙幣，不啻課紙幣所有者以稅金，亦無不可。及其弊也，足使紙幣之所有者，歸於零而已矣。當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時，因紙幣發行之多，其價格之跌落，實足令人驚異者，如莫斯科乘馬車時，有至一區，需索一千萬盧布，再至一區，則索價一千五百萬盧布，或至二千萬盧布不等。若以中銀計之，不過五角至一元耳。其發行紙盧布，每票十萬盧布者，殆占百分之五十，此十萬盧布之價，不

過爲值五十文。而飲咖啡一杯，索資二百至三百盧布。又如勞工取得工資，隨即使使用，決無隔宿之金。蓋恐其翌日之跌落也。

## 四 紙幣濫發之狀況

前此持紙幣百萬盧布者，已爲大富，然在當時，不過爲銅元五六枚而已。其紙幣價值跌落之罪，不能獨歸蘇維埃政府。大戰開始帝政期內，不換紙幣發出已多。及革命告成，對內既無充分之信用，對外更無信用之可言，紙幣發行之額既多，則價格不得不減，價格益減，則發行額不得不增，因果相循，至有不可收拾之狀；其間雖施行種種方策，以防紙幣價格之下落。同時於發行紙幣之額，加以限制。然因大勢所趨，莫可挽救，此固由於蘇維埃政府之信用不著，而革命戰爭之繼續，鐵道交通機關之破壞，與夫內國產業之廢頹，無一不爲引起紙幣價格跌落之要因，外此又因列國國交之斷絕，並於一千九百十八年盧布紙幣不現於外國市場，亦爲國內金融惡化之原因。抑尤有說者，革命之初，執紙幣及銀行券發行之機關，悉未統一，有蘇維埃政府之紙幣，有反蘇維埃政府之紙幣，有地方機關消費組合發行之私的信用券，凡此種種，紙幣銀券之流通，皆足以易金融之紛亂。一千九百十八年，蘇維埃政府禁止地方機關信用券之發行，使與政府紙幣交換，更以舊紙幣代用新紙幣爲目的，使迫柴印刷局印成多量之新式紙幣，結果所至，

地方信用券雖歸消滅，然舊紙幣之收回，終未成功。

一千九百十九年五月，政府將紙幣發行權收歸財政部管轄，以期紙幣之統一，與發行額縮減。以言紙幣之形式，如『羅曼諾夫式』、『克倫斯基式』、『年月式』等等之參差，市價亦不一致，且因國土廣大，市價之高低，復隨地方以異，財政部，欲圖統一，遂有紙幣更改之計畫。即以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之法，令立所謂一九二二年式紙幣發行之規定，將已發行之一萬盧布紙幣者，作新紙幣一盧布，定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實行，且禁止他種形式之紙幣焉。自此以後，非但價格紙幣不加減少，反從而增加之。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又發行所謂『一九二三年式』紙幣，將『一九二二年式』之百盧布，改換新幣一盧布。如此雖經多次形式之變更，而於紙幣價格之跌落，毫無救濟之效果，今以莫斯科金融市場紙幣平均市價，案年表式如左。（以金融一盧布為標準）

一	九	一	七	年	八七盧布
一	九	一	八	年	一〇〇盧布
一	九	一	九	年	一、一五六盧布
一	九	二	〇	年	九、七二三盧布

一九二二年（一月至七月）	九七、〇一六盧布
	三、一八二、五七一盧布

按表所示，即在一九一八年，能以金幣一盧布，兌換紙幣百盧布。至一九二二年，非以三百萬之紙盧布，難換一金盧布。自一九二二年秋，至一九二三年春，竟以二千萬之紙盧布，得兌一金盧布。以中銀計之，約當一元而已。其跌價之程度，與紙幣發行之數額，從可知矣。

在蘇維埃政府，雖用盡方法，維持紙幣價格，不但無效，反為跌落。一九一九年一月，曾為挽救之策，廢止國立銀行，不問預算或實際交易，均以現物支付，將欲以國家一切之收支，脫離貨幣之經濟。自實施經濟政策以後，預定稅制，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再設銀行，並設分行於內國要埠，如工業銀行也，消費銀行也，皆於此時設立者也。是蓋欲以貨幣經濟為整理財政，調節紙幣之準備也。然其實也，非賴豐年之財政總長，（俄諺謂真財政總長是豐年）雖有智者，亦不能善其後矣。豐收則財用足，財用足，則民之擔稅力強，而購買大，因之國內工業可興，外國貿易可盛，國家之稅收多，紙幣發行之額可減。苟如是，則幣制不改，而自改矣。以故蘇維埃政府，在日諾瓦及海牙兩會議，均望列國以資本之協助，為財政之整理，一方又以康塞甸 *Concession* 之契約，以為產業之復興，而招外資之援助也。

## 五 西伯利亞之財政狀況

欲知西伯利亞財政之內容，須知歲出歲入之情況，在歲入方面言，自一千九百二十二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以情勢調查院全俄指數計算之，其歲入之總額當在二七、三七〇、〇〇〇金盧布，此外合徵現物稅與營業稅之額，爲數亦至一八、八一〇、〇〇〇金盧布。如是合現金現物稅、國稅、地方稅之總額，爲數四六、一一〇、〇〇〇金盧布，約當戰前歲入三分之一。若將國稅，而區分之，其中爲現金直接稅者四〇、六八〇、〇〇〇盧布（內有一、三四八、〇〇〇盧布編入地方稅）現金間接稅者三、六四二、〇〇〇盧布。現物稅一八、八一〇、〇〇〇盧布（編入地方稅者有八五〇、〇〇〇盧布同時徵收預定額超過收入有二、五三八、〇〇〇盧布亦爲編入地方稅內）總計之，爲二五、六五二、〇〇〇盧布。

直接稅之在西伯利亞有特殊之意義者，爲運搬勞役稅、一八七八、〇〇〇盧布，該稅約當蘇維埃總直接稅額三〇・二％當，西伯利亞稅額五一・六％。位於其次者爲營業稅（二、二八七、〇〇〇盧布）足當直接稅三一％強，以之與蘇維埃聯盟總稅額比，約當三・二％。特許稅之編入地方稅，而合計之，得四八九、〇〇〇盧布。均分稅已足七九八、〇〇〇盧布。

所得稅與財產稅，在一般租稅中，亦有重要之意義。其納付總額爲數二六九、〇〇〇盧布，即當直

接稅七%，當蘇維埃聯盟全體所得稅及財產稅納付總額之三·四%。至其納付所得稅者之數，在前半季爲二、九四五名，在後半季爲二、九六七名。財產稅納付者亦分前後二季，前半季爲數六、六八一名，後半季爲數三、一三四名。

消費稅之總額，爲數三、二七七、〇〇〇盧布，適當蘇維埃聯盟總體之消費稅納付額百分之四又五。地方稅之與國稅附加，年額約二、五〇九、〇〇〇盧布，即當國稅總額之三二·五%。此爲營業稅與所得稅所生之附加稅也。

關於西伯利亞之確定徵租額之實行成績，其確定額爲六、二三〇、〇〇〇盧布，其實收額爲數七、三四七、〇〇〇盧布，即當一一七·八%，此實足證明徵收之順暢。至於課稅額之多少，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其現金稅每人平均當負一盧布二十五可別，在蘇維埃聯盟，約二盧布十五可別，在戰前之西伯利亞爲數二盧布十二可別，於此而更加以現物稅時（評價較布價低）則於戰前之二八盧布五十七可別（酒類專賣亦得視爲間接稅）而適當三盧布八十一可別。因之對於戰前課稅之比率，殆當今日農村經營總收益之半，以比例示之，則爲四五%。故在西伯利亞住民之納稅負擔，可稱於絕頂矣。若論租稅外之收入，由一九二〇年國家預算與地方預算，二者合而計之，爲數一、六、九二一、〇〇〇盧布，適當西伯利亞總收入額（現物稅在內）三、六·六%。租稅以外之收入，要以運輸事業爲最

大，其業之收入，爲一二、八一、〇〇〇盧布，即當租稅外總收入之八五·七%，以之與蘇維埃聯盟體總體交通機關之收入對比時，其率較之戰前爲低。在戰前爲七六%，今則降而爲五·四%。至於地方通信聯絡事業之收入，較之戰前頗有增加。在戰前其收入之額，當全俄該項收入之二·九%，今則已達五·五%。換言之，即爲九七八、〇〇〇盧布矣。

除此以外，爲重要之收入者，即林業是也。一九二二年，林業之收入爲數二一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一三年，獨官有林一方之收入，爲數一、六二二、〇〇〇盧布，更加以帝室料林之收入，已達三百萬以上云。

地方租稅以外之財源，以地方公共事業之收入爲主。一九二二年，其額已及一、二二九、〇〇〇盧布，每住民一名，於租稅外收入擔當，如運輸事業，在戰前爲八盧布五十九可別，今則爲一盧布七〇可別。通信聯絡事業，在戰前爲四七可別，今爲一三可別。其他租稅外之收入（包有地方收入）在戰前爲一盧布二四可別，今爲二七可別。合計在戰前每住民一人，其支付之額，在國家爲三六盧布，在地方爲一盧布四〇可別。二者合計爲三七盧布四〇可別，以之與全國比，其支付國家之額，實多於地方者遠甚。以前所述，一人所負之額，更與戰前之數字比，已減七分之一，緣其所以減少之故，實因歐戰與革命，國民福利減退之所至也。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其運輸事業之收入，爲數一二、八一、二〇〇盧布。其支出之額爲一七、六五、三〇〇盧布。收支相償，實虧四、八四、一〇〇盧布。通信連絡事業，則與之相反。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其收入爲九、七八、〇〇〇盧布。支出爲八、六六、六盧布。收支相償，尙餘一、二〇〇〇盧布。若鐵道延長至四、九九、四基米時，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之運輸費，每一基米，適得三盧布五、三〇〇可別，以西伯利亞人口七、五九〇、〇〇〇計之，於通信連絡費，每人應負一、四〇可別云。

僅恃國家之預算而活動之人民委員會中，其支出超過其他各部者，有財政人民委員會，陸海軍人民委員會，食糧人民委員會，及交通人民委員會是也。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其間各人民委員會支出之額，財政人民委員會爲二、五〇、二〇〇盧布，陸海軍人民委員會爲一、八四、〇〇〇盧布，食糧人民委員會爲一、四四、一〇〇〇盧布，交通人民委員會爲八、四九、〇〇〇盧布。持國家豫算維持之他人民委員會之經費，僅及七〇、一〇〇〇盧布。就中如民族事務人民委員會，以西伯利亞土著民族之複雜，須爲之保護而慮及之，其支出之額僅及一、四〇〇盧布而已。

內務，教育，保健，社會，保護，農務，司法，諸人民委員會，均藉國家地方豫算而活動者；若揭其豫算額，在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之間，內務——九〇、四〇〇〇盧布，教育——五、四五、〇〇〇盧布，農務——四、五九〇〇〇盧布，保健——二、六〇〇〇盧布，司法——二、四三、〇〇〇盧布，交通——三、〇〇〇盧布。又在一九



一二年至一九二三年間，國家因發展西伯利亞之文化事業，計每人須負七可別，爲農村經濟之振興，須負六可別，爲保健計，須負三可別之盧布云。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西伯利亞地方支出額，爲數二七、八〇〇盧布。每住民一人，須任三盧布六六可別。即當先年分之三倍，當一九一三年之二倍半。又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西伯利亞之地方豫算支出中，其最占高額者，爲教育事業，由省分之不同，自一九·七%以至二六·六%之間，其總額已達六、七七六、〇〇〇盧布。即占地方豫算總額之二四·五%，在先一年，此種支出，約當豫算總額二〇%。居地方豫算中第二位者，爲一行政機關，民警署，及刑事偵探局之維持費是也。此種費用，亦因省分之不同，有當支出豫算總額之一五·四%至三八·一%。以言乎總額，則爲六、六五五、〇〇〇盧布，即當豫算總額之二三·九%。居第三位者，爲公共事業費，其總額爲四、〇〇七、〇〇〇盧布，當豫算總額之一七·六%。次則爲保健事業費之三、五九七、〇〇〇盧布（當豫算總額之一二·九%）。又次則爲農村經濟事業之一、六〇七、〇〇〇盧布（當豫算總額之五·八%）。又次則爲司法事務費之六、二五〇〇〇盧布（當豫算額之二·三%）。其他支出，在西伯利亞地方豫算中，無甚深義，故特略要之，西伯利亞之國家支付，與地方支出，漸次膨脹，不過爲財源所局限耳。

## 六 俄羅斯貨幣之沿革

俄國幣制之紛亂，前已言之甚詳。惟其沿革，亦有可攷。特分戰前、戰中、戰後，與現時所流通者，分別敘述如次。

一戰前流通之貨幣，俄羅斯之貨幣，採金本位制，其盧布單位，所含純金之成分為一七·四二四多爾亞（一多爾亞當〇·六八五格蘭姆）流通貨幣，亦分金、銀、銅貨，及國立銀行發行之銀行券是也。其金貨之表價，（十盧布金貨含有純金一七·四二四多爾亞）與其貨幣中，含有純金量同價。銀行券之發行權，唯限於國立銀行。可與金貨自由兌換，因之而聚集發行準備金至一、六〇四、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據當時政府發表流通貨幣之總額如次：

金	貨	四九四、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銀	行 券	一、六五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銀	貨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銅	貨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除以上通貨之外，尚有多額之流通國庫證券，其流通媒介物之通貨，總額為數二、五五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而其對於流通銀行券之保障準備金，實為百分之九十八，此戰前貨幣之大概也。

二戰時之流通貨幣。戰前貨幣之安穩，與其保障準備基金之充足，已如前述。至開戰以後，不久即發布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法令，由此法令之結果，俄國流通貨幣上，發生甚大之變化，金本位因之不能實行，銀行券之兌換，亦且停止。更以法律而承認限制外之發行，如是則金貨之流通市面者，頓匿其姿，同時復因戰費之增大，紙幣印刷機之使用，亦且月增年盛。自戰爭開始以來，每年紙幣發行之額，有如次表所記者焉。

一	九	一	四	年	一、三一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一	九	一	五	年	二、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一	九	一	六	年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一	九	一	七	年	一六、四〇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如是紙幣發行之年增無已者，因政府用以補歲入之不足也。一九一五年，對於總歲入之不足其發行紙幣額約當百分之二十一。一九一六年，則昇至百分之二十五。一九一七年，則及百分之七十三矣。

至言其盧布之價值，一九一五年之末，其盧布價值已降跌百分之三十。一九一六年，更爲跌落，已至百分之六十。及至一九一七年，秋時之革命，其價值等戰時十分之一。一九一七年，三月一日，流通總貨幣，僅占流通總貨額面之一四·八%。是年九月二十三日，通貨對於金之比例，降至六·八%。同時金額之貯藏，僅十二億九千二百萬盧布，輸出聯合國者，亦四億六千四百萬盧布。一九一七年，欲求貨幣復舊，已不能。回顧紙幣擴張，不過數年，其影響所及，至有不可言狀者。

三蘇維埃初期流通之貨幣，當一千九百十七年之末，國家經濟愈益紛亂，又適大戰荒廢之日，內而國家之保護，外而強鄰之干涉，其所以防維之策，靡不周詳，而歲出之負擔，更不可支，欲中止濫發之紙幣，如劍在御，勢有不能，然而當時政府之目的，在廢絕資本主義之制度，不欲以貨幣爲物資分配之媒介，並從而撤廢其租稅焉。一查革命後五年間流通貨幣之總額，實有令人驚異者，因是其真值亦近於零矣。爲表如次，以明額價與真價之差異。（真價者於勞動統計上以全俄之指數爲根底而算出者也）

流通貨幣價值表（單位百萬盧布）

年	次	流通貨幣之表面價格（百萬盧布）	流通貨幣之真價（百萬盧布）
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七、三一二	一、三一五、六

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	六〇、七六四	三七〇、五
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	二二五、〇一四	九三、〇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	一、一六八、五九六	六九、六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九

自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其間流通貨幣，實增加五百五十倍，而其真價之跌落，已至二十二倍。如是貨幣之購買力低，則物價之騰貴愈昂，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一年七月止，其間物價之騰貴，蓋八十倍之。其增加比例實八倍於紙幣之發行額，自一九二一年七月起，至一九二二年七月止，其間物價之騰貴又十倍之。

**四、通貨改革與現時通貨之狀態。**大戰既停，軍事活動概取守勢，而蘇維埃之經濟生活，亦轉向

於平和改造，自一九二一年，施行新經濟政策後，關於通貨急欲規復金本位之舊，然此亦非即時可以辦到，果爾，則現金必流於外國，政府曾於本案，提議數種。其一即發行金準備之銀行券，即今之所謂吉奉尼 *Chernomets* 券是也。此項法令，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在俄羅斯財政史上，最爲重要，其發行之條文如次。

第一條 吉奉尼爲表示新貨幣之單位，發行吉奉尼銀行券之權利，以國立銀行爲限，其  
1 *Zolotnik* 座爾多尼，(1 *Zolotnik* = 96 *Doljas*) 須含純金七八·四二多爾亞。 *Doljas*  
(1 *Doljas* = 0.6857 *Graivus Trog*) 其純金含有量，與戰前十盧布相等。又吉奉尼銀行券  
可分一二·三五，一〇·二五，五〇，各種價目。

第二條 對於吉奉尼發行額至少以四分之一爲貴金屬及安定外國貨幣，其餘四分之  
三，以易兌換之貨物，短期證券，交換手形充之。

第三條 國立銀行有兌換吉奉尼券之義務，但現金之授受，許可，須待規則發布以後施  
行。

第四條 吉奉尼在產業上，及交易上，應實際之必要，以嚴正之比例發行之。

第五條 吉奉尼以租稅及其他金交付時，以其表額價格，得收受之。

第六條 吉奉尼之發行綱目，及關於銀行通貨之運行，每二週公布之。

除吉奉尼外，尚有舊日紙幣流通，此等在一定期間以內，仍然繼續發行，然其價格急速跌落，其  
跌落率對於紙幣表價跌落須有二倍基金。因之，流通幣額爲數甚鉅。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由人民  
委員會之決定，開始交換，以一（盧布）當萬（即以新幣一盧布當從前一萬盧布）一九二三年，規定

盧布紙幣發行，以一當百（即以一盧布當一九二二年盧布之一百）更且以一盧布當一九二二年以前之一百萬焉。

據統計所示，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其跌價流通之舊幣，其數一七八〇九八百萬。二月一日，三三、〇八一、一百萬。三月一日八〇〇〇〇百萬。共計發行紙幣之數，實及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僅等吉奉尼之換價二七一百萬。其後因價格安定之吉奉尼，與價格低落不止之舊幣，兩相流通，終有不便，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命令停止舊幣之發行。是年三月七日，復以人民委員會之命令，決定償還舊幣之比例。又是年三月十日，實施整理其償還法，以一九二三年以前發行之紙幣，兌換一九二三年之紙幣。以一九二三年之紙幣，可易安定之吉奉尼，其比率即以革命時及一九二一年紙幣之一百萬，兌換一九二三年之一盧布。以一九二三年之五萬盧布，僅換一吉奉尼。質言之，即一吉奉尼，僅當以前紙幣之五百億盧布。一九二四年五月舊幣盡去，其流通於市面者，唯十盧布之吉奉尼耳。（一盧布等於一〇〇可別。先是以十盧布之金額過大，不便使用，於是年二月五日，乃以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委員會之命令，發行一、三、五各項盧布之國庫證券，令民強制通行，無限兌現，更於是年是月二十二日，復以中央委員會之命令，發行小額貨幣，決定鑄造銀銅各貨，其硬貨之流通，一如戰前，唯變更其外容耳。至於硬貨之額價，在銀貨則分一盧布，五〇，二〇，一五及一〇，可別之等級。在銅貨

亦分五、三、二可別之等級，皆令強迫通行。又在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由中央委員會之決定，發行一時小額紙幣，其發行之權，屬財政委員會，更由運送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負短期之責任，發行五盧布相當之運送證券，流通數月，大益經濟。未幾仍由二委員會負責收回，左表所示，實為現時蘇維埃俄羅斯實際流通貨幣之種類，與其數量。

通貨組織表（以吉奉尼或金盧布百萬為單位）

月 日	吉奉尼	國庫券	銀貨	銅貨	種種補助貨	舊紙幣（以吉奉尼換算）	運送證券	合計
一九二三年								
一月一日	三、五					一一、九七		二七、五
二月一日	八、五					二七、〇一		一三、五
三月一日	一六、〇四					一五、一四		一五、一八
四月一日	二五、六七					一四、八四		一七四、二
五月一日	三〇、五					一三、一九		二七〇、五
六月一日	四〇、四					一三、七		一七、九



七月一日	七〇〇					一一、六五		一八八、六五
八月一日	一一、二〇					一一、三三		三三三、四二
九月一日	一六四、一六					八三、四二		二四七、五九
十月一日	二〇七、三六					五七、七五	〇、二五	二六四、三六
十一月一日	三四九					六六、五	四、一七	三〇五、五一
十二月一日	三六、〇二					七二、一五	五、〇〇	三〇三、一六
一九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二三七、一六					五八、〇五	九、五八	三〇四、七九
二月一日	二九九、六八					三九、一三	一一、二三	三二二、二五
三月一日	二六六、九五	一九、六	三、八一		〇、二二	二七、五六	一九、二二	三五七、七五
四月一日	二九四、五一	五四、六〇	九、九七		三、一四	一四、二九	二〇、七五	三九七、二六
五月一日	三〇一、四四	八五、一三	一二、七二		一〇、六四	二三、七四	三三、〇五	四四四、八二
六月一日	二六六、六一	二四、九〇	一六、九五		一五、七〇		二〇、四九	四六三、五四

七月一日	二九六、六四、一四、五	二、〇一一	〇、〇〇一	一八、三	三、〇五	四八四、六一
八月一日	三〇一、二六、一五	三、〇六	〇、〇一一	二〇、六		五一八、一八
九月一日	三三、二一八、〇四	四、三三	〇、〇三	三三、七		五五八、二三
十月一日	三六、五〇、二〇、七	四、九四	〇、一三	二五、三		六三、六七
十一月一日	三七三、三二八、四一	五、五	〇、三九	二六、八		六七六、四四

由是觀之，吉奉尼初期流通，爲數極少，其後信用漸著漸增，以至交易之需要，并與他國之經理，皆持吉奉尼爲之，愈加擴充，其價亦愈安定。維打拉（美金）英鎊與吉奉尼之關係如何？在戰前時，一打拉可當九四三盧布。九鎊（英金）可當四八盧布。但吉奉尼之在莫斯科交換所，較之英鎊其價更高，茲示吉奉尼與打拉及英鎊之市價如次：

月	日	打拉（美金）	金鎊（英金）
一月	一日	一、九二	八、八五
四月	一日	一、九二	八、五六

五月一日	二、二三	
六月一日	二、五九	
七月一日	二、一四	
八月一日	二、一一	九、六五
九月一日	二、〇七	九、五一
十月一日	二、〇五	九、三九
十一月一日	二、〇六	九、一五
十二月一日	二、一八	九、四七
一九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二、二〇	九、四〇
二月一日	二、一七	九、二四
三月一日	二、一一	九、〇七
四月一日	一、九四五	八、三六

五月一日	同	一、九四五	八、五二
六月一日	同	同	八、三八
七月一日	同	同	八、四一
八月一日	同	同	八、五五五
九月一日	同	同	八、七三
十月一日	同	同	八、六七
十一月一日	同	同	八、七八
十二月一日	同	同	八、九八
十二月二十日	同	同	九、一三

俄國自改定幣制後，以吉奉尼爲單位，內外商店皆有信用。於是俄國通貨，自不安時代，而日進於鞏固地位，是則益足以證明濫發紙幣之非計，而充實準備基金之可貴也。

## 第六章 俄羅斯之勞動

### 一 過渡時期之勞動組合

#### 一 革命以後勞動組合之發達

欲知俄國勞動組合之歷史，須知勞動組合實爲無產階級所造成。而此無產階級，實執今日俄國國家之全權，取得其最大權力之原因，蓋以七八年間革命之工作，其勞動組合，常持『戰鬥的』精神，有以致之。而此戰鬥的勞動組合，實產生於一九〇五年第一次革命以後。在十九世紀之初，雖不無勞動團體之發現，旋起旋滅。至十九世紀半，工場勞工，時有少數團體出而組織勞動組合。是時純以共濟爲事，其所定之規約，非經財政內務大臣之認可，不能有效，而政府與警察，亦以指導勞動共濟事業爲宗旨。當一八七四年時，頒定刑法一條，文曰，『凡雇主與勞動之間，如有仇視，并以煽惑同盟罷工者，處以八個月之

禁錮，且剝奪其權力與財產，而放逐於西伯利亞焉。」其嚴格之態度可知。至一八九〇年，時有組織秘密團體，堅持奮鬥，罷工罷業之聲，益有所聞。而彼得格勒及其他都市聚積罷工基金，是為戰鬥的勞動組合之萌芽。而主持此運動者，乃社會民主主義者司之一八九八年，為解放勞動階級之目的，團結此等鬥爭之分子，而組織社會民主勞動黨，由是而漸趨於無產階級之政治鬥爭矣。

俄國有力組合運動之起，為一九〇五年，以數月之爭鬥，其勞動者之參加，為數達五十萬人。其罷工也，初為經濟上之要求，繼乃由經濟而趨於政治，其勞動組合之時期，不如英國之長遠。當一九〇五年，召集各地組合，組織中央機關，而開第一次勞動協議會於莫斯科。斯時與會者，在莫斯科計有二十六團體，其他都市之未參加，亦有十組合之多。該會召集之主因，實為組織之問題。其議決之法案，一為促進組合之運動；一為召集全俄正式大會之準備，而設中央事務局於莫斯科。未幾革命失敗，而正式大會不果召集，至第二次協議，關於組織方針，更為重視，廢止其事務局，而代以全國組合之運動焉。又欲與聯絡歐洲組合運動，推定組織委員，決定附議議題，是為俄國全國勞動組織之萌芽。是時一方進行雖猛，而反動之勢，亦隨之而至。如禁止組合罷工之應援也，沒收罷工之基金也，捕逮會中之支持者，以流放於西伯利亞也，種種強迫，於時漸增。一九〇七年，至解散勞動組合一百有四，高壓雖甚，秘密結合亦難剷除，由是以秘密而公開。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三年間，勞動運動，其勢又盛。斯時也，歐戰勃發，而勞動組合，又復絕

跡至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推翻專制政治之工業勞動，武裝出戰，勞動與兵卒組織委員會，指導鬥爭；而他方鼓吹各地組織勞動組合，三月十五日，於莫斯科城，召集二十二勞動代表，組織勞動評議會，而彼得格勒亦有同種之舉動。由是於中央事務局之下，努力進行全國組合之機關，以政治上之鬥爭，而移注於經濟。對於僱主，力取攻勢。如增加賃銀，時間縮短，罷工期間工資之付與，等項，種種條件，提出要求。至四月初，集八十二勞兵委員會於彼得格勒。開會協議，議決勞動時間，最低工資，自由團結，爭議調停，勞工經理所，工場監督，產業監督，社會保險，失業強制徵發之一般勞動政策。當時在勞兵委員會，占絕對少數者為少數黨，與社會革命黨。其決議之結果，頗帶偏重色彩，欲謀緩和階級鬥爭，而協議會以其所議決，力說勞動組合組織之急務，而使彼得格勒勞兵委員會之勞動部，與莫斯科及彼得格勒勞動組合中央事務局，協力進行，決議召集組合全國協議會，以此之決議，於四月十七日，設立組織委員會。以六月二十日，召集第三次勞動組合協會於彼得格勒。是時計有百五十萬組員，九百六十七組合，二十七中央事務局，二百四十七名代議員參與是會。此為全國組合運動會之始。協議會中中心問題，為設立勞動組合運動中央機關，要以組合之組織，與其行動，須期統一；而於勞動政策亦有多種之議決。是回協議（第二回協議會）少數黨與社會革命黨，亦占五票至二十票之多數，且贊成有產階級聯立內閣，又確認產業組合之組織，與民主的集中之原則，而以工場委員會，隸屬於組合，使兩相統一。由是全俄中央委員會，因得設立。至是

組合原動之歷史，而劃爲一新時期矣。

第三回協議會所贖之事務，於六個月後所開之第一回全俄勞動組合大會，一律完成。大會決議，「地方組合須完全從屬於產業組織之中央組合之下」，且依此原則，決定改造組合組織之具體方法：（一）勞動組合之地方評議會，將種種職業組合，合併於產業組合。（二）勞動組合全俄中央委員，不許未加入之單獨組合加入今後產業組合。

一九一七年自三月以至十一月，其間九個月，實爲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進展時期，而適逢十一月革命，其革命結果，將有產階級之政權，移於無產階級。換言之，即以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所組織之聯立內閣，而代以無產階級獨裁政治。而在他方，少數，社會革命兩黨，與多數黨（即以後之共產黨）之主張政策，根本分歧。（三月革命爲有產階級之勝利，十一月革命，乃爲無產階級之勝利。）聯立政府，挾於二種勢力之間，欲取調和政策，勢爲有產階級屈伏。全國勞動組合漸次失望，勞動階級，謀握政權。一方在經濟上進行鬥爭，與組合工場委員會，組織赤衛隊護衛工場，由實力而強行經濟上之要求。勞動組合心理，自此一變，多數黨遂脫離少數社會革命二黨之勢力，而實行其主張。其年九月，開全俄民主大會於彼得格勒，勞動代表，計有一百十七人，代表勞動者一百九十萬，其中十分之九，反對聯立政府，一百十七人中，屬於多數黨者，七十人。十一月革命，勞動階級，由被支配階級，而爲支配階級，將一切工場沒收歸公備



主與勞動者，一變從來逆順之關係，提出於組合，組合即時承認，國家實際施行，同盟罷工全歸無用。不僅政治一歸勞動階級，一切經濟上之權力，亦何莫非是。

## 二 產業組合之確立

俄國勞動組合，雖經三次之協議。每次開會，各有宗旨。其第一次大會，為應政治上之形勢，即謂為無產階級國家與勞動之關係可也。至第三次協議，則於組合問題，更進一步。至第二次全俄勞動組合大會，以白衛軍，曾受西歐資本國家軍資軍需品之供給，占領邊地，除烏克蘭西伯利亞高加索代議員未參加外，而列席大會代表，計有七百四十八名，有組員三百五十萬，由四十八都市，而增至八十二都市，此次議決產業組合之條件，約有數項。

〔一〕一切產業之勞動，與使用之人數，不問其職務之何如，概行團結。

〔二〕集積中央基金。

〔三〕根據民主集中之原則，建立管理機關。

〔四〕以單一之中央機關，規定各種貸銀率，與勞動之條件。

〔五〕由組合之基底起，至頂上止，須有共同一貫之組織。

〔六〕組合各支部，單任技術上補助之職務。

〔七〕對於組合以外，由中央之單一機關，須代表該產業上組合之勞動，與其使用人全體之利害。

〔八〕雖不直接生產，而為生產之幫助者，並一時之勞動者，均須納諸產業組合。

如上述八條之產業組合，大會始認為職業組合，同時於一工場之內，有僅為一組合者，如金屬工場，不問熟練工與不熟練工，木工事務員，專門技師，咸須加入。金屬工組合之中，如斯組合，英之全國，有二百組合。法之全國，八十組合。其組合組織集中之德國，亦有四十八組合，在俄國而論，以產業類別有二十二種，即分為三十二組合。第三次大會，由三十二組合，而僅為二十三組合。一九二〇年四月，開第三次大會，亦軍勝利，邊境代議員參加增多，計有代表千六百五十九名，列席開會，組員增至五百二十萬名。

### 三 勞動組合之三大思潮

一九二〇年，俄國革命鬥爭，由軍事戰線，而移於經濟戰線。蓋欲維持其現狀，非求生產力之增加不為功。故其第二次大會，實由資本主義而進於共產主義之過渡時期。換言之，即生產力之增加，與勞動組合之職分是也。於此問題，在當時共產黨之內部，有三種代表思潮。其一為秀利亞布尼柯夫所代表之

主張，其言曰：「舉凡生產之管理，宜由國家機關而移於勞動組合。」其二，爲拖洛茲基所代表之主張，其言曰：「凡在勞動階級國家之下，其勞動組合，應以擁護國家爲事，不宜分別存在。若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下，勞動組合之任務，爲壓迫資本，而改善其勞動之條件。而在勞動主義國家之下，既無壓迫資本之必要，其目的唯在增加生產，與改善勞動技術是圖。以故勞動之組合，實爲勞動國家之生產機關，尤無分立之理由。」其三，則爲列寧所代表之主張，其言曰：「余以過去二年間之經驗，以現時勞動組合之組織，與其勞動之經驗，而使之管理各種之產業，結果必召意外之混亂。又自他方視之，國家組織，亦未完善，勞動組合，尙有擁護勞動之必要。因是國家機關，與勞動組合，尙須協力補助，互有存在之必要。欲使二者合而一之，爲時亦早。」一九二一年三月，俄國共產黨第十四次大會，以多數通過其說，至是俄國勞動組合之政策，確然堅定。

#### 四 組合之革新

俄國組合政策，所經變化極多。前此勞動組合，多於工場管理直接攸關。組員任意加入組合，經費亦受國家補助，後此勞動組合，頗異前轍。蓋由國家經濟機關，派選代表，直令統制組合，經費不由國家，納自組員，實行財政獨立，即在貨幣政策廢止，物品支給，仍用貨幣，其勞動條件，以團體契約爲原則。至其內

部之組織，因採新經濟政策之結果，其形勢亦為之變遷矣。

一九一九年一月，以第二次全俄勞動組合大會之議決，凡組員須令「強制加入。」然因勞動組合濫用勢力，至令勞動反目者，亦時有之。斯時勞動組合，全俄委員會，議令組合全體解組，組員不由強制，仍復任意加入之制。此組合重新組織之由來也。茲揭其舊組員加入新組合百分表如次：

羅 斯 多 佛	一〇〇%	都 拉 戈	九七%
下 諾 弗 哥 羅 卜	一〇〇%	喀 山	九八%
彼 得 格 勒	九八%	布 多 窪	一〇〇%
頓 內 茲	九七%	羅 斯 多 佛	一〇〇%
基 輔	一〇〇%	尼 科 來 伊 佛 斯 克	一〇〇%

彼得格勒省，由各業分別加入者，其百分率如次：

食 料 品 勞 動 者	九九%	衛 生 勞 動 者	九五%
蘇 維 埃 勞 動 者	九九%	印 刷 工	九九%

金屬工	九七%	皮革工	九八%
教育勞動者	九六%	都市勞動者	九七%
化學工業勞動者	九五%	農業勞動者	八八%

由全體觀之，舊組員之加入新組合者，實占九七·三%。未出席者〇·九%，解組而未加入者一·八%。此中以知識勞動者為最多。

組合經費，概由組員徵收，以貸銀百分之二為率，一九二二年自六月至九月，計有組員七十六萬三千三十人，三百九十四組合支部。是年十月至十二月間，計有七十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人，三百八十八組合支部。其後會費月見增加，一由徵收機關之整理，一由貸銀之增加所致。一個月平均，每人所納之組合費額如左：

六月	七月	七月	八月	八月	九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七	七	九	二	二	九	四	一	一	四	一	八	八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注】戰前貨幣換算

組合員總數再組織前，（一九二二年一月）六百七十五萬，再組織後為數四百五十五萬。其因一為任意加入，一為都市勞動者歸農，一為有給職員減少，一為阿爾特兒與克理士達爾之勞動者，以家庭工業之故，未曾加入，至其組合組織上之構造，鮮有變化，唯增多職業之部門而已。又全俄計有二十二組合，中央委員會，八地方事務局，七十五省組合評議會，其被選二千名之勞動代表，黨系如次：

年	月	共產黨員	無所屬	其他黨派
一九二二年	四月	七〇・〇%	二七・六%	一・六%
	六月	七四・二%	二四・四%	一・四%

又十一省縣所選之勞動組合事務局之勞動者，共產黨員一、一四五。無所屬一、〇七八。少數黨一。社會革命黨一。無政府主義本德黨員及其他共五名。

## 五 組合之現勢

組合員之總數，在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總計，有六百七十四萬五千人，至十月一日則減至四百五十四萬五千人。一九二三年復減為四百五十萬二千人。其後又復漸加，一九二三年四月一日，為數

四百八十九萬三千人，其年十月，爲數五百五十萬。一九二四年一月以後，爲數五百六十四萬六千人。揭表如次：

組	合		增加百分率
	組員	單位	
	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		
農業	二八三	二九六	四·六
農業及林業	二八三	二九六	四·六
工業			
金屬業	四二二	五二二	二六·七
紡織業	四〇〇	四七六	一九·〇
鑛業	二二八	三〇五	三三·八
食料品	一八三	二六九	四七·〇
化學工業	一二四	一五七	二六·六
建築業	一〇二	二四五	四〇·二
木工	八二	一二二	四八·八

國家機關	皮	革	業	七	七	八	九	一	五	六			
	印	刷	業	六	一	七	七	二	六	二			
	被	服	業	四	九	五	三	八	二				
	砂	糖	業	三	一	四	八	五	四	八			
	製	紙	業	二	〇	二	七	三	五	〇			
	小	計		一	、	七	七	九	二	、	三	九	〇
	交通通信			七	一	四	七	四	一	三	八		
	鐵	道		七	一	四	七	四	一	三	八		
	河	川	運	一	〇	二	一	三	八	一	三	五	三
	海	上	運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〇	八		
郵	使	電	一	〇	六	一	〇	二	減	三	八		
小	計		一	、	〇	四	四	一	、	一	〇	四	



公共機關

藝術勞動者	五八	六六	一三·八
醫事衛生勞動者	二九七	三三三三	一二·一
教育勞動者	三八六	四六七	二一·〇
蘇維埃勞動者	四七三	六四二	三五·七
市場勞動者	一二五	一七三	三八·四
民家食品勞動者	三八	七〇	八四·二
小計	一、三七七	一、七五一	
混合（指未分別之產業）	六三		
合計	四、五四六	五、五四一	二一、〇

是等二十三種產業組合，其組織之法，大致相同。若雇傭之處所，或產業變更時，則其所屬之工場，或產業組合，亦因之變更。組合最小單位，為各工場委員會。集一縣內之一種產業工場委員會，得設縣組合之支部。集一省內各縣同業之支部，而為省組合支部。集各省之省支部，而為全俄組合各產業職業組

合，皆有中央委員會以統屬之。由各省之省組合支部，而產生勞動組合評議會。一九二三年五月，全俄評議會九十九所，其中六十所，屬於九州之勞動組合事務局，而統制於中央委員會。其餘三十九所，無事務局之設立，而直接於全俄中央委員會焉。全俄勞動組合中央委員會，為俄國勞動組合最高機關。其委員由各同業組合中選出之。五萬人可選一名。一九二二年九月，於第五次大會中選出委員八十九名，每三月開會一次。中央委員，約有執行委員十三人。全俄勞動組合最高機關，乃為全俄勞動組合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一九二四年十一月，開第六次大會，議決代議員選出標準如次：

〔一〕組合員一萬人中得選代議員一名。

〔二〕有組合員三千人之省支部，得選代議員一名。一萬五千人，得選二名。二萬五千人，得選三名。同一省內，有三千人以下之支部，則開協議會，以一萬人選出一名之比例，選舉代議員。

據一九二三年五月之報告，全俄勞動組合中央委員會之經費，大半仰給國家之補助，由組合之自給者，不過全數中之一成五分而已。又自新經濟政策施行以後，私人資本於一定範圍之內，亦得活動。故其勞動組合，仍以改善勞動條件為務。所區別者，其組合為社會主義經濟之建設，而非資本主義國之組合可比。俄國勞動組合，除分設各種委員會外，同時於工場經營管理，須有必具之知識，對於教育，亟為注意。據一九二三年一月之調查，組員之文盲者，有四十萬人，所設學校二千四百六十二所。又據其年五

月之報告，勞動組合經營之小學校，爲數四千二百六十二所，中學校四百有三，幼稚園九百四十三，育兒園五百七十一所，計有學生九十三萬九千七百三十五人云。

## 六 勞動組合在法律上之位置

依俄國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凡勞動者與農民公開集會時，所須建物，燈油，暖房，招待者，任其使用。」又第十六條「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打破有產階級經濟上，政治上之權力，除去資本主義社會之障礙，使勞動與農民得享自由團結，與行動；更進而爲團結組織，及一切物質上精神上之援助，」此種規定，益使勞動法得所憑藉，至其新勞動法所認爲勞動結合之基礎機關者，工場與工場之委員會是也。工場委員會之職分如次：

〔一〕對於工場機關農場等之管理部，關於影響勞動狀態，與勞動者境遇之問題，代表勞動者之利害。

〔二〕對於政府，公共機關，有代表勞動者之責任。

〔三〕監督勞動保護，社會保險，賃銀支付；及其他關於衛生上，技術上，安全設備，法律規定之實行，且於國家勞動保護機關協力從事。

〔四〕關於勞動者救養上物質上之改善。

〔五〕援助國有工業生產之進步，參與關係勞動組合，及經濟生活之調節與組織。

執工場委員會之事務者，每勞動者三百名以下，得出一人。三百名至一千名二人。一千名至五千名三人。五千名以上五人。其經費以關係勞動組合之預算，不得超過貸銀總額百分之二。

要之，俄國勞動組合之性質，非為資本主義鬥爭之無上職分，亦非純粹國家之生產組合，乃為資本主義達到社會主義過渡期間之組合。

## 二 新勞動法

### 一 新舊勞動法

勞農俄羅斯之舊勞動法，於一九一八年公布施行，當時國內反革命之勢力，受國外反動勢力之援助，一切工場及其他之生產機關，概供彼等所用。至十一月革命數日之間，公布一切工場，實施勞動者之監察權，而工場場主，竟至鎖廠逃亡。是時勞農政府，一方奪取反革命運動之經濟根柢，一方保護場內之機械，次第沒收歸諸國有，保障市民。舉凡市民對於國家，皆負勞動義務，此所謂戰時之共產主義是也。

舊勞動法之頒布，本爲使勞動政治，應勞動條件而作。然在內亂狀態之下，欲實現其目標，多有不能。自一九二一年，採用新經濟政策以後，於一定範圍之內，承認私人企業，於是傭者與被傭者之關係隨之又起，在資本家國，對於資本採取有保護之任務。在勞動階級國，須排斥私人資本之擄取，而有保護勞動之責任。又在國有工業，其工場經營，均歸勞動階級國管理。在私人企業，資本與勞動，似無衝突，而在收支相償之營業，則於勞動之利害，不無牴觸。其尤在國有工業管理者，誤採方針時，無產階級國，對於其國之勞動，有非保護不爲功者。此種形勢既起，不得不有法以規定之，此新勞動法頒發之主因也。所爲新勞動法之規定者，規定無產階級國家之下，所承認最低勞動之條件，易言之，即勞農政治，對於部分復活之資本主義，讓步至如何程度是也。是即新勞動法與舊勞動法之差異也。使傭主而違背其條件，於普通裁判所，亦得懲罰其不當，其條規之精密，有非舊法所及。

新勞動法第一章，爲「總則」，即示其勞動法適用之範圍，不問私人，國家，公共，乃至機關之事業，苟有傭傭之分，皆得適用之。（但在勞動條件以下之條件，勞動契約則爲無效。）第二章爲「勞動提供及履傭之方法」，即規定勞動之給配，與其組織。第三章爲「義務勞動」，遇有非常之時，（如天災或國家遂行要旨有覺勞力不足）蘇維埃共和國之市民，依人民委員會之會議，得召集強制勞動。其條規如下：（一）十八歲以下者。（二）四十五歲以上之男子。（三）四十歲以上之婦人，免得義務勞動。又（

(一) 因疾病或負傷而不能勞動者。(二) 妊娠產前後各八週以內者。(三) 有乳兒者。(四) 因軍事或勞動而傷病者。(五) 八歲以下幼童之母，均得免除義務勞動。第四章規定採用「團體契約」之原則。第五章規定傭者與被傭者所結「勞動之契約」。第六章規定工場或機關「內部管理之規則」。其內部管理規則，須有該事業之管理部，與勞動組合聯合起草，復經勞動監督官之許可，方為有效。第七章為「生產額之標準」。其規定之法，須由該事業，或該機關之管理部勞動組合，及勞動組合之特別機關聯合協議，方為合法。第八章為「勞動之報酬」，即規定一切之賃銀。第九章為「保障及報償」。如因蘇維埃之選舉，而缺勤，並支付其平均之賃銀者，或未滿一月而休業，且須支付其平日之賃銀者，以及規定保障，其他勞動者種種之權力。又關於解雇之手續，或因被傭者，一時不能勞動，疾病三月，分晚四月，保存現職，亦於此章規定之。第十章為「勞動時間」。第十一章為「紀念日及休息日」，於普通休息日外，規定年休息，疾病休息，產前後休息，特別休息等。第十二章為「徒弟」之規定。凡在徒弟學校，練習隊練習工場及在熟練勞動監督之下，所受生產工程，補習種種之規定，其徒弟期間之長短，由勞動人民委員會，勞動組合全俄委員會，教育人民委員會之協議定之。最高熟練勞動，在四年以下。第十三章為規定「婦人及未成年者」勞動中之特別保護。第十四章為規定「勞動之保護」。如關於作業上危險之防止也，衛生也，皆得包含之。第十五章為規定「勞動組合與其機關」之認可，並其特權。第十六章為規定「爭

議解決機關與違反勞動法之裁判機關。』第十七章爲規定『社會的保險』制度，此新勞動法規程中之大綱也。舊勞動法則何如，其第一章爲『義務勞動』第二章『勞動權力』第三章『勞動給配之法』第四章『見習期間』第五章『勞動者之移動及解雇』第六章『勞動之報酬』第七章『勞動時間』第八章『勞動能率增進法』第九章『勞動保護』共一百三十七條。新勞動法十七章，一百九十一條。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由全俄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於十五日施行，此新舊勞動法內容之大較也。

## 二 勞動市場之統制

新勞動法規定中，所最重要者，即勞動力之需要與其分配之統制。在革命之次年（一九一八年）全俄產業悉歸國有，是時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市民，制定勞動法，無論何人，對於國家皆負義務勞動之責任。勞動力之編制，與其分配，亦爲國家之任務。除不熟練工，不在組合外，所有組員，計有三百五十萬。至一九一九年之末，中央勞動人民委員會，與蘇維埃勞動部，關於勞動力之計算，登錄，分配，監督，保護，思欲有以統一之，而勞動組合由是與之密切聯絡。然於勞動之施設與組合以外，不熟練勞動者之供給分配，委責於勞動人民委員會負之。末幾軍事上之戰線，雖以稍安，而經濟之戰綫，則又危殆，

遂想增加其生產力焉。其一方又編制勞動軍，而勞動人民委員會之內部，改易勞動收集所之組織，爲義務勞動機關，試編勞動軍以應之。其議不行，而國防又見迫切，各省聯合委員會之組織，次第舉行。其最高之機關，爲勞動國防院，而其勞動力之計算，動員分配等，以最高勞動委員會當之。其有屬於義務勞動以外之任意勞動，仍由勞動人民委員會計算，分配之任。若在動員之義務勞動，則統轄於最高勞動委員會，究其實際，多由地方蘇維埃勞動部負責舉行（與中央勞動人民委員會相當之地方蘇維埃機關）地方勞動委員會（與中央最高勞動委員會相當之機關）僅存諮詢之形勢而已。是則勞動需要供給之統制，一時由二機關掌之，自施行新經濟政策以後，頗以二重統制之不便，遂廢止其最高勞動委員會，與地方勞動委員會，而以其事合併於其他部門焉。時在一九二一年二月也。至於勞動之編制，仍以勞動人民委員會當之，且設立部門如次：（一）勞動力之登記，及統計。（二）勞動力之分配。（三）義務勞動之免除。

自內亂鎮定後，一年之間，義務勞動，尙難廢止，蓋因都市食糧缺乏，物價騰貴，多數勞動者，相率歸農，於時設立團體支給制度，消費組合亦見發達。一九二一年，實施新經濟政策，大企業間組織托拉斯，其不重要之工業，一仍私人經營，都市工業亦漸復活，勞動者集合都市，而義務勞動之需用，亦遂減少，至年秋而廢止之。以上所述，凡未施行新經濟政策以前，是謂戰時共產主義時代。舉凡市民對國家有義務勞



動之實，國家亦得與以勞動之機會，因而其生活亦有所保障，既無失業之虞，而國家因應社會之必要，得以動員視之，自一事可移一事，自一所可移一所，其勞動者苟無相當之理田，欲求變更難矣哉。實施新經濟政策以後，勞動者得自由變更其職業，然因一事而移一事，一地而移一地，頗有不便，而失業之危險，亦由其自負之矣。

勞動市場雖已復活，仍無組織，無統制，如資本制度之下之狀態，其於國家於組合，均為不利。又多數失業業者，於無組織無統制之下，其勞動階級生活之標準，必且低下，於國有工業之下，失業業者既無爭職之虞，然且為之介紹其職業焉。况有登記失業之職，一有失職之象，亦得補救。然則勞動市場之組織，與其統制，由何機關司之？當時極為重視。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至廿五日止，舉行全俄勞動組合第四次大會，對於此事詳加討論，其決議條文如次：

〔一〕勞動之組織，登錄，及分配，須有勞動組合之協力進行。

〔二〕有從事於產業而不適於其地者，將此等勞工，再行分配，使得發揮其最大能力，而復與其經濟焉。是為勞動力組織事業中之最重要者。

〔三〕全俄勞動組合第四次大會，認定如斯再度分配，屬諸勞動組合之事，但勞動組合須經過勞動部之機關，以避事務之重複也。

〔四〕勞動組合於勞動部之事業，須爲活潑，而實際的參與，並與工場管理者研究備主要求之基礎計算，且助其計算，以爲準備勞動之登錄與分配焉。

如是勞動組合之組織，完全設備，則勞動力之登錄，分配，由勞動人民委員會而漸歸勞動組合，同時勞動人民委員會，當任勞動組合，與產業組織者之調停仲裁機關，并以社會保安人民委員會所屬之勞動保護施設，且隸屬於勞動人民委員會焉。又有勞動交易所者，非特以分配勞動爲事，且須與勞動組合，及社會保安人民委員會協力工作，救濟失業，輔助共同生產組合，組織『阿爾特兒』是則勞動組合，與勞動交易所，其間關係頗爲密切。以故勞動組合，有加入勞動交易所管理委員會之必要，且爲監督其勞動之分配；而交易所亦得爲組合運動之宣傳機關焉。

### 三 團體契約

新勞動法第五章，第十五條，至廿六條，確定勞動組合，團體契約之權利，其文曰『勞動組合爲代表被傭者與傭主間所結之契約，規定各種事業機關，及一團體，對於勞動及雇傭之條件，且於個人的勞動契約，內容亦在規定之內。』

團體契約之範圍，或規定產業全部門，或爲全國的契約，或爲地方的契約，或爲一事業，一工場，一

機關的契約，皆在團體契約範圍之內。至其契約之期限，以經濟上形勢之變遷，以二、三個月為最多，半年一年者，亦間有之。而大事業，則有長期團體契約之傾向。團體契約之條件，由勞動法規所定之條件，於勞動者苟有不利，即為無效，而其事業，或工場之所有者，管理者雖有變更，亦屬有效。據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之統計，其總勞動數在五十六萬二千二百七十六人，內有三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九人，為團體契約之雇傭，即占全勞動數字百分六十三。就其產業分之，亦有國有私有之別，在國有工場或機關所結團體契約者二十五所，其勞動人數，在三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七人，平均一契約包括千三百二十人。在私人及協同組合之事業者，凡九百二十五團體，其勞動之數，為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二人，平均一契約四十一人。蓋其大宗產業，悉歸國有，今將國有產業各部門之在團體契約下之勞動人數，與其他勞動之人數，為表於次：

勞 動 組 合	此為產業部門之勞動者總數	團體契約下所在勞動者之數
金 屬 工	六三、〇四一	二五、二五四
紡 織 工	一四六、七四六	一四六、六四四
皮 革 工	五、六三九	五、六三九

被服工	一三、一二二	一三、一〇〇
食品工	一〇、二二五	八、八三四
印刷工	一四、三〇〇	一三、〇〇〇
木工	四、六一九	三、八一七
化學工	一九、九〇八	一九、四〇〇
建築工	九、八三五	三、〇三七
坑夫	一〇、二三四	一、四〇七
砂糖工	四〇〇	四〇〇
製紙工	五三六	五三六
合計	二九八、六〇五	二四一、三八八

團體契約之內容，依產業之性質，頗有出入。如郵政電信人民委員，與全俄通信勞動組合之間，於一九二二年六、七、八三個月所結團體勞動之契約，自技師管理以至郵夫，舉凡賃銀率，雇入解雇，見習等之條件，以至勞動時間，殘業，食時，休息，年假，病假，衛生，設備，工事狀態，內部規律爭議決定，無不詳為規定。

其簽字則由郵政、電信、人民委員會與組合執行委員會負之。凡男女之在一勞動者，取同一賃銀之原則。至其事業之性質，與其分量，以事業種類定之。不論男女，於從業以前，須經規定試驗期。由此期間之經驗，然後編置何部，而其賃銀率之基礎，亦由是而定，又契約內禁止婦人夜作，對於妊娠婦得支付全額賃銀，產前產後，給以六週至八週之休息，乳母每三時間授乳一次，每次三十分鐘。

賃銀以各產業最低級種類之勞動為最低賃銀額之基礎，每月由勞動人民委員會定之。其契約（一）為以較法定最低賃銀增加若干。（二）為各從事業員應編入何類法定賃銀，六月增加一成，七八兩月一成五分，支付賃銀之餘款。作特別賃銀基金存貯，其用途則由人民委員與勞動組合之執行委員會協商定之。概言之，多為勞動之賞給，與獎勵也。茲揭郵政電信人民委員部所分十七類勞動賃銀率如左：

分	類	指	數	分	類	指	數	分	類	指	數	
第	一	類	一、〇	第	七	類	二、二	第	十	三	類	三、七
第	二	類	一、二	第	八	類	二、五	第	十	四	類	四、〇
第	三	類	一、四	第	九	類	二、七	第	十	五	類	四、三

第四類	一、六	第十類	三、〇	第十六類	四、六
第五類	二、〇	第十一類	三、二	第十七類	五、〇
第六類	二、〇	第十二類	三、五		

由此觀之，最低種類勞動，與最高種類勞動賃銀之比，為一與五。通信機關最高之管理事務，以至高級技師勞動之賃銀，為五倍於郵夫。對於分外之殘業，最初二時間，以其平日所得之賃銀倍半給之，過此則二倍之，夜工及公休息日之勞動，亦以二倍與之，平日事業，一時中斷，或一時就職他事，則以原有之勞動賃銀給之。

又其契約內管理部，對於工場之衛生，如暖房，採光，清潔，及茶水之供給等，并食後休息所，以及危險防止之設備，粗工之換衣，值夜之寢室，亦須完全設備。其雇傭勞動時，管理部須依勞動法之規定，尤必經勞動經理所承可。如缺員時，勞動組合以其組合中之失業者補之，失業中之組合員，有相當之資格者，亦得提議要求去非組合員，而補以組合員之事權。其他契約，如關於幼年勞動者之教育，勞動時間，殘業，公休息日，及住居較遠之勞動，從業服之支給等，爭議委員會，對於從業規律，規定極詳。其中關於勞動之時間，揭載全文於左：

〔一〕郵政電信人民委員之種種部門。勞動分類如次：

○電話，電信，無線電信，事務等，終年繼續操作，不能間斷。（含公休息日）

○分類及包裝部，滙兌，收受郵物，分配，傳達，電信，電話，無線電話，無線電信，裝置修理等，隨時操作。

○郵局賣場，倉庫，職場管理部，其他之勞動，以一定之間隔操作之。

〔二〕第一項○節所揭之勞動，分四組交換，於一月之中規定，勞動時間如次：

○筋肉勞動百九十二時間，對於各更換食事時間，限三十分。

○其他勞動，如通信員，無線電信技工，電信及無線電信管理部，及技術員，電話交換手，電話交換局管理及技術部員等，以百四十四時間為限。但為勞動時間內之食事休息，補助休息時間等，不在勞動時間以內，電信交換手，電信，及無線電信，通信等，每三時休息二十五分，在勞動時間以內計算。

〔三〕第一項○節所揭之勞動，一月勞動時間如次：

筋肉勞動百十二時，但為分類百四十四時間。

遠地郵件護送者，及電信，電話，保線夫，在十六時間以上，有須變更其住處者，一日給以

八時間之休息。

〔四〕第一項③節所揭之勞動，其一日勞動之時間如左：

①郵局賣場，事務室管理部等，限六時間。

②職場，修繕場，倉庫等，限八時間。

備攷 事畢收拾器物時間，亦在勞動時間以內。

〔五〕青年勞動者，自十六歲起，至十八歲止，其勞動時間，每日六小時。幼年勞動，十六歲以下者，四小時。皆不能使服夜作。

〔六〕乳母每操三小時，休息三十分，至四十分，亦不能使服夜作。

〔七〕使用人，每星期至少與以四十二時間之繼續休息。服夜業者，四十八小時。

〔八〕殘業於第一項①②兩節，所揭之種類，勞動，並修繕之勞動為限。但每月亦不能越九十小時。

青年及幼年勞動者，乳母等，則禁止之。

〔九〕從事一年間之從業者，於法律無反對之規定時，可受一個月休息之權力。

〔十〕若由人事課之過失，年終不得休息者，則以賠償代之。



〔十一〕對於妊婦之休息規定於次：

○第一項○兩節所揭之筋肉勞動，婦女產前後，各以八週爲休息期間。

○其他婦女六週同。

〔十二〕一時不能勞動，或爲病兒看護，其缺工以四個月爲限。

通商人民委員部，與全俄蘇維埃從業員，勞動組合執行委員會所結之團體契約，（一九二二年）以六個月爲限，若當事者無有豫告，其約繼續有效。雇傭之法，須依勞動法規，且必經勞動經理所之承認，其手續亦與前同。由此契約，從新雇傭，必告地方組合支部。當雇入之時，須三星期至一月之試作，認爲優良者，得爲常傭職員。解雇之時，必告組合，組合反對，則附爭議委員會討論處理。職員減員，能率不足，病假，滿四個月者，均得解雇。然有就職半年以上，另給二星期之賃銀，一年以上者一個月，二年以上者，年加一月。從業者，由規定之豫告，得以退職。或因組合之請求，以及契約，與乎內部規律條項之未滿者，亦得退職。如斯之類，皆由爭議委員會決定之。從業員有犯罪者，亦得解雇之。但於未定刑時，則給以賃銀半額，無罪則以其餘賃與之。

勞動時間，則有勞動法之規定。乳母日給以一小時半，爲授乳時間，亦在勞動時間以內，不問男女，生後九個月以下之乳兒，月必給以相當金額，使購小兒之食品，在十類勞動時，常給以賃銀四分之一。

從業者繼續操作五個月半，以二星期爲其休息。十一個月，休息一月，管理部以過失之故，而無休假者，則於假期間之賃銀，以二倍賠償之。非在非常之時，不能令服殘業。從業疾病者，由社會保險基金中，與以一定之金額。此等金額與賃銀之差額，或用之恢復疾病，或用於不能服業者，皆由人民委員會掌管支付之。

通商人民委員會，所定賃銀率之標準，亦將勞動種類，分析十七類。第一類最低，十七類最高。自一至十七，其比例亦爲一與五。此皆與郵政、電信、從業員同。至於生活上必要之物品，有一定之預算，其預算由國家計畫委員會，與中央勞動統計部，定期公布之。對於修正之物價額，取其七成爲最低賃銀，而乘以各分類指數，卽爲其分類之賃銀率。賃銀於每月十五日支付。如是賃銀隨物價之變動而變動，其有特別熟練之勞動者，給與特別之相當金額，其未成年之勞動，日操勞六時至四時，須付以全日之勞銀，殘業則二倍之。有因職務旅行而給與者，亦有因職務住居移轉而給與者，凡此等等皆有定規。

依勞動法之規定，傭主或爲傭主之機關，『其支持被傭者與直接關係之勞動組合，』皆負有一定之責任。通商人民委員會，對於從業員之組合，地方委員會，須補助其賃銀總額百分之二。如關於勞動組合之教育事業，以同額補助者，亦有之。

如上所述，團體勞動，由傭主取得有利之勞動條件，以之與資本主義國家之勞動組合團體交涉

權比，實遠增大。即以金屬工業爲例，於一九二二年六月至九月之間，每月爭議數百件，自施行團體勞動以後，自十月至十一月其一月之間僅十五件。

#### 四 作業秩序之規定

凡規定企業內部之秩序，有因各地之情狀設備組織等之不同，其條規不能一概應用者，故各工場委員會，於此則根據勞動法以定之。茲摘其概要如次：

規定中可得指示之點，即於工場從事作業之時刻（晝間，夜間，或整日夜，及勞動者之換班次數。）一次換班以上（之作業）休息時間，開工息工時刻，最大限遲刻，執務時間，機械整拭，并息工以前洗手時間，工場管理部之所需課外勞動時，并課外勞動之繼續時間，勞動者之執務證明方法（書記卷監督時間）并退場手續，交付器具，及機械管理方法對於器具機械，不注意之懲戒處分，災厄豫防法，洗面器浴槽，以及其使用所須，並手續器具之領受，及返還之手續，作業服，豫防器（洗面手巾石鹼）之給與，及作業一覽表，運搬最大重量，婦女授乳時間，及手續處所，每週休息，紀念日，及紀念日前之休息時刻，（復活紀念日，降誕紀念等。）薪俸支付期限，本規定之變更手續及其他。

關於內部秩序可認爲規定之典型者，即全俄職業組合中央協會，所製之模範規定是也。

〔一〕於作業時，得行一次換班，二次換班，三次換班。關於換班起工休工之時刻，并於一換班之起工休工時刻，由工場評價調停委員會決定之。

〔二〕凡作業之起工休工，須有一定之號令，（汽笛振鈴）以便周知。

〔三〕在起工號令之後，經十分鐘，便將出入門鎖閉，後此之從事者，作為遲刻論。遲刻一時間以上者，至休業時間為止，不使從事作業。

〔四〕常常遲刻或缺工時，根據現行協同契約，或勞銀支付之規定，不給解雇之津貼，得另解雇。

〔五〕規定勞動時間以內，對於勞動者或從業員，須有休憩，或食後一定休業之時間，其時刻及繼續時間，均得由評價調停委員會決定之。

〔六〕晝食及作業完工時，由規定之時刻，於十五分鐘前中止其作業，且以號令周知之。

〔七〕飲醉之勞動者，不得復入工場，又作業中，有酩酊者，亦得使停工，并作缺工論。

〔八〕所有勞動人員，須以通行符號交與作業所。

〔九〕勞動者出場時，經監工之守視，各自取其號牌以去，號牌箱於休工或散工前五分開啟開之。

〔十〕出入號牌損失時，須將此事通知門房，給以臨時號牌，投交事務所得領新號牌。

〔十一〕勞動者或從業員，以疾病家事之故，須於規定時間以前，退出作業所時，須知照企業管理人，或工頭，企業管理或工頭以給假證通行券與之，於必要時，仍須以此交還原處。

〔十二〕勞動者或從業員，有相當之理由，不能從事操作者，具述理由，得領賜假證。

〔十三〕勞動者，突然因事不能操作時，須於當日具述理由，並證明之。

〔十四〕凡採用勞動時，須依器具簿，給以所需器具，解雇時完全歸還。其餘不足之器具，除作業損失外，餘需取償於勞動者。

〔十五〕一時共同使用器具，由倉庫取用畢，歸還原處，不得由勞動者私相授受。

〔十六〕凡為管理機械之勞工，於其擔任管理範圍以內，必求所以保全之，且須清潔整理其作業之場所，其周圍不得散置襤褸麻屑，及其他可燃性物品。

〔十七〕管理機械之勞工，對於擔任事件，或故意毀損，或管理疎忽，或損失材料，由管理部承商評價調停委員會，得解其職務。

〔十八〕為保持勞工康健起見，場所中揭衛生規則，勞工保護條件，必須切實履行。

○在運轉中之機械，不得搓拭。

③機械在運輸中，不得上皮條於皮條盤上，亦不得取之使下。

④搓拭機械後，須以掩蓋蓋之，並以保護板覆其周圍。

⑤不得通過機械運輸部分，亦不得以材料相對授受。

⑥不得運轉他人機械，或利用他人機械作業。

〔二十〕凡勞工於其義務範圍以內，須聽工頭及管理技術部之命令，但勞工對於事件有疑慮時，不能中止命令之行使，須請示於工場委員會。

〔二十一〕左揭事件一概禁止。

①攜帶酒精飲料者。

②於作業場禁煙室吸煙者。

③無事而轉於作業場者。

④不問何物，凡為工場所有，而攜歸家者。

⑤賭博喧噪者。

〔二十二〕對於特殊作業，須給勞工操作服，履物，豫防品等，但歸企業者之所有，其支付數量，特別規定之。

〔二十三〕各部室及同業職工部，須備洗面盆，面布，石鹼等類，面布污損，隨時交換。

〔二十四〕食飯須有定所，并有特別設備。

〔二十五〕凡有幼兒之婦工，須有授乳室，以爲授乳之所，授乳時，不必經一定之許可，得中止其作業。

〔二十六〕各同業職工部，須備有蓋容器，充以沸湯，且每一晝夜，必須注換。

〔二十七〕必須有充分設備之清潔便所，便所以外，禁止用便。

〔二十八〕必須有脫衣管衣所，各勞工各備一箱。

〔二十九〕各企業，須設工場藥局。

〔三十〕勞工於作業中發病時，須給以應急治療，如該企業，無有醫師，須與乘物，使之就醫診治。

〔三十一〕企業中有診療所者，於作業中，須有助醫常川住宿。

〔三十二〕對於勞工及從事員之賃銀，於勞動時間內，分二期支付，前半期爲二十日，後半期爲下月五日，遇紀念日，須在一日付給。

〔三十三〕本規定由協同契約，並地方評價調停委員會得補充之。

〔三十四〕本規定須揭於各同業職工部，及部室中之易見處。

〔三十五〕當事者，關於各自內部之秩序，不得藉口不識不知而對抗之。

## 五 勞動時間與最低賃銀

依新勞動法之規定，生產事業及生產補助事業之標準，時間爲八小時。（一）十六歲以上至十八歲以下者。（二）與生產無直接關係之精神勞動者。（三）地底勞動六小時，其他激烈勞動與乎有害衛生之勞動者，於勞動人民委員會所定之範圍，得縮短之。又如重大責任之政治上勞務勞動，組合及蘇維埃之勞務，由勞動人民委員會，與勞動組合全俄委員會之協議，有不在八時勞動制，而另設事業種目者，亦有之，較日作之標準時，少一小時者，爲夜業標準時。若在標準勞動時間以上之殘業，在原則上，本禁止之，然得關係勞動組合之同意，與勞動監督官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如關於共和國防衛上重要事業，或社會的災害事件者。

〔二〕如關於水道，點燈，衛生，運輸，郵政，電信，電話等之交通，對應社會的必要勞動之正確進行，而爲突發的障害者，除去不能豫期之障害者。

〔三〕關於着手事業，或因事故，或因不能豫料上之技術障害，或因事業之中止，或因材料



機械之損害等，而不能完全其標準時間者。

〔四〕關於機械，或設備，修繕，或搗毀，如損害多數，勞工因之不能就工者。

以上所舉，其殘業時間，終年不能超過百二十小時。又連續殘業至二日者，不能超過四小時。十八歲以下，禁止操作殘業，補尼遲刻之殘業，亦在禁絕之內。殘業時間，每次詳記於賃銀手摺，始業四小時以內，休息三十分至二時以內。對於授乳之乳母，另有條文規定之。

據新勞動法之規定，被雇者，於每週之內，有繼續休息四十二小時之權力。又如每年一月一日，一月二十二日，（即一九〇五年一月九月之血跡星期紀念日）三月十五日，（即為專制政治顛覆紀念日）三月十八日，（巴黎共產黨紀念日）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紀念日）十一月七日，（無產階級革命紀念日）十二月三十日，（即為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盟成立紀念日）是七日者，為國定紀念日，絕對不能服業。其他地方蘇維埃勞動部，由勞動組合評議會之協定，一年休息十日者亦有之。繼續五個半月之雇傭者，每年一回，須有二星期以上之休息。十八歲以下者，有一個月休息之權力。又繼續休息期間之賃銀，必須提前支付。國定紀念日前之六小時勞動，須給以全日之賃銀。

以上關於勞動時間陳述頗詳，至於勞動賃銀，亦宜注意。數年以前，全俄狀況，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其勞動之生活，悉由國家負之。於生活必需品，悉由國家供給，付以貨幣者，為數甚少。自採新經濟政策

以後，仍許私人企業，既如國有工場，亦採營業經營方針，至是勞動報酬也，傭與傭者之關係也，仍復昔日之舊。然國有產業中，亦有屬國家直接經營者，於此產業之勞動，仍以生活必需品與之。至一九二一年六月，因覺前此貸銀政策之不適，而規定新貸銀政策以公布之。其所改訂之貸銀率，初以最低貸銀為基礎，比例生產之增加，而等級之。其在國家直接管理經營之事業，或給以生活必需品，或準備其貨幣。其支付之法，不付其個人，而付給其勞動之團體。支付之總額，不以勞動者之人數，而以工場中生產額，得增減之。當其以貨幣支付貸銀時，亦視物價之變動而高下之。又以生產之成績，每年舉行二次之特別獎賞，一為五月一日，一為十一月七日。

在新勞動法中，雙方於特別契約以外，其貸銀應以貨幣支付，其一部分以生活必需品支付時，必其生活品於市場以內，能易使用者為限。在一九二二年一七兩月，於莫斯科市場，以物品支付者，為全額中四二%。彼得格勒三六%。然在莫斯科七月實占一八%。八月一四%。九月減至九·五%矣。

依勞動法之規定，貸利率，由傭者與被傭者之間，或為團體的，或為個人的契約而定之。其為時間制與包工制，皆所承認。但無論如何，不能在國家規定最低貸銀以下。又由團體契約所結之工場，或機關契約，苟在團體契約之貸銀率下所結之個人契約，認為無效。最低貸銀率之布告，為時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也。

前乎此者，有賃銀率最高委員會之設立，後於勞動人民委員會之下，另設別機關，遂爾廢止，即所謂賃銀委員會是也。該會以經濟之狀態，區分全俄及聯邦共和國爲若干賃銀地帶，且以各產業及機關之勞動，又行分類，依其勞動之分類，而規定最低賃銀率焉。其委員會之組織，則由最高國民經濟院，勞動，財政，食糧，農民，及勞農監察之各人民委員部，金屬，石炭，輕工業之中央局，全俄勞動組合委員會，坑夫，紡織，交通，勞動者蘇維埃從業員之各勞動組合執行部等，各出同數之代表以成之，而以勞動人民委員爲之長。

然名目上之賃銀雖同，而以紙幣之下落，實際賃銀之價格，亦隨之減少，乃以小麥粉之市價爲進退焉。又因生活必需品之市價，未必與小麥粉同其騰落，由是國家經濟計畫委員會，從事調查全俄各地帶一人一月生活必需之種類，與其數量，而作一目錄，以戰前（一九一三年）盧布計算之，定爲賃銀之單位。以此之目錄，依賃幣之時價，而爲之計算，定期公布之。如一九一三年時，莫斯科與彼得格勒二地目錄市價爲十盧布，至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騰至五百四十三盧布，五月十五日爲六百盧布，故凡組合締結團體契約時，以其所定之標準給之。同時以「物品盧布」爲賃銀契約，其所以防紙幣市價之騰落，而來實賃銀之變動也。

蘇維埃政府與勞動組合全俄委員會，既已獎勵使用「物品盧布」爲主旨，僱主與組合所結團

體之契約，亦依「物品盧布」為賃銀之標準。如一九二三年五月，化學組合所結團體契約，概採「物品盧布」制。每月十五日，依其目錄而計算之。其他採用此制者，或為全部或為其半。

又據新勞動法之規定，被傭者於其熟練工作範圍之內，須給以最高報酬，若移於低度報酬之工作，其在二星期以內，則給以向日之賃銀率。時間制賃銀增高，包工制賃銀率亦隨之增進。至於殘業之報酬，則以當事者之契約規定之，其最初二小時，給以普通賃銀之倍半，二小時以後，或於紀念日，而使之作業，不能在二倍以下。關於連續工作之賃銀，每二週一次，於其勞動地點，並其工作時間以內，定期支付之。考俄國賃銀之增加，則在施行新經濟政策以後，甚至某種產業部門，而超過戰前之賃銀水準者亦有之。至其戰前之賃銀，則在水準以下，蓋俄國以四年之戰爭，三年之內亂，幾瀕破產，既所殘留之生產機關，亦為反革命所破壞，勞動賃銀其在水準以下，宜矣。茲揭一九二二年一月以後，其賃銀平均增加之數如次：

一九二二年	莫斯	科	其他	十省
一月		物品盧布 八、七七		五、八八
二月		九、八三		六、三二
三月		八、五八		六、三二

四	月	七、七一	五、六一
五	月	一二、一六	七、四一
六	月	一二、八六	八、二〇
七	月	一二、七三	八、四〇
八	月	一四、三六	

一九二三年四月，據勞動組合全俄中央委員會之報告，聲稱前年四月以後，貸銀次第增加，其中數所同業部門，有勞動三十五萬，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其貸銀平均為五盧布七九可別，至其年十二月，為十盧布七〇可別，而大都會更有增加。

一九二二年	一月	物品 盧布	戰前平均貸銀 與其百分率	十二月	物品 盧布	戰前平均貸銀 與其百分率
莫斯科	八、七七		三五%	一九、二二		七六%
彼得格勒	六、六七		二九%	一八、九〇		五九%

自一九二二年一月以後，復就各種勞動者貸銀增加，而調查之，為表如次：

	一九二二年	一月	四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金 屬	八、六〇	一〇、二二	一四、二二	一五、八四	一八、二〇	
紡 織	八、三六	六、一七	九、六〇	九、五〇	一〇、九〇	
化學工業	八、〇三	九、三七	一二、八九	一三、八九	一四、六五	
食 糧	一六、三六	八、四五	一九、三九	一九、〇六	二五、〇九	
皮 革	七、六七	八、三〇	一一、六一	一四、七八		
被 服	五、一四	四、九一	八、四〇	九、八七		
印 刷	九、三〇	七、四五	一二、二五	一一、二五		

即此一表，其貨銀之增加，可知其概，如關於食糧之產業，有超過戰前以上者，亦有倍之者，究其差異之所在，蓋因輕工業恢復易，重工業難故也。茲又以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各工業貨銀增加之數，表出於次：

金 屬 (莫斯科)

六五、〇

(與戰前之百分率比)

紡	織（莫斯科）	六七、〇
化學工業	（莫斯科）	六八、〇
食	糧（莫斯科）	八九、〇
印	刷（莫斯科）	九八、四

以其年之全體觀之，其貨銀之增加，約在九成至十成。此非生產力增加之結果也。又據國家經濟計畫委員會，於全俄工業中百分之七十五中，所得調查之結果於每名勞工生產增加數額如次：

年	次	原料生產	製造工業	增加百分率
一九二〇—二一年		（戰前盧布） 四、二八	四九一	六〇%
一九二一—二二年		六、八八	九一二	九〇%

此種生產力增加之結果，蓋因團體契約力之所致，然其貨銀之增加，有過於生產力者，則於恢復產業多所防害，以故勞動組合全俄委員會，乃中止之。此一九二三年一月以來，主要工業之貨銀，無甚變化之由來也。

## 六 貨銀計算法

締結協同契約上最重要之案件，無如勞動問題。在國家直接經營之事業，往往以日用品給與之，其算法則以勞動統計課及國家計畫委員會所定之預算指數，換算戰前之商品盧布，以蘇維埃紙幣換算商品盧布之價格，每月一日、十五日，於其物資最低必需量之市價，即預算指數，以一九一三年同一物資之價格除之。

由各種勞動調查，揭其當時預算指數中所包括各種物資，概算標準量如次：

(一) 裸麥粉	四〇俄磅	(二) 小麥粉	二〇俄磅
(三) 稷米	七五俄磅	(四) 馬鈴薯	四〇俄磅
(五) 清菜	九俄磅	(六) 甜萊菔	四、五俄磅
(七) 葱頭	一	(八) 肉	七、五
(九) 牛酪	一	(十) 純乳	一二磅
(一一) 蛋	六個	(一二) 菜油	一俄磅



(一三) 餅	一、八俄磅	(一四) 精糖	二俄磅
(一五) 鹽	二俄磅	(一六) 長靴二組	〇、〇六
(一七) 更紗	二亞爾新	(一八) 布	〇、六 亞爾新
(一九) 羅紗	〇、二亞爾新	(二〇) 洋油	六俄磅
(二一) 固形石鹼	〇、七俄磅	(二二) 煙葉	二俄磅
(二三) 火柴	三盒	(二四) 薪	〇、〇五庫棒

此等物資之價格，依一九一三年之市價，於莫斯科爲十盧布，於全俄之平均價格爲七盧布四十可別，莫斯科商品盧布之價格，基於上記之市價，而得決定如左，一九二三年五月八日，莫斯科最低必需之物資，由莫斯科蘇維埃勞動部委員會決定，其年之標準紙幣爲五九六盧布九五可別，於此金額以十盧布除之，得五九盧布九五可別，是即一九二三年以標準紙幣所得一商品盧布之價格也。勞動人民委員會，定每月之國定最低銀額，以商品盧布發表之，在莫斯科之五月，最低貨銀適當初級貨銀之二·五商品盧布。

在新勞動法上，概以貨幣支付之，但其貨銀之多少，悉由工場委員會委員之決定，而施行之。其決

定時，亦以資格之高下而區別其等級。現時賃銀概採十七等級賃銀率。由初等至十七等，其賃銀比率為一與五，即十七等之賃銀五倍於初等，其說前已言之。茲更為表如左，且舉一二例計算於次：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係數	1.0	1.1	1.11	1.14	1.16	1.18	1.20	1.22	1.24	1.27	1.30	1.32	1.35	1.37	1.40	1.43	1.45

勞動者之賃銀率，自一至九等級為止。十等級至十三等級，為從業員，與中等技術員之賃銀率。十四等級至十七等級，為高級管理員，及技術員之賃銀率。

今假定初等之賃銀為十盧布，其人為二等級，則  $(10 \times 1.2)$  知其人之賃銀十二盧布。使其人為九等級，則  $(10 \times 2.2)$  即知其賃銀為二十七盧布。又如有人為十七等級，則以  $(10 \times 5)$  知其人之賃銀為五十盧布。是則由其所定之單位，與其人之等級指數相乘，遂得其人之賃銀率矣。

近來組合不採此種賃銀率，而改係數之比率，為一與六，或一與八，更或至一與一〇。而十七級制，則仍保全之。此有二種目的，其一為圖一般賃銀之增加，其一為部分的則擡高熟練勞動者及非技術員之賃銀。然在第一目的，不免迂迴，而往往木工業及并非重要工業之勞賃而與重要工業及運輸業之勞賃同時俱增，多有非難。在第二目的，則近慎重之處置，不但使各等級間之比率增大，而勞動者之賃銀係

數，因亦增加，在事實上亦且實現。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全俄職業組合中央協議會，第二次總會，對於相當生產有擴大貸銀率之必要，而尤以大規模基礎工業為然。在總會對於一與五之貸銀率，并未撤廢，而以此問題之研究，委之於全俄職業組合中央協議會幹部會規定之，其比率為一對八，此種貸銀率，為增加中上級勞動計也。

等級	係數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欲決定貸銀率時，當以『勞動』（一九二二年第二八七號）紙上之柏亞氏論說中所介紹之旨趣為準則。

〔一〕於管理技術上，最為優異之勞動者，並專門家之貸銀，較之最熟練勞動者之貸銀總額須加高若干。

〔二〕熟練勞動者之正規契約貸銀，須超過該等級貸銀率之四〇%至五〇%。

## 七 婦人與未成年者

以新勞動法之規定，對於婦人及未成年者之勞動，有特別保護之條文：

〔一〕凡婦人及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不能使操激烈，不健康，與地底等之勞動。其運搬之重量，亦有一定之制限。凡彼所操之工作，概以勞動人民委員會與勞動組合全俄委員會協議職業表示之。

〔二〕婦人及十八歲以下者，禁止夜工。如有緊急事件，須操夜業者，經勞動組合全俄委員會之承認，亦得使之從事，然以某種產業部門，與成年婦人爲限。在妊娠或授乳者，不論殘業夜業，皆在禁止之例。十八歲以下者，亦然。從事體力勞動之婦人，產前後八週，事務與精神勞動者六週，給資休息。又妊娠一月以後，非得本人同意，不能派出異地操作，乳母除與常工休息外，每三小時休息三十分，爲乳兒之授乳時間，於勞動時間以內計算之。十六歲以下者，禁止雇傭，如有特別情事，由勞動監察官與勞動人民委員會，并勞動組合全俄委員會之共同協議，根據其所發之訓令，而得雇傭十四歲者亦有之。如在新勞動法未頒布以前，已雇之十六歲以下者，與經濟法定手續得其許可雇入者，其勞動時間，每日以四小時爲限。

## 八 勞動監察制度

勞農俄羅斯農民，及勞動監察之制度，頗與工場監督官制相當，亦有不同者，特表出之於次：

〔一〕其適用之範圍爲普遍的，無產業之種類，與人員之關係，凡僱傭之勞動，皆包含之。

〔二〕監察官直由勞動組合評議會之選舉，但須經勞動組合人民委員之認可，即須履行勞動法規，及勞動團體契約上規定之條件，其監督傭主者亦操之勞動組合。故勞動組合，不僅對於勞動法規有參與起草制定之責任，亦有履行之職責，因之同爲勞動監督制度，在資本家階級之政府所制之工場法，而由資本家政府所任之官吏監督之，其根本亦有不同。

〔三〕勞動監察官之權力，較資本主義國之工場監督官爲尤大，勞農監察委員會，非特勵行勞動法規之權能，即政府所有部門，與其機關之管理狀態，亦得監察之，且能當改良政府機關組織之主案者。此種制度，於一九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公布實施。在中央有農民及勞動者監督人民委員會，在地方蘇維埃，亦有與此相當之農民及勞動者監察委員，新勞動法重將勞動監察官之職分，與其權能，亦有所規定。

○勞動監察官，不分晝夜時刻，須於勞動所在之企業機關，農場及其他作業場，並與勞動者相關所設之完全機關，（住宅病院托兒所浴場）隨時臨場檢察。

◎勞動監察，對於企業機關，乃至農場所有者，并其管理人，得要求其說明，并得檢閱其

帳簿書類報告等件。

③勞動監察官，對於企業全體，或一部分之始業，有陳述意見之權。

④勞動監察官，有發布訓令之權。其訓令關於國營、公營、私營、諸機關企業農場及法人，察知其有違反勞動保護者，及其遵守上有缺點者，得中止或拘束之。

⑤勞動監察官，察知關於本法，及蘇維埃政府之布告訓令規則，有保護勞動者之生命與健康，以及其他法規有違犯者，得向裁判所起訴，其行政上之處分，亦附與之。

⑥以前所揭方法以外，且為勞動人民委員會及地方機關之命令，所未規定之事項，由勞動監察機關，為除去勞動者之生命及健康之危險，得臨時處理之。

勞動監察官之權能，自國有事業，以至家內工業，所有之雇工，皆得遍及。施行新經濟政策以後，此種監察，愈見重要。其困難之點，即在生產力之增加，與勞動條件之向上調和，乃設勞動監察機關諮詢委員會以救濟之。其委員為各科學專家，組合代表，企業代表，等是也。又於一定地域，設施勞動監察官外，又有產業管轄，勞動監察官之設立。

自施行勞動監察制度以來，監察官年增月盛。一九一九年一月，僅有監察官二百十二名，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中央機關，增加一千一百五十名。其臨檢件，計十六萬，其中違反勞動法規，而附裁判者二

萬件。

至其勞動監察官之構成，亦有足記者。表出如左：

職業	業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二年
勞動者	(全員百分率) 六〇	七三
事務員	四〇	二七
其他		

黨派	派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三年
共產黨	七七・八%	六三・三%
其他黨派	一一・一%	一・九%
無所屬	一一・一%	三四・八%

教育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三年
教		

小 學 程 度	五五·〇%	七六·四%
中 學 程 度	三八·五%	一四·七%
高 等 教 育	六·五%	一·五%
家 庭 教 育	—	七·四%

勞農監察職務，極其廣汎，注意周詳，分析細密。因之監察官之人數，中央地方，無形增加，其組織頗近官僚。以故列寧於一九二三年，倡言改善，中經他變，勞農監察人民委員會，全力注中政府機關組織之改善，政府機關工場監察，一任工場委員會與組合所爲。一九二三年一月，中央監察員，減少一千三百人。一九二四年一月，減少六百五十九人。地方監察官由一萬二千人減至三千人云。

### 九 勞動爭議之解決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一年之間，俄國以內外之戰禍，爲防衛無產階級革命之工作，實施「戰時共產主義」，當是時一切工業雖爲國有，究其實際，亦難經營。逐一舉而鎖閉之。於是僱與僱者之關係斷，而勞動與勞動階級，因國家之關係起而代之。一九一八年由勞動法之規定，凡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



一切之市民，有服國家勞動之義務，人民亦有仰食國家之權力，國家因其機關而設各種生產之部門，而為勞動者分配安插之。自採用新經濟政策以後，合於國家經營之工場，由國家經營之。其不合者，租於一人，或團體經營之。即國家經營之工場，亦變前此之所為，而注重於利益，至是勞動者復以其勞力售於僱主，而備與僱主之關係，一返戰前之原狀。前此以同盟罷業，為保障勞動階級之權力者，又為國家與組合所公認矣。

準此以談，俄國自「戰時共產主義」至新經濟政策之實施，有如還原之現象。細考其還原之步驟，與純粹資本制度之所為，亦頗有說者。以生產商品，而僱勞動，本為資本制度之所為。俄之新經濟政策，固亦無以異。而完成資本主義之要素，在僱主與勞動者間，搾取被搾取之關係，政治上因而產生支配與被支配之現象，而在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政治支配之主人，乃無產之勞動階級，而非資本階級者。由是以此點之關係，俄國非資本主義共和國，而為社會主義共和國。其政府非「有產階級共同處理之委員會」，而為無產階級委員會。

勞農政治機關之政府，非僅為勞動者支配之機關，而勞動階級之勞動組合，亦且當立法上重要之任務。自勞動法以至勞動階級直接關係之法律，與布告，非經勞動組合之參與立案，可謂絕對無效。即勞動條件所影響之勞動人民委員會中，一切之決定，亦須經勞動組合之參加。及施行新經濟政策以後，

而勞動條件，則在勞動力賣者與買者間所訂之契約，表面上雖與資本主義國之勞動條件相似，而其實又有分別，蓋資本主義國家勞動條件之決定，為資本階級。此則勞動階級，對於僱主有任意提出勞動條件之可能。其條件之最大限度，不能以生產力之增加，而阻產業之發達。

抑尤有說者，在新勞動法上，完全有保證勞動團體契約之可能，且不使無力者之勞動，單獨與資  
本家，或其團體，締結勞動之條件。必須以一事業，或一工場全體之勞動組合，而與僱主交涉焉。在大產業，則由其同一產業之全國產業組合，而與托拉斯訂結勞動之契約。以此之關係，在被僱可增交涉之能力，在勞動條件，可減少無謂之爭議。且新勞動法上，猶有勞動條件最低之限度，若僱者而違背之，是非僱者與被僱者之爭論，乃為僱者與國家之爭論，此又與資本主義國家所不同者。以是之故，俄國勞動爭議，為限極少，其政權又在勞動階級，事實上亦無爭議之可能，且其現時情狀，其一方使工業之發達，以確定社會主義建設之通路，其一方充實罷業之基金，以備與資本主義之鬥爭。至於國有之工場，亦時有爭議之發生，但其爭議之起，不在資本與勞動，而在勞動者與管理部門。私人工場間，亦有所爭論，不過在雙方解釋勞動法規與契約條件之差異，因而引起罷工者，則殊少；即有之，亦必設適當機關以解決之，不使生產中止，而蒙雙方之損失也。其解決糾紛者，有爭議委員會，調停委員會，仲裁裁判所之設立。解決爭議之最低機關，莫如工場爭議委員會，此非常設之機關，蓋應爭議之起，而由深通其情事者組織之。其代表人數，僱

主勞動各占一半，解決之件，非經雙方同意，不能有效。工場爭議委員會上，有地方爭議委員會，以勞動人民委員會統屬之。其代表為各地方蘇維埃勞動部代表者一名，司法部代表一名，全俄勞動組合中央委員會代表一名，所組織。凡工場爭議委員會所不能解決者，則移訴於此會。亦須經雙方之同意，乃為有效。他於賃銀支付之停滯，不當之解僱，違反法定休息日之事件，亦由此會受理，又據爭議之調查，果有違背勞動法規者，委員會得向裁判所告發。近時勞動多取團體契約，勞動條件，須經該會審查，方為有效。其審查時，凡有違背勞動法規，與將來發生糾紛者，一一改訂之。此二種爭議委員會，須受勞動人民委員會之中央爭議委員會之監督，該會以勞動人民委員會，司法人民委員會，全俄勞動組合中央委員會，各出代表一人組織之。為地方爭議委員會之控訴機關。主為原則上決定，與勞動法規之解釋，及發布一般之訓令。由決定之結果，而作爭議之判決例以終之。但亦必經雙方之同意，方稱有效。果有一方不同意者，則有調停委員會，與仲裁裁判所，以濟之。調停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勞動傭主各出其半，而以地方蘇維埃勞動部任命之委員加入之。但其委員長，須經當事者雙方之合意決定之，執行委員會之進行。（但無票決權）爭議委員會，其所決定之事件，由當事者雙方之同意，得請求地方蘇維埃勞動部而附議於調停委員會。但其委員會之決定，如非經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亦為無效。如是，則移訴於仲裁裁判所。此時仲裁裁判所之委員，或由合意而選定之。其不能由合意而選定者，則由勞動人民委員會而選定之。仲裁裁判之決定。

登錄於人民裁判所，即與法律同其效力。在國有之產業，為全勞動階級之利害，而防止生產力之低下，則出而制限勞動組合之行為，又在國有產業勞動組合，可不待管理部之同意，而得以爭議，附諸仲裁裁判所決定之。而在私營工場，則非經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能附仲裁裁判所之決定。當仲裁裁判所決定之時，對於傭主，由人民裁判所強制執行，對於被傭者，由勞動組合自治奉行之。

施行新經濟政策以前，本無階級鬥爭之可言。施行以後，組合仍復階級鬥爭機關之舊。然在國有工業，理無階級鬥爭之性質，時因工場管理之誤採方針，或因管理之變為官僚，組合於此，常持鬥爭之態度。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八日，據第五回全俄勞動組合大會之報告，謂在其年八個月中，有同盟罷工百零二件，計有四萬三千人之加入，而附於爭議委員會解決者，四百五十六件。其中關於國有事業者七〇%。私有者八〇%。皆依組合之要求解決之。國有事業所起之爭議，一九%。私有工業所起爭議九%。大部依組合之要求貫徹之。茲揭一九二二年五月至十二月八個月間之罷工勞動要求事項之分類，列舉於次：

罷工理由	罷工數	總人員	平均人員
賃銀支付停滯	一五七	四九、四六八	三一五

實銀額	四六	二八、九〇二	六二八
以上雙方	一〇	五、〇九九	五〇九
食糧分配	四	二、〇四一	五一〇
其他理由	二四	一二、四二八	五一八
合計	二四一	九七、九三八	

罷工繼續平均日數，四日三分，罷工每人之損失二日九分。罷工參加總人數，為九萬八千人，雇傭勞動者，占二%。戰前一年間，平均罷工件數千七百六十七件，參加勞動四十八萬五千人，雇傭勞工占二六%。

一九二二年四月至十二月間，爭議委員會所受理之勞動爭議，分類於次：

件數及人員	總計		團體契約採用之拒絕者		團體契約內者		團體契約之違反者		其他
	爭議件數	五七	五、三%	七五·四%	一四·〇%	五·三%			
參加人員	三、五六九、七八二	〇·九%	七二·四%	二六·五%	〇·二%				

右案中百分之二九為組合之有利者。百分之二十八為管理部之有利者。百分之四十三雙方讓步解決者。

一九二三年九個月間，中央爭議機關，受理者百三件，共有勞動者百十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二人。其年六個月間，四十六地方都市爭議機關，受理之爭議千百八十件，共有勞動者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一人以上，爭議之中，由中央機關而移仲裁裁判所解決者六一%。三九%為調停委員會所解決。由地方機關而移交於仲裁裁判所解決者四九·七%。五〇·三%為調停委員會所解決。又以爭議之性質，而分別之：

爭議性質	中央機關解決者	地方機關解決者
關於締結團體契約者	六七、〇	七七、七
團體契約條項之異解者	二〇、三	一三、三
其他	一二、七	九、〇

## 十 勞動保險

勞動保險之制度，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布告定之。以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布告修正之。在資本主義國之勞動保險，勞動與傭主，以至與國家，雙方所出之保險為通則。因之其保險之制度，對於勞動者，必須給以多少物質之利益。俄羅斯保險制度則不然，苟為雇傭勞動之企業，或機關，農場等，於支付賃銀總額中，有須一定抽收之額，以為保險之積立金，故其保險金，概為傭主所擔任。其所抽保險金之程度，以其事業之危險，及不康健之程度分別定之，決不由勞動者負責取得。

原來俄國工業於財政上，幾瀕危機，不欲使此制度，有名無實。由傭主減收其保險金者有之，因之勞動者所得之保險金，為數亦不甚多。後據新勞動法之布告，徵以過去之經驗，復加修正，其保險之多少，較前頗有增加矣。

#### 一 一時間勞動不能之津貼

有以疾病及其他健康上之理由，一時不能勞動者，則以當時同額之賃金津貼之。此為向來之規定，然紙幣之下落無常。賃銀之高低，隨物價之騰貴而得定期修正之。此時在疾病傷害之津貼，究應如何，未為規定。新勞動法於此乃補充之，即謂一時不能勞動者，其津貼額以當時所付之賃銀率給之，若遇紙幣之跌落，非特實際上之津貼不見減少，而一般之賃銀率加增，而彼之津貼，轉見多得。若一般之賃減，其應津貼之額，亦以當時不能勞動之賃銀給之。如因社會保險中央機關基金不足，臨時減給津貼者，不在

此限。但亦不能在本人勞動種類相當賃銀三分之二以下。

津貼期間，爲不得已，不能勞動，或決其爲永久不能勞動者。

## 二 葬儀津貼

被保險人，或受扶養之被保險家族，一旦亡沒，準其地之通常葬費，給以一個月以內之津貼。如在十二歲以內之家族，給以半額，新勞動法規定之津貼，亦與前額同。

## 三 失業津貼

前此以保險基金不足，其受失業之津貼，須在三年勞動生活以上。其津貼額，亦在平均賃銀率以下，每年津貼在十五週以內，如一年失業多次，以二十六週爲限。

新勞動法於失業津貼之率，則有變更，以其地方平均賃銀六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給之。六分之一，乃其最低之額，二分之一之增加，乃因其勞動之年數與工作熟練之程度與之俱進。每年津貼在六個月以內，亦得以勞動之年數，與熟練而延長之。但未成年者，不關勞動生活之長短，得以勞動之種類定之。

## 四 永久不能勞動之津貼

以前之規定，凡勞動者，因其職務傷害疾病，以至不能勞動者，須有八年間勞動之生活，方能給之津貼。此在實際，多有不便，新勞動法，則廢其區別，凡因事故，疾病，年老，而失其勞動者，概以年金支給之。但



在老年之津貼，須有八年間勞動生活者，爲限。其津貼之額，視其不能勞動之程度，與其本人家計之狀況，由相當機關定之。

### 五 遺族之津貼

因死亡或行踪不明者之遺族，國家於此，亦有津貼。以從前之規定，凡無雙親之兄弟，其年齡在十六歲以下，不能自活者，或扶有八歲以下幼小之遺妻，或無所靠之父母，均得接受津貼。但此規定，殊有缺點，如死亡者之兄弟，如無雙親，固可得受津貼，單存一親，而爲不健康者，即不能得。又如無他親戚者，亦可得受津貼。若從未受兩親之扶育，而其親戚有能勞動者，亦不能得。此皆其缺點之最著者。至於新勞動法之規定於此有三點之修正。

〔一〕本人之幼小，與其兄弟，以十六歲爲限。

〔二〕本人有不健康之兩親，或夫或婦。

〔三〕一二兩項所舉者，雖爲康健，但須扶育八歲以下之幼兒者，視其年齡財產之狀態，而得給以津貼。

新勞動法施行以前，保險金之滯納，爲數甚鉅，據社會福祉人民委員會之報告，一九二二年五月，保險金實際付出之額，爲一七%。即去工場直接施設之醫療費，尙存七五%之滯納。由是勞動組合全俄

中央委員會，對於財政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取強制之政策，而使全納其保險金之警告。為在新勞動法上，有不納保險金者，以刑法上之犯罪處之。

# 附錄一

## 俄羅斯貨幣及度量衡比較表

- (一) 盧布 (*Rouble*) 等於 100 可別 (*Kopecks*).
- (一) 吉奉尼 (*Cheromets*) 等於 10 金盧布當英金一鎊，志又四分之三片 (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時價)
- (一) 俄里 (*Verst*) 等於 500 沙占當 3500 呎即三分之二英里 (0.6628 七九英里) 即當 1.115 華里 (合 3333 華尺)
- (一) 沙占 (*Sajenes*) 等於 3 阿爾新當 7 英尺當 6.666 華尺
- (一) 阿爾新 (*Arsim*) 等於 1 六法碩克 (*Vershoks*) 當 2 八英寸當 2.222 華尺
- (一) 德謝丁 (*Dessiatine*) 等於 2.6997 二英畝 (葉卡) 當 17.78 華畝 (一英畝當 6.586 華畝)
- (一) 俄磅 (*Pound*) 等於 96 左洛老尼克 (*Zolotniks*) 或 32 洛托 (*Lots*) 當十分之一

九英磅(〇・九〇二八三英磅)

(一) 布度 *Pod*)

等於四俄磅當三六英磅當二十七華斤

# 附錄二

## 本書參攷書籍

書名	著者	出版年月
勞農露國研究叢書（自第一編至第五編）	南滿洲鐵道會社	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
近代露西亞社會主義研究	嘉治隆一	一九二五年
勞農露西亞資源及貿易	堺利彥 上田茂樹	一九二五年
勞農露國政治年表	南滿洲鐵道會社	一九二四年
勞農露西亞之國家制度（上下兩編）	哈爾濱商品陳列所	一九二四年
勞農露西亞之新經濟政策	田村謙治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
勞農露西亞之勞動	山川均	一九二五年
蘇維埃露西亞之民法與勞動法	末川博	一九二六年十月
勞農露西亞一攷	林源三郎	一九二四年

蘇維埃露西亞歷史地理的研究

淺野利三郎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

社會主義批評

室伏高信

一九二六年五月

新露西亞印象記

種田虎雄

一九二五年

勞農露國

川上俊彦

一九二四年

西洋通史 中古史 近世史

瀨川秀雄

一九一四年

外交時報

外交時報社

一九二三—一九二七年

露亞時報

露亞時報社

一九二三—一九二七年

時事年鑑

時事新報社

一九二七年一月

朝日年鑑

大阪朝日新聞社

一九二六年

*A History of Russia,*

*Bernard Pares.*

一九二六年

*Russia in Division,*

*Stephen Graham.*

一九二五年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23.*

一九一一年

*The National Geographical Magazine, Nov.*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

*The International Anti-Bolshevik Review, The red Army.*

一九二六年四月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J. S. Keltie.*

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

*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s.*

一九二六年

蘇維埃俄羅斯

錢江春

一九二四年

勞農俄國研究

李達

一九二二年

俄國大革命記略

東方雜誌社

一九二三年

勞農俄國之考察

東方雜誌社

一九二三年

世界新憲法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一九二二年

中俄關係略史

國民外交叢書社

一九二六年九月

時事新報

時事新報社

一九二七年一月